

DAVIES

加拿大 经商法律指南

2018 年版





DAVIES

请勿将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作为法律意见, 具体问题建议您直接联系本律师事务所。

© 2018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All rights reserved.

关于本指南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加拿大经商指南»最新版本面向公司高管、法律顾问以及外国投资者,旨在介绍规范加拿大经商的 法律框架。该综合指南主要涵盖在加拿大(尤其是安大略省 和魁北克省)投资与经商所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该指南内 容截至2018年6月,仅供读者作为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法律建 议或者意见。我们邀请您联系戴维斯律所的任何一位律师 就有关特定法律事项作进一步详谈(请联系我们的某一分所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dwpv.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政治与宪法结构	02
法律体系	03
经济体制	03

第二章

商业组织类型

公司	06
合伙企业	09
合资企业	11
信托	12
个人独资企业	13
合约安排	13
结论	1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	15
其他年度披露要求	15
"合规-或-解释" 治理模式	16
近期趋势与发展	17
结论: 困窘的董事	20

第四章

企业经营活动的融资

有担保的融资	22
证券法	23
证券交易所上市	25

第五章

并购

要约收购	27
协议安排或合并	29
协商收购	30
主动收购	31

第六章

外商投资

«加拿大投资法»的适用	34
何为“加拿大企业”	34
谁是非加拿大人	35
收购控制权	35
审查的门槛	35
审查标准--对加拿净利益	38
磋商	39
审查程序的时间	39
禁止和救济	39
国家安全审查	39

第七章

竞争法

«竞争法»的实施和执行	42
«竞争法»规定的刑事犯罪	43
处罚	43
刑事起诉豁免	44
«竞争法»规定审查的 非刑事犯罪事项	44
民事诉讼权利	46
在加拿大收购企业	46

第八章

税务问题

所得税	49
销售税和其他税	62
其他商品税	63
其他税--财产税和费用	64
附录: 现行有效的加拿大 税务协定	65

第九章

知识产权、工业设计、 电子商务与隐私

专利	67
商标	68
著作权	69
域名	71
工业设计	71
其它知识产权保护	72
电子商务	72
数据信息和个人隐私	73

目录

第十章

房地产

土地权属	77
土地所有权结构	78
房地产外国所有权	79
土地使用规划	80
物权保险, 物权意见和尽职调查	81
房地产经纪人管制	82
抵押经纪人和放贷人管制	82

第十一章

环境法

法律框架	84
受污染物业	84
运营问题	85
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	87
采掘业透明度措施	89
气候变化	89
政府与原住民协商并满足 其要求的义务	90

第十二章

劳动雇佣法

最低标准	93
劳动关系	94
平等权	95
就业保险	96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	97
职业健康和安全以 及工伤补偿	97
雇主健康税	98
雇佣终止	98
劳动力培训	98

第十三章

退休计划、雇员福利及储蓄计划

退休计划	100
雇员福利	102
股权激励与储蓄计划	102

第十四章

临时入境和永久居住

临时入境	104
永久居住	106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

加拿大司法体系简介	110
在加拿大的法律起诉和应诉	111
动议和其他中间程序	113
加拿大的审判惯例	115
特别程序	118
替代争议解决方式	119
成本与诉讼费用的补偿	120
外国判决的执行	121

第十六章

加拿大的企业破产和重组程序

加拿大企业破产处理程序	123
国际问题	127

第十七章

海外反腐败措施

反腐败罪行和例外情况	129
账目与财务记录犯罪	130
CFPOA的适用范围	130
惩罚和制裁	130
关联行为的责任	131
风险评估、 尽职调查以及合规措施	131

第一章

前言



企业关注的一般性
商法大多是省级法律。加拿大各省绝大多数法律在很大程度上都保持一致。

政治与宪法结构

加拿大是一个议会制民主和君主立宪制国家,其政治体制源于英国的模式。尽管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是加拿大的国家元首,但是加拿大政府却是由全体公民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的。由于加拿大是联邦制国家,因此,宪法将立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在联邦政府和十个省政府之间加以分割。联邦政府和省政府都是分别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这样,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往往由不同政党执掌。

联邦政府对某些事务拥有完全的管辖权,而其他事务则保留给省政府。在另一些领域,可能联邦政府和省级政府对同一事务的不同方面各自都拥有管辖权。另外,省政府把一些管理权委托给市级政府行使。因此,企业有可能同时受联邦、省和市级政府管辖。

根据宪法,在大多数情况下,联邦议会对涉及加拿大整体的事项有管辖权,例如国际贸易、各省之间的贸易、国防、公民和移民事务、刑事法律、货币、知识产权、港口、航天以及广播事业。

联邦议会也负责管辖育空、努那伍特和西北地区的事务。这些地区也享有一些自治权,并通过选举产生的地区委员会管理本区的事务。在某些地区,基于有关条约和协议,加拿大的原住民行使有限的自治管理。

加拿大的十个省在财产、合同、自然资源、土地使用和计划、司法管理、教育、卫生医疗和市政管理方面享有立法权并有权制定省级有关法律。大多数涉及一般商业活动的商事法律由各省立法机构制定。加拿大各省绝大多数法律在很大程度上都保持一致。

实际上,加拿大联邦和各省政府对涉及省一级立法权限管辖的事务,通常以分担开支和权力转授的方式进行合作,从而保持了全国范围内的一致性。例如,在医疗卫生方面设立有全国标准及联邦经费。尽管各省根据宪法有权征收所得税,但是,除魁北克省外,其他各省都授权联邦政府代为征收所得税。因此,有关所得税征收的规定和程序在加拿大全国范围相对来说是一致的。

加拿大的宪法包括《人权与自由宪章》,它保障了个人的某些权利。各省政府和地区政府也制定了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法律体系

除魁北克省以外的加拿大其他各省都适用普通法,其司法体制源于英国的普通法。魁北克省的法律体系为普通法系和民法系的混合型,诸如合同和财产等私法事务受《民法典》的管辖。尽管魁北克省的《民法典》在历史上源于法国,但是,今天它在很大程度上因加拿大所处北美地域缘故而受到加拿大整体法律的影响。

加拿大的监管模式更能够反映的是美国模式而不是欧洲模式。例如,加拿大证券法随美国的发展而演进。

由于其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高技能的劳动力、稳定的政治经济体制和现代化的资本市场,加拿大具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

加拿大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均为省级法院。但是,加拿大最高法院作为全加拿大的最高司法机构行使终审权。尽管加拿大设立了联邦法院,和美国的联邦法院相比,加拿大的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非常有限。其审理案件的范围主要是加拿大联邦法律下产生的案件和控告联邦政府的案件。尽管各省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及联邦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都是由联邦政府任命,但是,司法的独立性早已确立,各级法院均不受任何政治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各省还设立了较低级别的法院,其法官由省政府任命,负责审理非重大案件。

经济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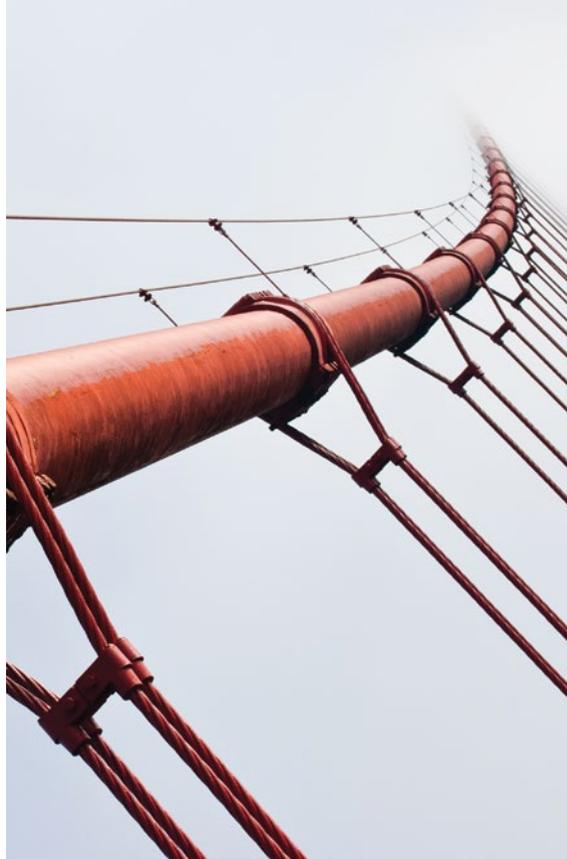
加拿大是一个富裕的、高科技发达的工业社会,具有市场经济为导向的经济体系和较高的生活水平。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制造工业、矿业和服务业的高速发展使其从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国家成为一个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国家。由于其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高技能的劳动力、稳定的政治经济体制和现代化的资本市场,加拿大具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

加拿大是许多多边和双边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的签约国。1989年签署的《美加自由贸易协定》(FTA)和1994年签订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这一协定包括了墨西哥)促进了加拿大与美国在贸易和经济上的快速增长。加拿大也与欧盟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包括冰岛、挪威、瑞士和列支敦士敦)签有自由贸易协定。加拿大还与各国, 诸如: 韩国、以色列、乌克兰、巴拿马、约旦、哥伦比亚、秘鲁、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以及智利签有单独的自由贸易协定并且已与许多其他的贸易集团和国家进行了探讨和谈判。

加元对其他货币的汇率一直被允许自由浮动。加拿大中央银行, 即加拿大银行负责制定关键利率, 并在实践中不受联邦政府干涉。

作为经商之地, 加拿大有很多优势:

- 对于在不同国家经商所需相对成本的比较重, "相对于美国, 加拿大已成功将其整体成本优势提高至近15%。" "联邦和省政府对加拿大研发活动的重要激励支持助力研发服务成为加拿大拥有其最大成本优势的产业, 总成本比美国基线低27.7%。" (见KPMG报告:2016年全球竞争选择)
- 在成立新企业所需程序数量、成本和时间方面, 加拿大在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中排名第二。(见世界银行集团《2018年商业环境报告》)



- 加拿大的总体竞争力在全球排名第十。(见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 (IMD) 世界竞争力中心: IMD世界各国竞争力排名, 2018年)
- 加拿大在全球竞争力指数中排名全球第十四。(见世界经济论坛: 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7-2018)

第二章

商业组织类型



公司

概述

在加拿大, 公司是最常见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具有与其股东和管理层相分离的法律人格。公司的存在可能是永久的, 因为它不因任何一个或所有股东或经理人的离开或死亡而受到影响。

作为单独的法律实体, 公司有与自然人相似的权利、权力和义务。它能持有资产, 进行业务活动并承担法律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 但他们通常不管理公司业务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业务。股东依法不受公司义务的影响。一般来说, 由公司的董事来管理公司, 董事由股东推选。但是, 如果股东希望自己直接管理公司, 他们可以签订一个全体通过的股东协议。这类协议可以有效地把公司的管理职责(以及法律责任)从董事那里转移到股东手里。

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通过股票市场或者其他公开市场进行交易。为了保护投资人, 上市公司会受到大量的法律法规的限制, 具体详见本指南«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融资»一章。相反, 非上市公司证券的转让所受的限制, 通常是需要大多数董事或股东的同意。非上市公司不受证券法规要求的限制。

公司作为商业实体的主要优点在于股东的有限责任, 其永久存在的可能性以及公司在融资和财产规划方面的灵活性。不利之处是公司在成立、运营, 年度维护和解散时的成本费用较高。因为公司是独立的纳税人, 股东不能直接利用可能产生的任何税负损失。与非公司实体, 如合伙企业相比, 公司可能在税负方面不具优势。

作为单独的法律实体, 公司有与自然人相似的权利、权力和义务。它能持有资产, 进行业务活动并, 承担法律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联邦注册或省注册

商业公司可以按《加拿大商业公司法》(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简称CBCA)向联邦注册组建, 或在任何省进行注册。在安大略省, 商业公司受《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简称OBCA)管辖。而在魁北克省, 它们则受《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mpanies Act, 简称QBCA)管辖。

CBCA、OBCA和QBCA的规定要求基本一样, 明显的不同之处将在下面阐述。但是, 不管是依据上述哪个管辖法律注册公司, 其效率都很高, 注册费也比较便宜。

联邦公司有权以公司名称(尽管在魁北克省注册需要填报一个法语的公司名称)在任何省份开展业务, 而按一省法律成立的公司在其他省就无此权利。因而, 一个OBCA公司或一个QBCA公司就不能在另一省获得营业许可或以其名称注册, 如果该省已经有其他公司使用与其相似的、容易混淆的名称的话。如果担心这种情况的发生, 那么按CBCA注册成立公司可能会更有利。虽然在实际操作中, 如果CBCA公司的名称在其他省份会引起混淆, 它或许同样需要用不同的名称在其他省份营业。不过, 注册省公司可能更容易得到自己想要的公司名称。根据OBCA和QBCA (不同于CBCA), 申请的公司名称无须经过预先核准来确定是否和其它公司名称混淆。公司创办人可以自行决定其所选择的公司名称是否可能遭受被他人反对的风险。

无论是联邦公司还是省公司都必须在他们计划开展业务的各省按要求登记。在大多数省份, 公司需要每年提交其公司税务报表, 才能保持其登记的有效。

通常只有上市公司(不论是联邦公司还是省公司)必须向公众公布财务报告。所有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都必须公开披露, 但不包括公司股东

(魁北克省除外, 该省要求必须公开拥有前三名最多投票权的股东)。在魁北克省, 如果所有董事的权力都已根据股东一致同意被撤销, 则股东以及即将接任该权力的第三人的姓名和住址都必须公开在公司年报上。

CBCA和OBCA要求至少25%的董事是加拿大居民, 除非公司董事少于四人, 在这种情况下, 至少一位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而QBCA不要求公司任何董事由加拿大居民担任。但是, CBCA、OBCA和QBCA都要求上市公司最少要有三名董事, 并且这些董事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此外, 证券监管部门还对公开上市公司提出公司治理的额外要求, 详见本指南中“公司治理”一章。CBCA、OBCA和QBCA也允许董事和股东以电子途径参与会议并投票表决。

值得一提的是, CBCA公司、OBCA公司和QBCA公司之间有一些重要区别。QBCA准许发行有面值和无面值两种股票, 并规定可以发行没有足额付清股款的股票。然而, CBCA和OBCA禁止有面值的股票, 同时也禁止发行没有足额付清股款的股票。QBCA关于一人公司有特别规定, 该股东可以决定不设董事会, 不遵守QBCA中有关内部章程、

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的规定。QBCA还允许由负责登记股票转让的信托公司颁发的证书,包括日期以及股票发行时间在内,此信息可能对一些交易的进行有用。

加拿大其他省的公司法和CBCA、OBCA和QBCA相比大致相同。但是,有些细节差别,对于某些投资人更具灵活性。例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准许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持有其自身股份(这方面是受到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公司法限制的)。

管理人员和董事

公司的日常运作通常由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人员可以是非加拿大居民,但是,他们需要符合«移民法»(Immigration Act)的规定(见本指南"临时入境和永久居住"一章)。

董事和管理人员必须诚信行事,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目的。他们应该以一个合理审慎的人在同样的状况下所应尽的注意、勤勉和技能履行职责。

董事和管理人员可能因某些行为造成公司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要承担个人责任。例如公司破产时,董事如果违反安大略省的«2000年雇用标准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魁北克省的«劳工标准法»(Act Respecting Labour Standards)以及联邦的«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以及应向税务机关缴付的相应款项就要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公司可以赔偿董事和管理人员工作中职务行为可能产生的个人责任,也可以为该责任购买保险。但是,赔偿一般只能涵盖董事和管理人员在诚信履行职责情况下所履行的行为。CBCA、OBCA和QBCA允许保险范围更广些,即便该行为与董事和管理人员的受托人职责相违背也可以受保,虽然实践中此类保险价格不菲。

子公司或分公司

一个外国公司在加拿大可以通过设立一个新的子公司或设立现有公司的分部开展业务。这类选择主要基于税务方面的考虑,但下面所介绍的非税务考虑因素也有一定关系。

加拿大的大部分省都不允许成立带有合伙特点的混合式公司实体。尤其是,加拿大任何辖区均没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LLCs)的规定。但是,新斯科舍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塔省允许成立无限责任公司(ULCs),其中股东不享受有限责任,但在其它方面与一般公司相同。尽管ULC在加拿大税务方面被视同公司对待,但在美国税务方面可以享受"渗流"(flow-through)待遇。因此,无限公司的形式经常用于有跨境业务的公司。但是,由于新修订的加美税收协定,2010年后美国居民要想通过使用ULC获得税务优惠会更加复杂。见本指南"税务考虑"一章。

一个外国公司在加拿大可以通过设立一个新的子公司或设立现有公司的分部开展业务。

新斯科舍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塔省的无限责任公司有很大区别。具体来说,阿尔伯塔省的无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东对无限责任公司的任何责任、行为和违约负有责任;而新斯科舍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规定,公司股东对于债权人没有直接责任,公司股东只有在无限公司被关闭,并且其资产不足以偿还公司债务时才承担责任。

子公司

如果选择成立子公司,则必须考虑成立公司的成本和维持公司运作的费用支出。如果根据OBCA或CBCA成立子公司,必须考虑有无适当的加拿大居民担任董事。公司的某些档案通常必须保留在加拿大。由于子公司是独立于母公司的法律实体,母公司一般不对子公司产生的债务负责(除非子公司是一个无限公司)。

分公司

也可选择无法人地位的分公司来代替子公司。外国公司必须在想要开展业务的所有省份注册。如果外国公司的名字与该省内某个早已存在的公司同名或名字相近,则该外国公司不得在该省注册。此外,魁北克省要求在该省注册的外国公司要使用法语名称。分公司所用的商业名称也应注册,且不能与注册省内的现有公司同名或名称相近。外国公司在安大略省设立分公司,必须根据《省外公司法》(Extra-Provincial Corporation Act)申请获得执照,(或者,如果该外国公司是有限责任LLC,则应根据《企业名称法》登记其名称),尽管这通常只是例行公事。

在加拿大,一个合伙企业不是独立于合伙人以外的单独法律实体。

合伙企业

合伙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共同开展业务的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合伙人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合伙企业。在加拿大,一个合伙企业不是独立于合伙人以外的单独法律实体。

合伙企业主要有两类。在普通合伙企业里,所有的合伙人都能参与企业管理,但对合伙企业的义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有限合伙企业里,有限合伙人仅以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为限承担责任,但是,他们只能作为被动投资人,不能参与对合伙企业的控制。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也允许专业人士通过一种特殊类型的普通合伙企业开展业务活动。这种合伙企业叫做有限责任制合伙企业。它给每一个合伙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使其避免因其他合伙人的疏忽行为承担无限责任。

安大略省管理这方面的法规是《合伙企业法》(Partnerships Act)和《有限合伙企业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它们除了明确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外,还规定了合伙企业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关于合伙企业的法律还包括非制定的普通法和衡平原则。

在魁北克省, 合伙企业受«魁北克省民法典»(Civil Code of Quebec)以及«企业依法公开法»的管辖。该法也确定了合伙人之间以及他们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也规定了合伙企业成立、经营及解散的条件。

这些法规所规定的有关合伙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一般可以通过合伙人之间所达成的协议加以改变。因为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可通过协议来决定, 对某些事项的规定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 例如在资本投入或对合伙企业的其它融资、利润分配和管理结构等方面。

合伙企业的损益虽然是在合伙企业的基础上核算, 但却由合伙人来缴纳有关税赋。这种税务处理是人们采用合伙企业形式而非公司形式的主要原因, 因为每个合伙人可以用其在合伙企业里负担的税负损失来冲抵其它来源的收入。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的主要特点是每个合伙人就合伙企业产生的对第三方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责任。除非合伙协议中有相应限制条款并已经通知第三方, 否则每个合伙人的行为都可以对其他合伙人产生约束力。不过, 合伙人通常对其加入合伙企业前或结束合伙关系后产生的义务不负责任。

普通合伙企业的的主要不利之处在于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以及任一合伙人都可以引发合伙企业义务, 而该义务约束所有其他合伙人。

在安大略省, 普通合伙企业的的所有合伙人必须按«企业名称法案»注册合伙企业的名称, 除非该企业

是以各合伙人的名字命名的。在魁北克省, 普通合伙企业要根据«企业依法公开法»提交一份注册声明。这种声明要包括在魁北克省内从事业务活动企业的法文名称。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年检还要求公布合伙企业以及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在魁北克省, 普通合伙企业必须每年提交一份声明来维持其注册记录信誉良好。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兼具有限责任和被动投资人享有税务抵消的双重优点(某些税法中的限制例外)。这种企业结构形式通常用于私募股权, 公开融资和房地产联合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跟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相同)和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他们的权利和责任是有限的)。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共同管理。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可以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 否则将危及其有限责任待遇。

相对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优势在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有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这使得一些被动投资人可以得到税收优惠, 同时避免了个人财产在合伙投资额度范围外承担的风险。

有限合伙企业兼具有限责任和被动投资人享有税务抵消的双重优点 (某些税法中的限制例外)。

在安大略省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按照《有限合伙企业法》将由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声明备案注册。该声明每五年必须更新。如果合伙企业要停止运营，必须提交企业解散声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和资本投入不需要公布于众，但如有需要将必须公布。

在魁北克省，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按《企业依法公开法》报备一份注册声明。除一般法定信息外，该声明必须包括每一位普通合伙人及三(3)名出资最多的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和住址。有限合伙企业每年都需要提交一份声明来维持其注册记录信誉良好。

隐名合伙

在安大略省，只有按《有限合伙企业法》提交声明备案后才能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但是，普通合伙企业无需注册或在公共档案中备案就能存在(如果其使用的不是合伙人的名字，而是使用一个企业或商业名称，该名称就必须依照《商业名称注册法》进行注册，但是不注册也不影响合伙企业的存在)。如果合伙关系符合普通合伙企业的法律标准，它的成员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与合伙业务有关的义务负责，受任何合伙人带来的这类义务的约束，甚至对不知道其他合伙人的存在或身份的第三方负责。这反映了普通法的原则：未公开的委托人与公开的委托人一样对其代理人接受的义务负责。

在魁北克省，未按照《企业依法公开法》报备声明的普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是隐名合伙。隐名合伙可以基于书面或口头协议组成，或者基于表明有成立隐名合伙的意思的行为而成立。如没有协议，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根据《魁北克民法典》的规定作为普通合伙人关系处理。

在魁北克，隐名合伙的合伙人如果用其自己的名字签约而第三人不知道其合伙人身份时，只有该合伙人对第三方负责(这与普通合伙人可以约束其他合伙人不同)。不过，当第三方知道该合伙人系以合伙人的身份交易时，其他合伙人也要对第三方负责。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是指由两方或多方(个人、合伙企业或公司)达成协议来集中资金和技术以从事某项特定业务的约定关系。合资人对合资企业资产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共同所有权。因为它基本上是一种未经成文法律特别规定的合同关系，投资人可以就他们所希望的任何条款达成一致。因为合资企业不是纳税意义上所承认的实体，收入和亏损是以每个合资人计算，而不是以合资企业整体计算。

合资企业可能很难与合伙企业区分开来，当事人对他们关系的自我认定也不是最终结论性的。在法律上最重要的区别在于一个合伙企业要进行利润分成，这是最根本的；而合资企业的投资人通常在分担费用后分享项目收入，但不计算合资企业的整体利润。平等参与企业管理是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但在合资企业里不是很常见。合资企业经常由一方负责企业运作，或者将管理外包。

如果合资方不希望他们的合资企业被当作合伙企业来对待，他们应该达成一个书面协议，列明各自详细的权利和义务，并谨慎从事与第三方交易。在魁北克省，合资企业也应当按照《企业依法公开法》将他们的声明备案注册以避免被当作普通合伙企业。因为在普通合伙企业里，每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作为合伙人纳税而不是作为合资方纳税。

信托

虽然一直可以采用信托来作为商业组织形式,但直到最近收益性信托才在加拿大成为向公众开放的相对普遍的形式。采用信托而非公司结构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投资者可实现更大的税务减免效益。在税负上,它比用红利形式向股东派发公司利润所能取得的效益更大。在多数情况下,信托本身不是商业运营的实体。但是,税收方面的新规定大大减少了信托架构在税赋上的好处,因此许多信托被转为企业形式。详见本指南“税务问题”一章。

在安大略省,信托主要受宣告成立信托条款以及非法定的股权原则规定的管辖;同时信托也受一些法条如《信托法》管辖。在魁北克省,信托由《魁北克民法典》和《企业法制宣传法案》管辖。除非受托人已经注册,否则商事信托如企业信托、投资信托或房地产信托现在必须在魁北克省工商局进行注册。

信托不是单独的法律实体。在法律上,它的资产为受托人所持有,受托人也要承担信托在运作中所引发的义务(虽然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资产中就此类责任获得赔偿)。与公司股东不同,法律未规定信托的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有人担心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要对信托运营中产生的责任负责。安大略省新近通过了立法明确进行公开交易的信托的投资者(该信托必须是根据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并根据该省证券法规进行公开披露的信托)作为信托受益人将不必承担这类责任。



采用信托而非公司结构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投资者可实现更大的税务减免效益。在税负上,它比用红利形式向股东派发公司利润所能取得的效益更大。

个人独资企业

由一个人拥有的企业称为个人独资企业。这是最简单的企业组织形式。个人对企业所有责任和义务负责。因此,如果违背了这些责任和义务,其个人资产就会有风险。

没有专门针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但个人独资企业的所有人需要遵从联邦、省和市一级颁布的涉及贸易和商业、许可证和注册方面的法律法规。例如,在安大略省,用自己姓名以外的名称来开展业务的个人独资企业业主必须按«商用名称法»(Business Names Act)注册其名称。在魁北克省,用自己全名以外的名字或名称设立企业的人必须按照«企业依法公开法»(Act respecting the legal publicity of enterprise)进行声明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可能适合小企业,因为它可以避免和降低在设立和经营公司上的许多成本以及对公司的复杂规制。在初始期,这种企业中的非资本性亏损通常可以从业主的其他来源收入中扣除。个人独资企业的不利之处在于企业业主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并只能通过出售资产来转让企业。

合约安排

特许

特许经营是一种协议经营。根据这个协议,一方,即授予特许者,给予另一方,即接受特许者,在特定地区使用商标或商号的权利。

特许经营涉及协议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予特许者通常保留一定程度的管理权,以掌控接受特

在决定哪种商业组织形式最合适时,必须考虑该企业的具体需求。

许者开展业务的方式。但是,任何一方都不是另一方的代理。在魁北克省的特许经营只受一般合同法律的管辖。

安大略省对特许经营有专门的立法。该省的法律对“特许经营”的定义较广,其法律可能也适用于某些一般不被认定为特许经营的经销合同。除了对授予特许者有公开披露的要求外,安大略省法律还规定了在履行和强制执行特许经营协议时公平交易的法定责任,禁止特许经营协议排除该法律,或约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诉讼或仲裁。

许可

许可是协议双方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据此,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使用版权、工业设计、专利、商标、商号或专有技术的权利。这种关系主要适用一般合同法律,尽管联邦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也会有一定影响。

结论

在决定哪种商业组织形式最合适时,必须考虑该企业的具体需求。需要特别考虑的因素包括:商业组织的复杂性,企业的性质,权益的可转让性,参与管理,责任的范围,融资因素,以及税务(非加拿大投资人在加拿大和在其本国税务方面)的考虑。

第三章

公司治理



近年来公司治理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许多变化都是由于受到机构投资者和投资者利益促进组织的压力以及不断发展的全球治理趋势的结果。

加拿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公司法、证券法和规章都有所规定。近年来公司治理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许多变化都是由于受到机构投资者和投资者利益促进组织的压力以及不断发展的全球治理趋势的结果。在当今大气候之下,大多数加拿大上市公司董事会面临着众多治理问题,需要持续监督并对董事的时间和关注度提出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一些有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更加重视推进其组织(及其利益相关者)的长期利益,包括重新关注长期战略。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管理这些相互竞争的需求并确定优先事项。每个发行人的答案都会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多种因素。

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

加拿大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季度财务报表(可以但不必须经审计)。财务报表必须附有管理者的评论和分析意见,以及由CEO和CFO签署的证明。大多数此类要求与美国的要求一致。

加拿大法律要求上市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其须满足的标准与美国相应的标准极为相近。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是加拿大公共公司报告制度的重要部分。但是加拿大监管者尚未采纳SOX404(美国«2002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404条)的最为繁琐的要求,特别是,不要求提供管理者报告或者审计意见,而是通过加强CEO/CFO的证明来提供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和程序的功能。

其他年度披露要求

除了财务报表和管理讨论和分析之外,上市公司必须公开申报一份年度信息表,广泛披露公司及其运营的有关信息。今年早些时候,加拿大证券管理委员会宣布,作为旨在减少非投资基金报告发行人监管负担的更广泛政策项目的一部分,他们正在审查某些持续披露要求,其双重目标是减少发行人的披露负担并提高投资者理解披露的效用和便利性。

加拿大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或通过代表投票。为了让投资者就其投票做出合理决定，管理者必须发给投资者一份信息通告，详细披露会议将要决定的事项，包括某些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薪资情况。一些上市公司使用更为简化的流程 - 称为“通知和访问” - 为股东提供有关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的通知，并为基于网络访问这些材料提供便利；在某些情况下，这一过程可显着降低向股东邮寄完整的会议资料包的相关成本。

多数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间接持有其权益。证券规章和行业惯例试图在投资者接收信息通告及其指令投票其股份之方式的能力方面对所有投资者给予相同对待。除其他外，这方面的努力导致颁布了非约束性协议，界定了参与投票和解进程的重要实体的作用和责任，以便代理投票系统更为准确、可靠和负责。

"合规-或-解释" 治理模式

在其他辖区受规制的许多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在加拿大则根据国家文件 (National Instrument) 58-101 (NI58-101) 由“合规-或-解释”制度加以调整，例如补偿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治理委员会的组成和规程未作强制规定，而是留给最佳做法指引和披露要求来处理。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 (OSC) 和大多数的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最近几年来强化了合规-或-解释制度以促进上市公司领导层性别多样化。现在要求TSX上市公司发行人以及其他非风险报告发行人，除了其他报告事项之外，还需每年披露该公司的女性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上的数量和比例；发行人是否已就董事会中女性代表采纳书面政策 (若否，原因为何)；和是否已就董事会或高管职位女性代表采用任何目标 (同

样，若否，原因为何)。加拿大联邦政府还批准了对联邦公司法规的修订，该法规将要求所有联邦注册成立上市公司每年进行多元化披露，包括 (但不限于) 性别。尽管努力改善上市公司的多样性，如同世界上许多其他辖区一样，进展仍然缓慢，监管机构和投资者仍然注重报告发行人的需要，对其领导层中女性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代表性作出有意义的改善。证券监管机构继续评估加拿大的合规-或-解释制度，以及是否有必要增强披露。

国家政策58-201号文件 (NP58-201) 基于加拿大现有公司治理标准和美国的监管标准确定了18种最佳做法。证券发行人不被要求一定要遵守该政策规定的标准，而要求按照与其关联的披露规则NI58-101披露其公司治理状况。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也在考虑是否在NP58-201中对合规-或-解释披露制度增补更多的治理指引。

目前，NP58-201推荐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

— **董事会的独立性** — 董事会中大多数董事应该是“独立董事”。通常，独立性意味着公司的董事与证券发行人之间应该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关系，即那种从董事会看来能够干扰其成员作出独立判断的关系。某些关系被认为属于此种意义上的重要关系。2017年底，监管机构开始了一个咨询过程，寻求利益相关方就评估独

国家政策58-201号文件(NP58-201) 基于加拿大现有公司治理标准和美国的监管标准确定了18种最佳做法。

立性的替代方法 (例如, 基于原则的方法) 提供意见, 仍在等待结果。NP58-201建议定期举行独立董事秘密会议; 董事会主席 (应该是独立董事) 与执行官的职位应该分开, 否则应该另任命一名首席董事, 并赋予适当职责。

- **董事会的作用** — 董事会应当有记录在案的职权, 并规定具体的责任, 这些责任涉及公司操守、战略规划、风险的发现与管理、职位接替、沟通交流、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公司治理。
- **职务说明** — 董事会要对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每一个委员会主席职务的职责做出清晰描述。董事会要和首席执行官一起对其职责予以明确界定。
- **董事会对保证发行人操守所发挥的作用** — 董事会应该对公司的道德框架起监督作用。董事会要确保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操守, 并在公司内营造操守文化。董事会应该批准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 (及其修改), 而且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背离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的行为都要进行公开披露。
- **董事会的有效性** — 对新任董事应该提供全面详尽的指导计划。所有董事应该有持续教育, 要对董事会、各委员会及董事个人定期进行评估。
- **董事的提名** — 董事会应当负责提名董事候选人, 然后由股东选举产生。在提名之前, 要考虑候选人是否符合董事会要求所具有的能力和才干。董事会应当考虑完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在推荐时, 应当考虑董事会已具备的能力与才干、尚欠缺的以及候选人具有的其他方面的能力和才干。提名委员会应该有书面章程并包括特定条款。

在加拿大公司治理标准中, 很多最重要的变化源于投资者 压力。

- **管理人员薪酬** — 董事会应该设立薪酬委员会, 其成员应该完全由独立董事担任, 并有书面章程, 包含特定职责。这个委员会负责在未公开披露之前审核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就首席执行官的薪酬 (基于公司既定目标)、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酬劳计划以及股权奖励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近期趋势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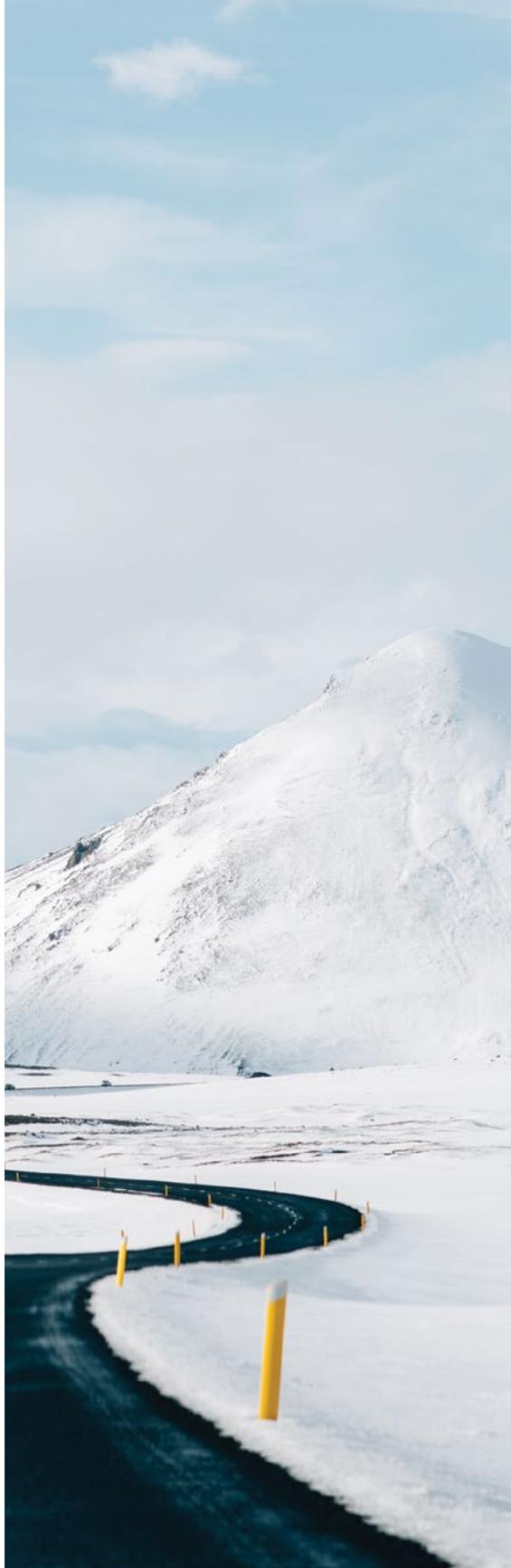
股东参与

在加拿大公司治理标准中, 很多最重要的变化源于投资者压力, 以及股东咨询公司 (如机构股东服务公司 (ISS) 和Glass Lewis & Co.) 和公司治理监察部门 (如加拿大良好治理联合会 (CCGG)) 对发行人业务进行越来越严格的审查。例如, 由于ISS和Glass Lewis建立了严格的绩效薪酬指标, 许多报告发行人的高管薪酬做法继续面临审查和发展, 因为他们努力消除高管薪酬与公司绩效之间的错位, 这有时会导致关于 "薪酬话语权" 决议和董事选举的否定投票建议和投票结果。此外, 相对于五年前, 涉及更广泛行业的更多上市公司正面临着与政策和治理相关议题的股东提案, 包括性别多元化、气候变化和高管薪酬; 这些提案正在获得越来越高的支持。

在过去几年中,加拿大上市公司一直注重股东参与。参与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攻击性。建立机制便于发行人的重要投资者与其董事会非执行成员之间的直接接触,现在被广泛认为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股东参与框架可帮助公司与其股东建立联系,深入了解他们对众多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看法和关注,并作为反对激进主义和股东不满的强大防御。通过与股东合作,董事会可以主动解决股东关注的问题,否则这些问题可能会表现为非常公开的股东提案或代理权争夺。

代理参与和董事会构成

最近在加拿大受到很多关注的股东参与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代理参与—一种重要股东通过将其提名人纳入管理层的代理材料,直接参与董事提名流程的机制。CCGG主张加拿大公司自愿采用代理参与作为增强股东参与度和改善董事会构成的手段。继2017年代理季期间前两个加拿大代理参与章程提案得失掺半后,加拿大两大银行自愿采用代理参与政策。尽管在加拿大采用代理参与的确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并且其他主要的加拿大金融机构也在效仿,但是我们预计在未来一两年内不会出现代理参与提案的激增。加拿大现有的股东提案和会议召集机制,结合不同于美国的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制度,许多人认为这种制度足以促进股东参与和民主,而无需代理参与。然而,安大略省的立法机构是否会根据公司法实施某种形式的代理参与作为法定权利,尚有待观察。无论如何,我们预计许多投资者将继续审慎考虑,并可能通过某些方式或其他方式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提名和选举的流程给予更多的参与。



首席执行官与董事长职位的分离在加拿大也很普遍，并且受到不同利益关系人的提倡。董事任期限制和强制退休政策，现在也是加拿大合规-或-解释制度的主题，一直以来受到致力于董事会问责制度最大化的股东投票顾问机构以及股东支持团体的关注。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将技能或能力指标以及完善的评估计划作为持续审查董事会构成和有效性以及提名和继任计划政策的一部分，也是常见的。

多数投票

加拿大上市公司（不同于发行人的多数控制权要求）采用TSX“多数投票”规则，允许投资者每年投票选举董事个人而不是选举董事会集体，这样如果一些董事没有获得多数票的话，他们就必须提交其辞呈。除非面临特殊情况（需要公开披露），否则董事会应该接受该辞职。TSX对该问题的指导意见表明，发行人提议保留未能获得50%+1股的股东投票支持的董事，必须满足高标准，需要真正特殊的非重复原因。加拿大联邦政府最近通过了联邦公司法规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对所有联邦注册设立的上市公司实施“真正的多数投票”。修订后的法规要求每位董事每年获得股东投票的大多数“赞成”，以便有效当选；未能获得多数支持的董事仅可在继任者任命或当选之前继续任职，最长不超过股东会议后90天。安大略省政府也正在考虑修改其公司法规，以实施真正的多数投票，给董事会留下非常有限的自由裁量权以填补因董事未能获得多数支持而导致的空缺。

薪酬话语权

尽管薪酬话语权投票目前在加拿大不是强制的。但每年对高层管理人员的建议性薪酬话语权投票已经在加拿大成为了不成文的行业规则，并且在2017年已经被约80%的S&P/TSX 60指数发行人的股东（这一数字在2011年刚刚超过50%）采纳。大多数已采纳薪酬话语权制度的加拿大发行人都推出了由CCGG推荐的建议性、无约束力的决议形式。虽然薪酬话语权投票通常享有相对强大的股东支持，但是每年总有一些加拿大上市公司遭遇失败的薪酬话语权投票 - 通常是由于绩效薪酬失调而导致ISS和Glass Lewis收到否定投票建议。安大略省政府也在考虑修改其公司法规，允许股东采用对董事会具有约束力的高管薪酬政策。

股东激进主义

股东激进主义在加拿大也持续存在 - 尽管自2015年创纪录的高位以来，正式的代理权争夺数量急剧下降。代理权争夺的下降掩盖了其更为安静形式下强有力的激进活动，股东和董事会私下参与改变并调和他们对公司战略和治理的竞争观点。董事会越来越愿意与重要的股东和激进的投资者合作。激进主义者越来越多地实现他们的目标，而不需要公开的争夺威胁。一些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甚至发现将激进主义者带入帐篷（用适当的保密协议）是富有成效的，这样股东可以在董事会制定战略、评估其治理结构或协商交易时发挥咨询作用。最近若干案件涉及发行人私募，一方面面临代理权争夺，另一方面面对要约收购，也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面对有争议的情况下考虑这些策略提供了重要的见解。

买票

历史上, 征集交易商安排已被用于并购交易。在这些安排中, 已注册的投资交易商就成功征集到每一证券对某事宜投票或成功接受收购要约的每一证券收取报酬。当2013年Agrium Inc.利用这些安排协助选举其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对抗JANA Partners LLC发起的代理权争夺之时, 此等安排受到了极大的关注- 一种被称为 "买票" 的策略。机构股东、公司治理监管机构和媒体严厉批评了这一策略。在2017年代理权争夺中再次发生买票之后,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现在正对其进行审查 (并更广泛地征集交易商安排), 以评估更多的指引或规则来规范征集交易商安排是否妥当。

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社会以及治理考虑

在过去两年中, 气候变化风险和相关信息披露已成为焦点。今年早些时候,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报告了2017年其对发行人披露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财务影响以及与之相关的治理流程的审查。监管机构咨询的所有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大体都对气候变化相关披露的状况表示不满。与此相反, 相当多的发行人则指出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的要求很少或根本没有。如今, 发行人很可能会有不同的观点。例如, 2017年底, 30家加拿大和国际金融机构和养老基金 (管理资产约1.2万亿加元) 发布联合声明, 呼吁发行人承诺加强披露其面临的气候变化风险及其正在采取的管理措施。发行人似乎做出了回应: 快进到2018年, 当时Glass Lewis在其2018年代理季预览报告中指出, 在其报告前几个月,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披露得到显著改善。

更为普遍的是, 投资者越来越关注环境、社会 and 治理因素及其对股东回报和可持续增长的影响。例如, 在2018年致首席执行官的年度致信中,

BlackRock, Inc.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拉里芬克 (Larry Fink) 表示, 为了与时俱进并推动可持续的长期增长, 除其他之外, 每家公司都必须展示它如何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使所有利益相关者 (包括股东、员工、客户和公司经营所在的社区) 受益。

结论: 困窘的董事

除了上文提及的内容之外, 公司治理作为加拿大发行人领导能力方面的重要指标, 一直是加拿大的一项热门话题。标准一直不断发展, 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持续监督和关注, 并使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以便他们能够及时了解问题。例如, 部分由于2016 - 17年间发生的引人注目的协议安排交易, 2017年, 某些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就多边文书61-101项下规管的重大利益冲突交易背景下董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及其流程和披露义务发布了重要指引。同样, 过去几年来使用了各种形式的双重股权结构的加拿大和美国首次公开发行浪潮, 也对这些结构所带来的潜在治理挑战进行了审查, 一些批评者质疑其适当性并呼吁 "每股一票" 原则与其他一些辖区一致。

对董事会而言, 最具挑战性的也许是在新的不断发展的公司治理实践及趋势, 和争取董事关注的现有需求及既定优先事项之间寻求平衡。尽管如此, 上市公司的领导者应该期待投资者和治理监管机构持续关注提高股东参与其战略和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的举措。这些主题包括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包括与可持续性、网络安全风险、腐败风险以及与新兴技术相关的风险)、多样性、董事会 - 股东参与 (包括代理参与和股东提案)、高管绩效与薪酬、长期战略、董事会构成和有效性。

对此以及其他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信息, 请参考戴维森事务所网站年度«治理见解»报告。

第四章

企业经营 活动的融资



公司有多种筹集资金的方式,其中最常见的是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

债权融资可以由股东在购买股份之外额外提供,也可由第三方,例如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提供,或者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在加拿大,无论政府批准开办的银行、外国银行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还是其它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对加拿大的上市公司或私营公司在提供融资方面都很活跃。第三方贷款人通常要求公司股东对公司保持一定的股本投资水平。对小规模私人公司,贷款人也可能要求公司股东个人担保。

从第三方贷款人那里进行债权融资主要分两种方式: 经营性融资和定期融资。顾名思义,经营性融资是对企业持续进行的经营经营活动提供资金; 定期融资则是对企业的资本投资或收购活动提供资金。两种融资通常都带有利息并且随市场利率浮动。当期融资一般要求在事先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偿还。

有担保的融资

不论是经营性融资还是定期融资,投资人在贷款时都会要求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常常是以借贷人的全部资产作抵押,包括库存、应收款、资本资产,例如机器和设备,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房地产。每一笔融资款的担保将取决于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具体讨价的能力,以及用于担保的资产的性质。

按加拿大法律,财产分为两种: 一是房地产或称不动产(土地、建筑以及地上永久附着物); 另一种是动产或称为可移动财产(所有不附着于土地上的财产,包括车辆、设备、股票、库存、应收帐款及其它无形财产)。

通过按揭或抵押(mortgage或charge)或在魁北克省通过抵押(hypothec)可以用房产或不动产作担保。不论哪种情况,担保方都必须对其担保中的抵押财产进行登记以获得优先受偿权并抵抗第三方的效力。

从第三方贷款人那里进行债权融资主要分两种方式: 经营性融资和定期融资。顾名思义,经营性融资是对企业持续进行的经营经营活动提供资金; 定期融资则是对企业的资本投资或收购活动提供资金。

对于动产担保，否则放款人可能要在加拿大多个司法管辖区甚至加拿大境外进行登记以保护他的担保权益，因为加拿大动产上的担保权基本上（虽非绝对如此）是受各省管辖的。

安大略省的《动产担保法》(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Act, 简称 "PPSA") 基本上是照搬美国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的第九章内容。加拿大众多适用普通法的省份也有类似但不尽相同的立法。除了一些例外，安大略省的《不动产担保法》适用于所有实质上产生担保权益的交易，包括担保付款或履行义务的租赁，以及任何期限一年以上的商品租赁。担保权人为了完善其担保获益，必须获得担保物的控制权，或者视担保物种类的不同，在一个可查询的电子登记簿上登记其融资声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重新登记，例如债务人改名、担保物转让，或要求担保展期。

魁北克省《民法典》通常只规定了一种双方可约定设立的担保形式，即不转移占有的抵押（按揭）。抵押权可在动产或不动产上设立担保权来担保义务（现在的或将来的）的履行，而且只要该义务未履行完，抵押就一直存在有效。抵押设立的担保通过在专门设立的登记簿上的通知登记或是担保方对担保财产进行移交或控制，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在某些情况下，如借款人的名字变更时需要再行公示。魁北克省有区别于适用其他加拿大省份的法律规定，包括登记的时间以及担保的形式和具体执行。

在动产担保方面，加拿大联邦政府在航运、铁路和一些加拿大银行担保等某些领域有立法权。尽管联邦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内并未对担保事宜作全面规范，但是以知识产权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一般可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申请登记。如果债务人的知识产权价值很大，贷款人通常会同时在有关省份和联邦进行担保登记。

证券法

加拿大的证券业属于省一级立法管辖范围，每一个省和地区各自都制定了有关法律，这些法律总体上和美国的相关立法有可比性。2011年，加拿大最高法院确认证券的日常监管法属于省级管辖范围，并将联邦政府的管辖排除在外，认为其是不合宪的。然而，联邦政府、安大略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萨斯喀彻温省、新不伦瑞克省和爱德华王子岛以及育空地区已经同意建立一个合作资本市场法规体系，并邀请其他省和地区共同参与。

总的来说，加拿大证券法律、规章和规则，以及其证券委员会的政策在大多数方面相似。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豁免提交招股说明书要求以及负有报告义务的发行人（即上市公司）之持续披露义务在加拿大各辖区现在基本上已经统一，并且进一步统一的举措也在进行中。但是，加拿大各个辖区在证券监管上存在的不一致性可能使得在一个以上辖区进行的证券发行更加复杂，尤其是当涉及自由裁量权下的豁免或是遇到新问题的時候。

在安大略省的证券法规中，证券一词含义广泛，包括任何证明对个人或公司的资本、资产、利润或财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文件。许多不同类型的涉及

货币对价的契约和文据也明确的包含在证券的定义中,包括票据、股票、公债、公司债券、息票、可转让的股份和期权,以及任何关于证券的认购、认购权或其他权益。根据具体情况不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工具都可以含括在“证券”的定义范围内并因此而受各省证券法律的管辖。此外,安大略证券监管机关认为,允许投资者无需购买相关资产所有权即可取得其控制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衍生品属于安大略证券立法适用的对象。

一般情况下,加拿大各省均要求证券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相关省级或特区证券监管机关核准后才能发行证券,除非规定有豁免。证券发行包括发行人交易以前未发行的证券,以及发行人的“控制人”发行的证券。一个人如果掌握发行人20%以上的有投票权的股权,即被视为发行人的“控制人”。另外,之前不受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而购买的证券交易也被视为分销,但是根据豁免要求有披露义务的发行人的证券一般可以在4个月持有期过后进行自由交易。

有资质的投资者豁免:该豁免允许某些已经获得资格认定的投资人,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或公司,如其收入或资产符合要求,购免除募集说明书申报程序的证券;

大额认购豁免:该豁免准许人(个人除外)购买免除募集说明书申报程序的证券,但是每人的认购金额为15万加元或以上。

上述两种豁免情形不要求向认购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但是,在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魁北克省外的加拿大各省且就阿尔伯塔省合格投资者而言,如果“自愿”提供了披露文件而文件含有不实陈



在安大略省的证券法规中,证券一词含义广泛,包括任何证明对个人或公司的资本、资产、利润或财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文件。

述, 认购人有权对发行人或被售证券持有人提起诉讼, 要求解约或赔偿。此外也有权利向证券发行人、被售证券持有人或证券交易商的董事提起此种诉讼。如果在上述豁免情形下披露文件提供了一个认购人, 该文件也必须上报给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加拿大证券法律要求, 所有负有报告义务的发行人必须持续披露其经营中的重要变化, 并对内部交易和要约收购做了规定。

为了方便外国证券发行人进入加拿大的金融市场, 加拿大已经采取了几个重大步骤。1991年, 加拿大各省的证券监管部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简称SEC) 合作, 推出了一套跨辖区披露制度, 或简称MJDS。美国的证券发行人只要符合美国SEC的规则, 就可以根据MJDS在加拿大发行其证券。发行权利类证券、要约收购和发行人赎回、业务合并、已获评级且评级经核准的债券和优先股的发行、某些大发人的股权以及其它证券的发行等都包括在MJDS范围内。

合格的加拿大发行人也可同样利用MJDS 南进规则地进入美国金融市场。根据该规则, 如果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符合加拿大证券规则和部分附加条款, 加拿大发行人就可在美国发行其证券。加拿大 "外国私营发行人" (非美国法律下的投资公司) 只要按照加拿大某省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持续披露超过12个日历月, 其股票总市值又不少于75,000,000美元, 就可以利用MJDS南进规则。

证券发行包括发行人交易以前未发行的证券, 以及发行人的 "控制人" 发行的证券。

利用MJDS南进规则对加拿大发行人的主要好处在于发行人由加拿大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而非SEC(但是后者如有理由认为申报或交易有问题时有权对其进行审查)。另外, 所规定的审核期是根据加拿大证券法规定的期限, 该期限比美国证券法规定的时间大大缩短。

证券交易所上市

加拿大主要的股权交易市场为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 (TSX) 和创业板TSXV)。TSX专注于成熟加拿大发人的股权证券, 而TSXV则服务于风险资本市场。尽管每个交易所分别提供不同的上市方法, 但是对于新上市公司来说最通常的做法是通过向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招股说明书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在上述任一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须提交一系列的支持文件。该公司需要提供数据证明其能满足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财务、公众持股量以及其他上市条件。一旦上市, 公司仍需继续遵守交易所的上市要求。这些包括在影响到股权发行或者公司资本结构方面的改变之前需要获得交易所的批准(改变公司资本结构可能还需要股东同意)。除了一般性适用的公司和证券法规的要求之外, 交易所还会附加额外的公司治理以及披露标准要求。

第五章

并购



收购要约相关的加拿大法律背后所隐藏的约束性原则即为: 股东应该得到平等对待。因此, 除某些例外规定之外, 必须向所有股东提供同样的对价或对价选择。

加拿大拥有成熟的上市公司收购方面的公司和证券法律框架。在加拿大收购上市公司通常采取要约收购方式。要约收购是由收购方直接向目标公司股东发出的、购买股份的要约。此外, 可采取协议安排或合并方案进行收购, 这是需要目标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议批准的法定程序。在加拿大进行的收购可以建立在双方协商(或"友好")并得到目标公司支持的基础之上, 也可以是无需目标公司支持的主动收购("恶意")(此种情形下, 要约收购通常是唯一可行的交易结构)。

要约收购

收购要约是由收购方直接向目标上市公司股东发出的、购买股份的要约, 需要接受要约的股东存托必要数量股份。法律明确规定, 收购要约受加拿大证券法律规管。虽然加拿大各省和地区拥有自己证券委员会或类似监管机关并有其自己的法律。但是, 加拿大所有辖区已采纳国家文件统一了规范收购要约的规则。

对价

通过收购要约方式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的收购方可以以现金、证券或者现金加证券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收购要约相关的加拿大法律背后所隐藏的约束性原则即为: 股东应该得到平等对待。因此, 除某些例外规定之外, 必须向所有股东提供同样的对价或对价选择。

与英国类似但与美国不同的是, 加拿大对于收购要约有一个"充分融资"的规则。该规则的意思是, 启动收购要约的要约人必须拥有充分的融资安排, 以确保在要约届满时能够向股东支付现金收购价款。这并非意味着在启动收购要约时要约人必须拥有库存现金, 而是, 如果其没有库存现金, 则必须有贷款人提供的足够融资额度。不同于英国的规则, 加拿大要约收购规则不要求第三方(如: 财务顾问) 确认要约人获得足够的融资。

如果收购方以证券用作收购对价，则其必须考虑诸多因素。收购要约通告中将需要包括招股说明书级别的、与收购方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在某些情形下，提供使收购得以实现的试算财务报表。收购方还可能会受到加拿大现行公开披露要求的约束。以证券作为对价形式的收购要约通告无需加拿大证券监管机关批准。但是，若证券的发行同时还受到美国证券法律约束，则为充分利用加拿大协议安排可享受的美国登记义务豁免，协议安排可能是一种更优的交易结构。尽管在目标公司股份用于换购外国实体证券时，目标公司股东不享有纳税递延待遇，但“可换购股份”这种交易结构却可以用于提供此种税收递延。

交易过程

收购要约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启动：通过寄送收购要约通告向股东报价的方式启动，或者，在主动收购或“敌意”收购的情形下，以登载报纸广告的方式启动。在加拿大，收购要约保持开放并接受承诺的期间至少应为105天，也可以更长，且要约人可以延长开放期。在协商或友好要约中，根据收购要约股票存托的期限可缩短至最少35天。无论如何，目标公司必须在要约日期后15天内准备并向股东发出董事通告，向股东建议他们是否应该接受还是拒绝要约，或者说明董事会无法给出建议。

初始存托的开放期届满时，如果完成要约的全部条件已获满足或者被放弃，则要约人必须延长根据要约可存托股票的期间至少10天。要约开放期间届满时，要约人“接收”（接受投标股份并宣布结束其收购要约）并支付投标股份的款项。

根据加拿大证券法，如果流通股股票的50%或以下（不包括要约人以及与要约人共同或一致行动的任何人持有的股份）根据要约存托，则要约人不得接受根据收购要约所存托的股份。如果要约项下投标的股份不足流通股总数的100%（经常如此），收购方有权以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收购其余股份。若90%或以上流通股已经投标，则加拿大的公司法通常允许要约人以向未投票股东发出通知的方式，按收购要约项下相同的价格“强行收购”其余股份。此时，该等股东仅有权取得上述对价，或者行使异议权向法院申请确定其股份的“公允价值”。若已投标的流通股不足90%但超过66%，则要约人有权继续与目标公司开展第二步的合并或协议安排交易，经此交易后，其余股东将被以收购要约项下同样的对价排挤出局（但可行使异议权）。合并或协议安排通常需要66 2/3%的股东批准。鉴于要约人在要约项下已经收购的股份可以计入66 2/3%的批准中，这能够确保合并或协议安排投票结果为赞成。因为第二步交易要求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会议将导致收购要约开放期届满之后另行获得35至45天的延长期，以便完成全部股份的收购。

根据加拿大证券法，目标公司的内部人士（包括持有目标公司所有流通股份所附超过10%表决权股份的人士）的收购要约有义务取得对目标股份的独立正式估值，但可获某些豁免。

协议安排或合并

协议安排是一种灵活的法定程序,其中可能包括如收购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和其他证券的措施。因为交易结构的灵活性,协议安排在加拿大开展的协商式并购交易中非常普遍。合并指两个或以上实体的法定联合或“合并”。通过合并方式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则收购方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公司与目标公司合并,而目标公司股东则获得收购对价。安排与合并需要目标公司股东批准(通常66 2/3%)。此外,协议安排还需要法院批准。

对价

通过协议安排或合并方式收购加拿大公司的收购方可以以现金、证券或者现金加证券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与收购要约适用的规定不同,对不同股东给予不同对价或者提供不同对待没有明确的禁令。然而,如果目标公司相关方被给予不同对价或者他们获得了“附带利益”,则有必要取得独立正式的目标公司股份估值的义务,以及取得大多数小股东在股东会议上投赞成票批准的义务。差别待遇的典型例证可能会是私人股权买方进行的收购,在此情形下,管理层会被要求将部分收益转投到已经收购并将存续的企业,或者将部分收益作为该已经收购并的一部分权益资本。

如果证券被用作交易对价,则上文中所讨论的问题也相关。

交易过程

为实施协议安排,目标公司会向法院申请程序令,确定交易所需股东批准的级别(通常为股东会议投票数的66 2/3%)以及股东会议批准交易的程

安排与合并需要目标公司股东批准(通常66 2/3%)。此外,协议安排还需要法院批准。

从实务的角度来看,与要约收购相比,协议安排或合并可以一步完成,降低了交易的承诺门槛。

序。然后目标公司会向其股东寄出一份信息通告并召开会议批准交易(通常约在邮寄之后30天)。随后,目标公司向法院申请就交易公平性作出裁决。就合并交易而言,存在类似的股东会议程序,但无需取得任何法院令状或批准。在股东批准之后,如果是合并交易,则在法院批准之后,各方将结束交易。

协议安排或合并交易通常只能采取友好方式(“友好”是相对而言的,因为激进的股东可能会取得董事会职务,或者另行施加压力并强行开展董事会最初所不愿意考虑的交易)。

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的交易为各方提供了更大程度的灵活性,因为安排措施中可以进行股票期权或其它可转换证券交易,以及实施税务筹划措施。从实务的角度来看,与要约收购相比,协议安排或合并可以一步完成,降低了交易的承诺门槛。(在收购方寻求收购目标公司100%流通股的情形下,收购要约通常需要全部流通股中至少66%投标,而协议安排或合并则仅需出席股东会议代表中66%的人投赞成票即可—其代表极可能低于

100%)。但是法院对协议安排和合并的批准以及对交易公平性进行法院听证这一因素,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他们反对的情况下寻求阻止交易。由于协议安排这种交易结构所提供的灵活性,以合并方式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不如以协议安排方式开展的收购普遍。

协商收购

协商或友好收购在加拿大经常相伴相随,使得收购方能够向目标公司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意向表示。某些情形下,目标公司可能给予收购方与其独家协商的权利。在提供尽职调查的权限之前,目标公司会要求收购方签署保密协议,在很多情形下,还要求签署限制收购方进行主动收购的冻结条款。通常,收购方会在最终收购协议签署之前完成其尽职调查,因为最终协议中包括尽职调查条件的情形十分罕见。

在对控制权变更交易进行评估时,目标公司董事会负有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忠实义务。一般而言,此种情形下董事会应当获取可合理取得的最大价值,但董事会不必在每一控制权变更交易中进行竞拍或市场考察。

最终收购协议中将规定实施交易的技术措施和目标公司董事会对交易的支持,以及其它事项。最终协议中通常将包含某些防止目标公司招揽、回应第三方提出的其它收购提议的条款。但是,出现“忠诚义务除外条款”的情况也屡见不鲜。这种情形允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优于商定交易的收购提议做出回应,并终止最终协议以便接受更优的收购提议,但目标公司须向收购方支付中止费(通常为交易价值的2%至4%)。某些情形下,可能



最终收购协议中将规定实施交易的技术措施和目标公司董事会对交易的支持,以及其它事项。

出现“寻购”条款，允许目标公司在签订最终协议后的一定时间内积极寻求其它收购提议。收购方为保护其交易而拥有与更优提议展开竞逐权利的情形也不罕见。为了取得目标公司股东支持交易的承诺，收购方也可以与目标公司大股东和管理层签订锁定协议。在适当情形下，可用其它形式的“交易保护”，如给予收购方购买目标公司资产的优先权，或者在签署最终协议时向收购方发行目标公司股份等。

在批准签订最终收购协议之前，目标公司董事会通常会收到一份其财务顾问出具的、表明从财务角度出发，该交易向股东提供的对价是公平对价的意见书。最终协议一经签订，目标公司即应进行新闻发布，公告交易。

收购交易通常采取的披露方式为，各方就价款和交易结构达成一致时必须进行披露。从实际情况来看，这种披露往往出现在各方签订最终收购协议之时。也有目标公司提前进行披露的情形，但未成为常态。不过，如果市场活动表明，交易正受到谣传的不正当影响，则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所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就合并谈判的存在情况进行披露。

主动收购

对加拿大上市公司进行主动或敌意的要约收购并不罕见。主动收购旨在绕开董事会，直接向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通常是唯一可行的适用于主动收购的交易结构。不同于协商收购情形的是，在主动要约收购中，收购方不拥有取得机密尽职调查信息的权限，并且在寻求监管机关对并购的批准过程中，也不会得到目标公司的配合。然而，很多时候，目标公司可能会随后同意在适当情形下开展协商交易，例如当要约价格提高时。

目标公司可能寻求以其它方式 增进股东价值，如资本重组、 分拆或者战略联盟。

直到最近，加拿大的主动收购要约比美国的主动收购交易容易得多，花费的时间短很多，因为在加拿大，结构性的和其它收购防御手段比美国少。2016年加拿大收购制度的变化使得成功完成恶意收购要约变得不那么容易，主要原因是要约保持开放的期限从35天延长到105天之间。然而，与美国上市公司相比，加拿大上市公司在面对主动提议的情况下仍然不太可能简单地“只说不”。由于加拿大目标公司在很长时间期限内无法利用结构性防御手段来延长时间期限，主动收购要约的成功就取决于目标公司能否找到更优的替代性交易，或者能否以其它方式说服其股东拒绝要约。面对主动收购要约，加拿大公司最典型的反应就是启动竞拍程序或市场检查，寻求更优的交易选择。其次，目标公司可能寻求以其它方式增进股东价值，如资本重组、分拆或者战略联盟。任何否决或严重限制股东回应要约能力的防御性策略都可能受到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的严格审查。

股东权利计划和“毒丸”传统上曾是加拿大目标公司能够取得的主要防御机制。权利计划既可以是事先既有的,也可以是在面临主动收购要约时,或者是为了回应主动收购要约而采取的策略。遭遇权利计划的主动要约人,请求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废除权利计划,以便股东获得考虑要约的机会已经成为一种普遍做法。如果能够证明权利计划允许目标公司制定主动要约以外其它选项的正当目的,则监管机构通常在要约启动之日起45至70日的范围内已经废除了权利计划。

因此,在加拿大(与美国不同),股东权利计划从未用于完全保护目标公司免于要约。既然最低要约期间已经延长到105天,给目标公司比以前更多的时间来评估替代方案并尝试寻求其他交易,并且之后的要约必须延长至少10天,不太可能,当要约人接受股票之时,该计划被允许用于进一步推迟时间。然而,预先存在的权利计划仍可用于防止“爬行”要约,籍此要约人通过有限的私人收购(豁免于收购要约要求)购买目标公司的大宗股票。

最近,加拿大法院聆讯了质疑企图私募应对恶意要约收购。法院判决的一个关键要点是,为了使私募能够在主动要约的情况下取得成功,它必须不仅是一种防御策略,而必须具有合法的融资目的。

如需进一步了解,请访问戴维斯事务所网站 dwpv.com 来阅读我们的出版物,加拿大的企业兼并与收购:外国银行和竞标人法律指南。

第六章

外商投资



打算在加拿大新设企业或收购加拿大现有企业的非加拿大人应该知道联邦的《加拿大投资法》(ICA) 的规定。ICA的目的在于对由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进行的重大投资进行审查, 也借此促进加拿大人在加拿大的投资、经济增长以及就业机会。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投资审查司 (IRD) 负责执行ICA并促进和审查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所作的非文化产业重大投资。文化产业的投资由联邦政府加拿大文化部 ("文化部") 根据ICA进行审查。

《加拿大投资法》的适用

通常, 非加拿大人收购在加拿大经营的企业的控制权根据ICA要么须申报要么须经审查。是否须申报或须经审查取决于被收购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价值。即使该企业目前并非由加拿大人控制, 如果通过收购拥有加拿大子公司的某外国公司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 也适用ICA。

可在交割之前或是交割后30天内作出申报 (如需要), 申报备案仅涉及投资人和被收购企业的基本信息。申报不表示阻止收购。

然而, 如果某收购按ICA须经审查, 除非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部长或文化部部长 (收购 "文化企业" 的情形下) 能确信收购可能产生 "对加拿大净利益", 否则该收购无法完成。

投资新设加拿大企业均须申报。在某些有限的情形下, 投资新设文化企业也须经审查。

除一般性通知或审查之外, ICA还包含一些广泛的条款, 允许联邦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审查收购的程序。

何为 "加拿大企业"

ICA中所定义的术语 "加拿大企业"系指符合下述条件在加拿大开展经营的企业: (1) 在加拿大有营业地; (2) 雇佣了加拿大人或加拿大人自雇个体经营; 和 (3) 用于开展经营的资产位于加拿大境内。所定义的术语 "企业"包括能产生收入预期盈利而从事经营的任何企事业组织。

ICA的目的在于对由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进行的重大投资进行审查, 也借此促进加拿大人在加拿大的投资、经济增长以及就业机会。

谁是非加拿大人

"非加拿大人"系指非为"加拿大人"的个人、政府、政府部门或实体。身为加拿大公民或首次获得申请加拿大公民的资格后在加拿大正常居住不超过一年的加拿大永久居民的个人即为ICA项下的"加拿大人"。(在加拿大居住满三年的永久居民即可申请加拿大公民。)

确定公司是否为ICA项下"加拿大人"的规则很复杂,实质上要求确定最终控制公司的股东为"加拿大人"。如果公司的股份由合伙、合营或某些信托持有,ICA视为该等股份由合伙人、合营人或受益人持有。此"透视"(look-through)规则不应用于公司。

确定股东是否为加拿大人对于公司股份被广泛持有的收购人来说实际上不太可能。可根据该收购人董事会成员的公民身份或永久居民身份来确定。在此情形下,只有未通过持有有表决权股份被实际控制和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为加拿大人,公司方为"加拿大人"。

确定合伙和信托是否为"加拿大人"还有特定的规则。

收购控制权

- ICA包含定义"收购控制权"概念的具体条款。概言之,这些条款规定仅可通过以下收购方能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1)收购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2)收购非公司实体的"有表决权权益"(对于合伙和信托,系指该实体的资产中的所有权益,赋予权益所有人获得利润分配和解

散时获得资产分配的权利);或(3)该加拿大企业的全部或实质全部的资产。收购拥有加拿大分部但没有加拿大子公司的非加拿大公司的股份并不构成ICA项下"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

- 确定投资人是否已经收购了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下述一般规则:
- 收购大多数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视为收购控制权;
- 收购三分之一或以上,但不足半数有表决权股份,推定收购控制权,除非能表明所收购的股份未赋予投资人实际控制权;
- 收购少于三分之一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视为收购控制权。

同理,为确定投资人是否已经收购某非公司实体的控制权,适用下述一般推定:

- 收购大部分有表决权权益视为收购控制权;和
- 收购不足半数有表决权权益不视为收购控制权。

审查的门槛

因素

如果收购超过某些规定的财务门槛,则需要根据ICA进行审查。如果未超过相关门槛,对外国投资者的唯一要求是在交割后30天内提交相当简单的通知。(但是,即使未超过净利益审查门槛,也可能出于国家安全理由进行ICA审查。请参阅下文的国家安全审查一节。)设立新的加拿大企业(文化企业除外)的投资无需净利益审查 - 唯一的要求是提交通知。

净利益审查的门槛取决于若干考虑因素, 包括以下各点:

- 外国投资者或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最终由贸易协定投资者控制吗?
- 外国投资者或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最终由世贸组织 (WTO) 投资者控制吗?
- 是直接还是间接受购控制权?
- 外国投资者是国有企业 (SOE) 吗?
- 加拿大企业是文化企业吗?

贸易协定投资者

根据ICA, 如果某人是 "贸易协定国" (加拿大除外) -即与加拿大有贸易协定的国家- 的 "国民", 则其通常将为贸易协定投资者。目前, 贸易协定国的名单包括智利、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秘鲁、韩国、美国和欧盟及其成员国。(随着加拿大政府未来签订或退出贸易协定, 贸易协定国的名单可能会发生变化。) 此外, 如果公司或其他实体最终由一个或多个贸易协定投资者控制, 则该公司或其他实体将为贸易协定投资者。对于ICA而言, 符合以下条件, 被广泛持股的上市公司通常将为贸易协定投资者: (i) 如果公司的大多数有表决权股份由贸易协定投资者拥有; 或 (ii) 如果没有人或投票团体控制公司,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贸易协定投资者与加拿大人的任何组合。

WTO投资人

通常, 身为WTO成员国 (加拿大除外) 的 "国民"或在WTO成员国拥有永久居留权的 "国民"的个人, 即为WTO投资人。身为ICA所定义的 "WTO投资人控制的实体"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为WTO投资人。类似贸易协定投资者的定义, 如果某公司或其他实体最终由一个或多个WTO投资人控制, 则其将为WTO投资人。对于ICA而言, 符合以下条件, 被广泛持股的上市公司通常将为WTO投资人: (i) 如果公司的大多数有表决权股份由WTO投资人拥有; 或 (ii) 如果没有人或投票团体控制公司,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WTO投资人与加拿大人的任何组合。

间接受购

一般而言, 如果投资者收购在加拿大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的控制权并该公司控制经营加拿大业务的加拿大实体, 则发生ICA意义上的 "间接受购"。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的定义宽泛, 包括外国政府或政府机构, 或由外国政府或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实体。ICA没有定义 "影响"一词, 但很明显它包含的内容弱于法律上的控制权。此外, 如果部长确信该实体实际上由一个或多个国有企业控制, 则ICA允许部长酌情认定该实体为非加拿大人。此外, 部长有权自行决定, 即使国有企业的投资低于另行适用的门槛值, 其实际上构成了对控制权的收购。

文化企业

因为文化领域的敏感性, 根据ICA, 收购从事文化产业的加拿大企业, 审查门槛较低。"文化企业"包括从事以下活动的企业: (1) 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的图书、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出版、发行或销售, 仅仅印刷或排版图书、杂志、期刊或报纸的活动除外; (2) 电影或录像的出品、发行、销售或展示; (3) 录音录像音乐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 (4) 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音乐; 或 (5) 为公众直接收听而播送的任何无线电通信、任何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以及任何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就此方面请注意, 对于确定企业是否为文化企业没有最低限度的例外。即使从事的文化活动只占其整体业务运营的一小部分, 也视为该企业为文化企业。此外, 即使收购没有触发任何相关的门槛, 主管部长也可决定审查对加拿大文化企业控制权的收购。

适用的审查门槛

简而言之, 收购超过下述门槛的加拿大企业将根据ICA受到审查。

1. 加拿大企业受贸易协定投资者控制或正在被贸易协定投资者收购:
 - i. 只有经营加拿大业务的实体和所有其他被收购的加拿大实体 (不限于位于加拿大的资产) 的价值等于或高于15亿加元资产企业价值之时, 才须审查直接收购, 除非投资者为国有企业或加拿大企业是文化企业 (见下文)。

- ii. 出于这些目的, 在收购公开上市交易的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的情况下, 加拿大企业资产的企业价值是实体的市值加上实体的总负债 (不包括经营负债) 再减去假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市值根据每类流通证券的平均每日收盘价乘以在规定期限内计算的流通证券的平均数确定。

在收购非上市交易的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的或资产收购的情况下, 加拿大企业资产的企业价值是收购价值加上被收购企业的总负债 (不包括经营负债) 再减去假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 以及随后几年, 将根据GDP增长每年调整10亿加元的门槛。

2. 当加拿大企业被WTO投资人控制或被非贸易协定投资者的WTO投资人收购之时, 只有经营加拿大业务的实体和被收购的所有加拿大其他实体的价值 (不限于他们在加拿大的资产) 等于或大于10亿加元的企业资产价值时, 才须审查直接收购, 除非投资者为国有企业或加拿大企业是文化企业 (见下文)。
3. 当WTO投资人为国有企业之时, 直接收购的门槛目前为3.98亿加元的资产账面值 (此门槛逐年调整)。
4. 被或从WTO投资人 "间接" 收购 (包括被国有企业收购) 将不予审查, 但须通知除非收购涉及 "文化" 企业且超出相关门槛 (见下文):
 - i. 如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500万加元, 则须审查直接收购。

- ii. 如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5000万加元, 则须审查间接受购。
5. 最后, 投资者或卖方均非贸易协定投资者或WTO投资人:
- i. 如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500万加元, 则须审查直接收购。
 - ii. 如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5000万加元, 则须审查间接受购。

审查标准--对加拿大净利益"

如收购须经审查, 部长须确信该拟议收购可能产生"对加拿大净利益"。ICA要求部长考虑某些因素, 包括: (1) 收购对加拿大经济活动的水平和性质的影响, (包括对加拿大就业的影响); (2) 加拿大企业中的加拿大人的参与程度与重要性, 在特定行业和在通常相关的产业中; (3) 投资对于加拿大生产率、行业生产效率、技术发展、产品创新和产品多样性的影响; (4) 投资对加拿大相关行业竞争的影响; (5) 考虑受影响各省的政策目标, 投资与加拿大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性; 以及; (6) 投资对加拿大全球竞争力的影响。IRD和加拿大文化部已经就各行业 (包括: 加拿大的图书出版业、电影业和铀工业) 适用这些标准发布了专门的政策。

如果收购方是外国国有企业, ICA指南载明, 则"对加拿大净利益"审查将特别关注收购人是否遵守加拿大的公司治理标准和加拿大企业是否继续商业化运营。另外, 外国国企对收购加拿大油砂业控股权的投资将只在例外的净利益基础上。



如收购须经审查,部长须确信该拟议收购可能产生"对加拿大净利益"。

为按这些标准认定净利益，部长通常要求收购方作出承诺。典型的承诺涉及维系在加拿大的某些就业水平、保证加拿大人担任董事并参与管理层、在加拿大加工资源产品、资本支出或投资在加拿大的研发以及向加拿大转移技术。然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对部长要求NAFTA 投资人所作承诺的类型进行了限制。“NAFTA投资人”的概念与“WTO 投资人”的定义类似，除了其指称身为美国或墨西哥“国民”的个人。

磋商

收到审查申请之时，IRD或加拿大文化部与加拿大企业拥有资产或录用雇员所在的各省，以及联邦政府具有相关专长的各部门进行磋商。这一机制允许受影响的各省和各部门审查拟议的投资并告知IRD和/或文化部他们有何忧虑或异议。最后，竞争局负责提供关于投资对加拿大相关行业竞争影响的意见。

审查程序的时间

ICA规定了审查程序的某些时间限制。收到完整申请后45天内，部长必须要么表明其是否确信投资可能产生对加拿大净利益，要么延长审查期间30天，随后，部长必须表明其是否确信投资可能对加拿大具有净利益。

(然而，如果部长要求更长的时间，投资人可被请求同意延长审查期限。) 如果部长已经告知申请人其不确信投资可能产生对加拿大净利益，则申请人有权在部长决定通知之日30天内 (或经协商的更长期限) 作出声明并提交承诺。

为按这些标准认定净利益，
部长通常要求收购方作出承诺。

不管投资是否须经净利益审查，
均可审查以确定是否“可能损害国家安全。”

禁止和救济

实施须经审查的投资违反了ICA的非加拿大人可被勒令剥夺其对被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通常，ICA禁止实施投资直到完成部长的审查，但这一禁止不适用某些情形，包括收购在加拿大境外组建公司的控制权或如果部长确信延迟实施收购会导致不当的困难。然而，若允许在完成审查之前交割，如果部长最终不确信交易可能产生对加拿大净利益，可能要求随后剥夺。如果NAFTA投资人已经收购了按ICA要求处置的文化企业，联邦政府可收购该文化企业的部分或全部。

国家安全审查

不管投资是否须经“净利益审查，均可审查以确定是否“可能损害国家安全”。

根据该审查程序，联邦内阁可根据部长的建议，裁令国家安全审查。如果内阁裁令审查，则要求部长向投资人发出通知告知其投资须经审查且等待审查期间不得完成拟议交易。如果交易已经完成，仍可在实施交易后裁令进行审查 (仍可要求包括剥夺加拿大企业在内的救济)。

"国家安全"的表述未在ICA中定义且没有须超过而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门槛金额。此外，一般的净利益审查门槛要求收购加拿大企业控制权已经放松以至于"部分或全部"收购在加拿大开展全部或部分业务运营的实体可能发生国家安全审查，如果该实体 (1) 在加拿大有营业地；(2) 雇佣了加拿大人或加拿大人自雇个体经营，和；(3) 用于开展经营的资产位于加拿大境内。

部长与公共安全和紧急应变部部长磋商后展开国家安全审查。工业部部长在申报备案或申请审查后45天内或实施无须申报或审查的交易后45天内向非加拿大人发出通知，告知其拟议投资可能须经国家安全审查。(亦或，无需先发送通知，可在同一时间段内启动国家安全审查)。整个审查程序最长需要200天或更长 (如延长的话)。

审查后，如果部长认定，投资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则授权联邦内阁采取其认为保护国家安全所适当的措施，包括对投资附加条件或彻底禁止拟议的投资 (或对于已完成的投资予以剥夺)。

如需进一步了解，请访问戴维斯事务所网站来阅读我们的出版物，投资加拿大法：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的法律指南。

部长与公共安全和紧急应变部部长磋商后展开国家安全审查。

第七章

竞争法



加拿大涉及商业竞争方面的法律规范囊括于联邦单独制定的《竞争法》(CA)中。与诸如美国等司法体系相比,加拿大没有省一级的竞争法律。虽然若干省份也有些涉及公平经商方面的法律,但立法的目的主要为了保护消费者。

如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加拿大有一套较为复杂的竞争法律,其内容包括: (i) 禁止卡特尔 (即同业联盟) 行为; (ii) 禁止滥用自身的支配地位; (iii) 规范企业的兼并与收购; 以及 (iv) 规制企业与竞争对手、客户以及供应商之间商业行为关系。加拿大涉及商业竞争方面的法律规范囊括于联邦单独制定的《竞争法》(CA)中。与诸如美国等司法体系相比,加拿大没有省一级的竞争法律。虽然若干省份也有些涉及公平经商方面的法律,但立法的目的主要为了保护消费者。除了那些收到特别豁免或者积极监管的商业行为外,在加拿大的所有商业活动都要遵守《竞争法》。

《竞争法》的实施和执行

《竞争法》由竞争管理局 (竞争局) 负责实施, 该局隶属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该管理局的局长即为竞争法首席专员 (简称专员), 他全权负责《竞争法》的实施和执行。该局的管理人员负责对商业竞争方面的公众投诉进行日常调查。《竞争法》允许, 且在某些情况下要求专员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一旦调查程序开始, 专员拥有广泛的强制执行权力, 而且在获得法院授权后可以 (i) 搜查有关场所和扣押档案文件; (ii) 要求当事人提供记录文件和书面信息; (iii) 要求某一个人出庭, 并在宣誓后接受调查。近几年, 专员使用这些强制执行权力的情况有大幅度增加。

CA项下的民事事项 (无须审查的实务) 一般由竞争法庭 (法庭) 裁决, 竞争法庭是一个专门的行政机构, 由联邦法院 (审理部) 的法官以及非司法界人士组成。CA项下刑事犯罪在常规的刑事法院起诉。

«竞争法»规定的刑事犯罪

共谋

«竞争法»列出了不少刑事犯罪行为, 其中最重要的是共谋罪。此罪禁止竞争者(或潜在的竞争者)之间达成固定或提高价格; 分配销售、客户、区域或市场; 和固定或减少产量或产品的供应的协议。(如以下介绍, 竞争法还加入了一条新的民事条款, 规制竞争者之间实质上旨在防止或减少竞争的其他协议。)不要求证明此类协议实际上可能减少竞争。但是, 如果该协议是作为一项不违反禁止共谋规定的更广泛协议的从属协议, 并且是实现该广泛协议目标所合理需要的, 则可免除责任。

如下所述, CA还包含民事条款, 处理竞争对手之间实质阻止或减少竞争的其他协议。竞争管理局还发布了竞争者合作指引, 描述了该局确定是否根据竞争法共谋条款、民事协议条款或其他条款评估竞争者之间的协议或合作的方法。指引表明, 该局仅准备对属于上面列举的类别所谓的对竞争的“赤裸裸限制”行为适用刑事条款, 即“限制行为并非旨在推进一项合法的合作、战略联盟或合作企业”。可能具有反竞争性的所有其他类型的限制都潜在地根据民事协议条款受到评估, 如下所述。

操纵投标

操纵投标是CA项下的另一项主要刑事犯罪。操纵投标罪适用于任何协议, 根据该协议某人(1)同意对某项招标不参与投标; (2)同意撤回投标; (3)按照与另一人的协议提交标书且在递交或撤回该标书之前未向招标人披露这一情况, 则操纵投标构成违法。

如同刑事共谋条款一样, 操纵投标的构成并不需要证明对竞争有任何影响。

其它刑事犯罪

«竞争法»还规定了其它刑事犯罪行为, 其中包括: 电讯营销、金字塔式传销、与职业体育相关的合谋, 以及联邦金融机构之间的某些协议。如果明知或轻率地做出了虚假陈述, 误导性广告也可构成犯罪。

处罚

ICA项下的违法行为可导致高额罚金, 在有些触犯刑律的情况下还可判处入狱。例如, 共谋罪最高可判14年监禁, 或2500万加元, 或两者并处。对个人的检诉越来越多, 对共谋罪和操纵竞标罪的罚金金额越来越高。

此罪禁止竞争者(或潜在的竞争者)之间达成固定或提高价格; 分配销售、客户、区域或市场; 和固定或减少产量或产品的供应的协议。

项下的违法行为可导致高额罚金, 在有些触犯刑律的情况下还可判处入狱。

不同于美国的情况,对加拿大《竞争法》下的刑事犯罪,例如共谋罪和操纵竞标罪,没有追诉时限的限制。

刑事起诉豁免

专员也掌握一项免于起诉政策。该政策允许首先检举犯罪行为(如共谋或者操纵竞标)的申请人,如果其检举其他人,同时又符合"免于起诉

政策"的其它条件时,可建议免于刑事起诉。其他非首先检举的申请人可以寻求其他方式的较轻处罚,如降低刑期,但一般不能获得免于起诉,除非首先检举者被证明不合格。

《竞争法》规定审查的非刑事犯罪事项

CA还包含民事禁令("须审查的做法"),一般由专员(或在某些情况下经许可由私人当事人,)申请由法庭裁决。一般而言,只有认定做法在相关市场中具有反竞争效果时才能获得救济,并且仅限于禁令禁止继续该等行为。在这方面的重要例外是对"滥用支配地位"的民事禁令,随之而来可能施加"行政罚款",如下文紧接着的章节所述。

滥用支配地位

竞争法庭根据专员的申请,可命令当事人支付多达1000万加元(每次后续处罚决定可高达1500万加元)的行政罚款,或命令当事人停止某种行为或者处置其资产或股份,如果其认定有如下情形的话:

- (a) 一人或数人实质上或者完全控制整个加拿大或加拿大某一地方的某一级别或种类的业务;
- (b) 该一人或数人已经,或正在进行有损竞争的行为;并且
- (c) 该行为已经,或正在,或者将可能实质上排除或削弱竞争。

如果公司具有在相当长时期内在某一市场上将价格设定在竞争水平之上的市场支配能力,就可被认为"控制了某一级别或者种类的业务"。该法庭表示,如果一个公司有非常大的市场份额,就很可能具有市场支配力。不过,要确认这一点还要看有多少其它竞争者及他们相应的市场份额、现有供应冗余量,以及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此外,该一人或数人并非必须在此市场上竞争而控制此市场。因此,如果某个大型客户或者供货商在上游或者下游市场占有主导力量,那么滥用支配地位条款也可能会适用。

在确定一家公司的市场支配力究竟达到多大程度时可能触发上述条款的适用方面,很少能够找到权威指导。然而,当一家公司的市场份额超出40%-45%时,或者一小群共同具有支配地位公司的总份额达到上述门槛时,也有可能适用滥用支配地位条款的风险。

《竞争法》中对"有损竞争的行为"做了非穷尽式定义。一般而言,该禁令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行为,如果市场主导者实施,具有挤垮、排除或惩戒相关市场参与者的效果。

价格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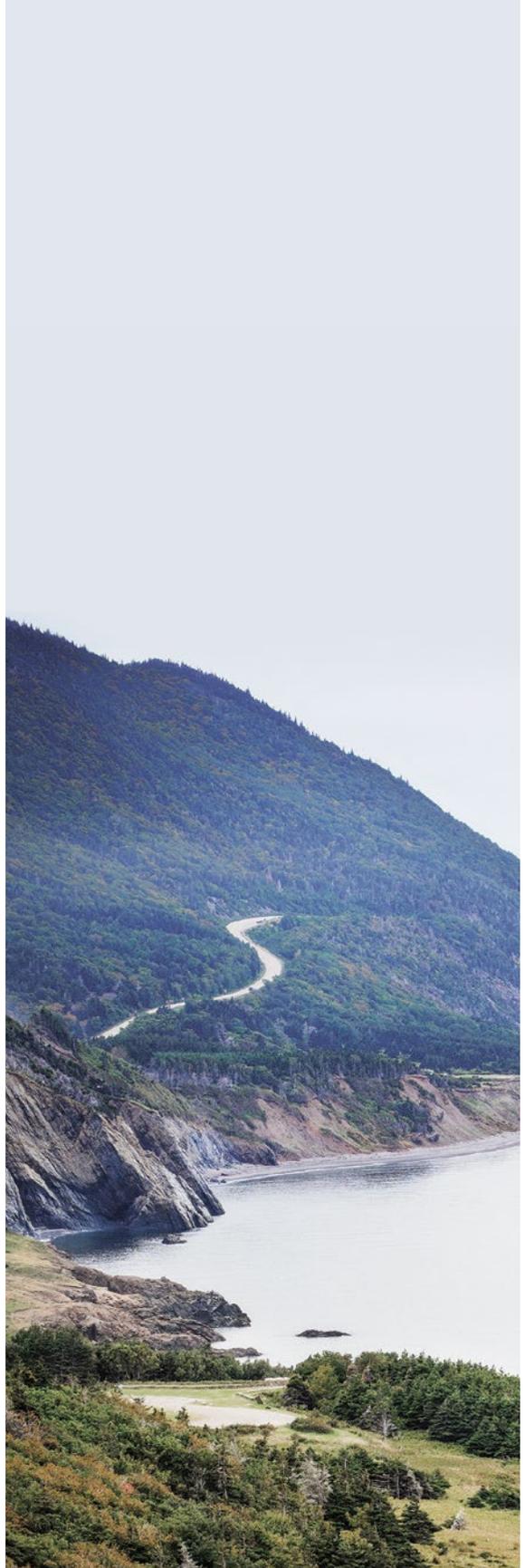
竞争法庭可以签发命令禁止某人进行价格维持，或者要求被认定为有价格维持行为的人以通常交易条件接受另一人为客户。当以下情形发生时，构成价格维持：(a)某人 (i) 通过协议、威胁、允诺或任何类似手段对其客户或其他转售其产品的人销售或准备销售其产品的价格施加了提高价格的影响或阻止了价格的降低；或者(ii)因为某人采取低价政策而拒绝向其供货，或对其实行歧视；并且(b)该行为已经、正在或可能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实质上排除或减少竞争的协议

竞争法庭如果其认定该协议或安排 (无论已经存在的或拟议中的) 具有或可能具有实质排除或减少竞争的效果，法庭可以根据专员的申请，签发命令，禁止任何人在竞争者间通过协议或安排下做任何事，尽管此项民事条款在2010年才被提出来，并且目前为止还几乎没有强制措施，预计专员会使用这一条款，处理那些刑事罪名条款 (见上文所述) 不适用的竞争者间的反竞争协议。

其他要审查的非刑事犯罪事项

《竞争法》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查的非刑事犯罪事项包括各类纵向限制—即：独家交易、搭配销售和限制市场以及拒绝交易。如果所涉做法对竞争有负面影响 (诸如 "实质削弱竞争" 或 "对竞争有不利影响")，则适用这些禁止。如果不存在必要的刑事犯罪程度，误导性广告也可依照民事条款处理。



民事诉讼权利

《竞争法》允许私人对违反《竞争法》刑事条款规定或违反按照该法签发的命令的行为人提起起诉，并获得因该行为遭受的损害赔偿。

此外，《竞争法》还规定私人在遭遇拒绝交易、价格维持、独家交易、搭配销售和限制市场的情况下，有权向竞争法庭申诉。必须从法庭获得许可才能提出此类申请，并且不能获得赔偿金作为救济。

在加拿大收购企业

《竞争法》还为审查和控制加拿大的企业兼并和收购建立了完备的法律框架。此外，如果并购交易的规模超过一定财务门槛，以及在股票收购的情况下如果还超过了一定的投票权门槛，它还规定了并购前的通知要求及相应的等候期。《竞争法》适用所有在加拿大进行的并购，而《加拿大投资法》管辖的是由非加拿大人收购现存的加拿大企业或建立新的加拿大企业。（详见本指南外商投资一章）

实质兼并审查

任何兼并（定义为，取得或建立对其竞争者、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人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权益）均有可能被专员向竞争法庭提出异议。专员可以将某一宗拟议中的兼并、或已经完成的兼并（如果完成未满1年）提交该法庭审查。法庭可以就拟议兼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签发命令，也有权解除已完成的交易，或者命令剥离交易的资产或股份。在某些情况下，法庭还可以在专员和兼并各方同意的基础上签发其他命令。法庭还有权签发禁制令。

《竞争法》适用所有在加拿大进行的并购，而《加拿大投资法》管辖的是由非加拿大人收购现存的加拿大企业或建立新的加拿大企业。

在做命令之前，法庭必须认定该项兼并已经或可能实质性排除或减少相关市场的竞争。

在做命令之前，法庭必须认定该项兼并已经或可能实质性排除或减少相关市场的竞争。在认定这一问题时，法庭一般采用与美国法院审理反垄断案件相似的经济和法律分析，可能要考虑的因素有：剩余竞争的强度、该兼并是否会导致去除一家强有力的竞争者、被收购的生意是否已经或可能失败、有无可接受替代方案及其可接受程度、市场进入壁垒、客户或供货商发挥市场抗衡力量的能力，以及市场革新。另外，竞争法还包括效率辩护，其规定法庭不会发布补救的命令，如果法庭发现兼并能提高效率，且这部分效益大于且足以抵消反竞争效应。

兼并前申报

除了实质性审查外，某些大规模的兼并必须事先向专员申报。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一项拟议中的资产或股份收购、公司合并或其他合并，如果企业将在加拿大运营，其中一方为运营中的加拿大企业，交易超出某些规定的门槛，兼并各方就要事先向专员申报。

需要申报的加拿大兼并交易的当事人在法定等候期满之前,不能完成兼并。等候期与美国的Hart-Scott-Rodino反垄断改善法下的并购审查程序相似。等候期在提交并购前申报后30日届满,除非在届满之前专员向并购当事人发出了"补充信息要求",要求提交进一步文件或对问题作出答复。如果发出了该要求,则启动了第二轮等候期,该期限在该要求得到满足后的30天届满。专员可随时以一份预先裁定书或无行动告知书终止或免除等候期(包括第一个等候期),表明专员无意对兼并提出异议。

对于未经邀请的要约收购,在要约人根据«竞争法»申报并购时,专员被要求立即通知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将被要求在10日内向专员提交兼并前申报文件但是目标公司作出反应的时间不影响等候期。

一般情况下,兼并交易需要达到两个门槛才会适用强制申报规则:

其一是,兼并各方,加上其关联公司在加拿大的总资产,或者年销售收入额,包括在加拿大国内的销售、从加拿大出口或进口到加拿大的销售价值总额超过4亿加元。这被称为"当事方规模"测试或门槛。

其二是,交易本身达到一个最低限额。这被称为"交易规模"测试或门槛。

对于收购资产或组建非公司性业务组合来说,被收购的加拿大资产或者加拿大企业入资的总额,或者因这些资产而获得的年销售总收入,包括加拿大国内销售或从加国出售到国外的收入,总额要超过9200万加元(此为2018年的门槛;但每年会进行复核);对股份的收购,要求预先申报的门槛为加拿大资产总值,或者股份被收购的公司及该公司控制的所有其它公司的年总收入,超出8200万加元。此外,兼并必须导致收购人获得的被收购公司有投票权股份达到最低比例以上才适用事先申报。对上市公司来说,这个最低比例为20%(如果原先已经持有其20%有投票权股份,则为50%);对于没有公开上市的公司,比例为35%(如原先已经持有其35%有投票权股份,则50%)。

对于要在CA项下须兼并前通知的交易,必须超过"当事方规模"门槛和"交易规模"门槛。然而,重要的是要注意,即使无须正式的兼并前通知,竞争局可审查(并可能质疑)某宗交易。

第八章

税务问题



本节对加拿大所得税法、销售税法及其他与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有关的税法作概要介绍。

所得税

立法

加拿大的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和各个省或地区政府征收。

加拿大联邦政府根据《所得税法》征收所得税。该法规定了加拿大居民或非加拿大居民个人和其他纳税人(包括公司和信托)的所得税征收。合伙企业在税法上作为“透明”(flow-through)实体对待,因而其本身不是纳税实体(除非其为指定投资“透明”合伙,如下所述)。<《所得税法》由加拿大收入署(CRA)负责实施。

各省和地区政府按照与联邦政府类似的税基征收所得税,但税率不同。

本章以下介绍除非特别申明之处,都只针对加拿大联邦的《所得税法》。

税收管辖权

征税的首要根据是纳税人的居民身份。加拿大不按国籍征税。

加拿大居民通常须就其全球范围无论何种来源的收入纳税,但通常可按《所得税法》规定就其纳外国税享受扣减或积分。

非加拿大居民应就来源于加拿大的收入纳税,但可享受优惠税率,或者在有限范围内依照税收协定免税。加拿大签订有大量的此类协定,其中90多份仍然有效。附件一为截止2014年6月1日仍然有效的加拿大税收协定清单。

加拿大联邦政府根据《所得税法》征收所得税。该法规定了加拿大居民或非加拿大居民个人和其他纳税人(包括公司和信托)的所得税征收。

以下为非加拿大居民应纳税收入主要来源, 包括:

- 在加拿大的经营收入;
- 在加拿大任职或受雇所获得的收入;
- 在加拿大出售 "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 所获得的收益; 以及
- 某些类型的消极收入, 例如加拿大公司支付的股息, 或者加拿大房产产生的租金。

应纳税加拿大财产

应纳税加拿大财产通常指下述财产:

- 位于加拿大境内的房地产或不动产;
- 在加拿大经营的业务所使用的资产;
- 私营公司的股份、信托或合伙中的权益, 且在该等股份或权益处分之前60个月内的任何时间, 其50%以上的价值的来源于加拿大境内的不动产、加拿大资源性财产、木材, 或该等财产上的任何权益、期权或权利的任意组合形式 (除非通过本身不属于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的股份或权益的所有权); 以及;
- 共同基金信托的基金单位和公司的上市股份, 且在该等单位或股份处分前60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 该等单位或股份的持有比例超过25%, 并且其中50%以上价值来源于加拿大境内的不动产、加拿大资源性财产、木材, 或该等财产上的任何权益、期权或权利的任意组合形式。

加拿大居民身份的确定

税法并没有对 "加拿大居民" 和 "非居民" 作出明确的定义。一个人的住所是根据普通法的标准来确定的, 但受到税法中某些视同规定的限制, 这些视同规定将某些人视为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或非居民。

1965年4月26日之后 (在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下可以是在此之前) 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均被认为是加拿大居民。

加拿大的成文法不承认在加拿大以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居民身份。不过, 依照普通法关于居民身份的检验标准, 倘若公司中央管理和控制机构是在加拿大, 公司可以被认定为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中央管理和控制机构通常是指代表公司行使最高及直接决策权的董事会。因此, 董事会行使决策的地方通常会视为公司中央管理和控制机构所在地。

对于个人居民身份的认定, 法院认为要视该人在该地进行正常生活的程度而定。如果某人正常地居住在加拿大, 则视为确立了其居民身份。某人是否正常地居住在加拿大取决于此人是否经常、通常且习惯性的在加拿大定居。此外, 税法规定, 一个人如果一年内在加拿大 "住留" 183天或以上将被视为当年的加拿大居民。

倘若公司中央管理和控制机构是在加拿大, 公司可以被认定为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

通常情况下,如果一名以上加拿大居民对信托活动行使核心的控制权,则该信托是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要确定信托活动的核心管理和控制权的执行,还需要仔细研究案件的实际情况。此外,一些非居民信托在有限的情况下会被视为加拿大居民。

纳税人依照加拿大的法律被视为加拿大居民,但同时又在另一国家居住时,根据适用的税务协定在税务意义上将只被认定为一个国家的居民。

税收条约

加拿大拥有广泛的条约网络,目前有93个生效条约。本章的附录包含自2018年6月3日起生效的加拿大税收条约的完整清单。

多年来,联邦政府已表示打算遏制“滥用条约”结构,即无权享受特定条约利益的人通过居住在相关国家的实体在加拿大投资,以获得条约规定的加拿大税收优惠。加拿大一直是OECD/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积极成员。

加拿大(连同77个其他国家,但不是美国)于2017年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 MLI不是一个独立的税收条约,而是修改涉及已签署MLI国家现有的双边条约。MLI要求参与的国家同意BEPS关于滥用条约和争议解决的最低标准。加拿大已将其93个税收条约中的75个列为涵盖税收协定,如果加拿大和相关的涵盖税收协定合作伙伴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批准MLI,则该等协定将受到MLI的影响。

加拿大的批准程序于2018年5月28日启动,当日MLI作为方式方法议提交给下议院。预计MLI将于2019年生效。

签署MLI后,加拿大已表示将采用经合组织关于条约滥用和争议解决的商定最低标准,以及强制性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条款。加拿大最初也提出了保留意见,使得可选的MLI条款不适用于其涵盖的税收协定。然而,在2018年5月28日,加拿大宣布打算取消某些保留并采用四项可选的MLI条款:

- 365天持有期间确保股息预扣税的条约税率仅适用于持股超过365天的公司,而不是进行短期股份收购的那些公司(第8条);
- 365天回溯检验期以确定出售股权(或实体中的类似权利)的资本利得并非从房地产或不动产获得某比例价值是否免税(第9条);
- 关于解决双重居民实体情形之方法的条款(第4条);
- 旨在允许条约合作伙伴从免税制度转为外国税收抵免制度作为双重征税提供救济(第5条)。

关于经合组织商定的最低标准,加拿大将对列为涵盖税收协定的每个税收协定采用主要目的检验(PPT)。PPT是一般性反滥用规则,考虑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否以不符合相关条约规定的目的和目标的方式获得条约利益。联邦政府已宣布其打算,如妥当的话,附加或取代PPT,还要在双边基础上谈判将详细的“利益限制”条款谈判纳入其条约。

一旦MLI被加拿大批准,加拿大将不再可能增加进一步的保留,限制MLI适用于其涵盖税收协定。但是,加拿大指出,它可能会删除某些保留意见,以使以前不适用的MLI条款的得以适用。因此,即使在批准之后,额外的MLI条款也可能生效并影响某些涵盖税收协定。

报税

年度申报

加拿大居民纳税人必须进行年度所得税务申报,在加拿大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或者"加拿大人合伙企业"(即其成员都是加拿大居民)通常都需要进行年度信息申报。

任何非加拿大居民在纳税年度中如有资本收益,或者出售了"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即使没有收益),一般需要进行申报,除非该纳税人在该纳税年度或前一纳税年度中没有应纳税款并且该纳税人已经获得了该年度内每一笔应税加拿大财产(参见下文讨论)的第116条项下证明或者被豁免取得第116条项下证明的义务。

非居民公司如果在任何纳税年度中直接或通过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营,须要进行年度税务申报。非居民个人直接或通过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营的也要进行税务申报,不过仅就其有应纳税收入在该纳税年度进行申报。

无论可否根据适用的税务协定享受减免,非居民纳税人都需要申报。

第116节证书

这是适用于非居民出售其多数种类的"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的一种报税和税款征收机制。非居民出售者必须将出售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加拿大收入署(CRA),提供交易明细,并有权获得一份证书(俗称第116节证书)。获得该证书的条件是:向CRA证明其对加拿大不欠任何税赋(例如,由于没有收益,或者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收益可以免除税赋),或者支付给CRA相当于收益的25%的税款,或者提供担保。

无论是居民或是非居民,如若向非居民购买"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

(不属于"例外财产")都要扣缴并汇给CRA相当于价款的25%的税款,或者,如果非居民卖方提供了第116节证书,则扣缴买价超出第116节证书所示限额部分的25%的税款。对于有些种类的财产,包括可折旧的财产(例如机器、设备和建筑物),所采用的税率增加到50%。如果所购的财产是"应纳税的魁北克省财产",要再增加扣缴税款[12.875%(如联邦采用50%的税率,则为30%)],并要取得魁北克省税务部门的证书(相当于"第116节"证书)。如未从非居民卖方那里取得第116节证书,或者没有扣缴要求的税款,买方将承担此项税款。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某些被排除的财产,例如上市交易的股票、共同基金信托份额和债券,以及"受条约豁免的财产"(按税法所定义)。从非居民购买应纳税加拿大财产(除了那些特别规定的财产,例如可折旧的财产外)的购买人,如果(1)经过对出卖人的合理询问,确信该出卖人是一个与加拿大签有税务协定的国家的居民;(2)处置该财产的收益因前述条约而豁免加拿大所得税,(3)买方在规

定期间内向CRA提交了收购通知, 则也将免于承担116节下的代扣义务, 任何因该财产的处分获得的收益按照此类协定将免交加拿大所得税, 购买人在规定时间内向CRA 提交一份购买通知。

一般规则

收入的界定

笼统地说, 税法意义上的收入指经营或财产收入、任职或受雇的收入以及应纳税资本收益。

经营或财产收入通常等于按照广泛接受的商业或会计原则计算出的利润, 并根据税法的特定规则调整。

收入也包括出售资本财产时所获得的资本收益的一半 (称为 "应纳税的资本收益"), 在资本亏损的情况下可以扣减。资本收益额一般等于出售资产所得减去该财产的 "调整后成本基数" (以及所有销售成本。如果已经计入资本成本调整 (调低税赋), 部分获益可作为正常收入。

受雇所得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以及应纳税的福利性收入。董事的酬金也作为受雇收入计算。受雇收入的税务减免很有限。

雇主被要求日常代扣雇员的个人所得税、为社会保险所交付的款项 (包括可税福利), 并代表员工将 "税源扣除" 的款项缴付给税务机关。公司雇主若没有作 "税源扣除" 或缴纳有关税款, 公司的董事则要承担个人责任。雇主还要向省政府缴纳工资表税。除非雇主获得豁免或非居民有权免除该预扣税, 否则非加拿大居民在加拿大进行服务的就业收入需要预扣, 即使这些收入根据税收条约

收入也包括出售资本财产时所获得的资本收益的一半 (称为 "应纳税的资本收益"), 在资本亏损的情况下可以扣减。

免税。"合格的非居民雇主" (QNRER) 向某些非居民雇员支付的款项不需要员工来源扣除。QNRER 通常指的是居住在与加拿大有税收条约的国家且经CRA认证的公司。

以下介绍一些加拿大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以及对常见商业实体的征税情况。

亏损

加拿大的税法不容许集团公司内部的亏损合并或其他集团内部的减轻措施, 但是可以按照CRA认可的技术方法在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进行有限度的亏损转移。

纳税人在经营或财产上的非资本亏损一般可以往前三年和往后二十年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

净资本亏损可以往前三年和往后无限期地从应纳税的资本收益中扣除, 但一般情况下只能用于针对应纳税的资本收益。

有各种各样的反避税规则可用来限制利用亏损避税, 包括在购买一家公司的控制权之后利用的手法 (或者对信托收益人进行一些更改)。尽管一人或由多人组成的团体按照正常市场价格收购某公司75%的股份并不认为是购买了该公司法律上的控制权, 但是, 认定上述情况下会被视为已经购买了公司的控制权。

利息开支与其它融资成本

借款资金的合理利息开支或者为了从业务经营或财产中取得收益而承担的债务可以按应计利息或现金价值从收入中扣除(取决于纳税人平时所采用的方法)。

为赚取收入而借款或承担债务而发生的非利息开支, 包括佣金和手续费, 一般可按直线法分五年摊销扣除。

魁北克省法律将可扣除的融资成本限制在相应投资所带来的收入范围内。这一规则将只适用于在魁北克省纳税的个人。

股份收入

加拿大居民公司从 "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 所获得的应纳税股息可以全部扣除 (但应遵守所得税法第55(2)条中反避税规则的限制)。这实际上使股息通过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一直传递下去而无须纳税。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通常是在加拿大成立的、因少数情形 (如国有公司, 养老金公司) 下适用的特别规定而不享受税法项下豁免的加拿大居民公司。一般而言, 第55 (2) 条可适用于将加拿大居民公司从 "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 收到的股息推定为某些情况下的资本收益。如果股息是从

"手头安全收入" (通常是归属于付息股份的税后留存收益) 或某些合格重组的过程中支付视同股息的情况下支付的, 则第55 (2) 条通常不适用。

个人所获得的股息应该纳税, 但是该税项受股息税积分调整, 这样就降低了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支付的股息所负担的实际税率, 这一制度旨在补偿 (部份补偿) 个人股东对付息公司的公司税负的负担。支付的股息所享受的股息税积分对个人股东提供了更充分补偿。

加拿大居民公司从非居民公司所获得的股息应该包括在收入里, 但是可以根据加拿大有关国外附属机构的规则以及外国税负积分规则规定得到一定的扣除。国外附属机构规则细节十分复杂, 但是, 大体而言, 它规定由公司在与加拿大有税务条约的国家, 或者虽无条约关系但同意交换税务信息的国家内的附属机构所进行的经营中获得的收入可以汇回加拿大而无须缴纳加拿大税赋。加拿大目前生效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有23个, 还有几个已签署但尚未生效或者仍在谈判之中。

反之, 依据国外附属机构规则的规定, 加拿大居民公司需要将其在其控制的国外附属机构的 "外国增值财产收入" (被动收入或被视为被动收入) 中的份额包括在收入中, 不管这笔增值资产收入是否分配给加拿大公司。

有各种各样的反避税规则可用来限制利用亏损避税, 包括在购买一家公司的控制权之后利用的手法。

加拿大居民还被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将源于离岸投资基金中的权益的收入包括进去。加拿大私有公司的股东,不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其股本的退还通常可以免税(包括代扣税项)。这一点对打算购买加拿大私有公司股份的非加拿大居民来说很重要,特别因为所投的资本在未经第一次股息分配时可以退还。

折旧

纳税人可以按规定税率对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可折旧资产享受扣除(资本成本扣除),包括各类机器和设备、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不属于折旧扣除的范畴。资本成本扣除是根据各类资本的未折旧成本总和而不是根据每一种单独资本的未折旧成本计算的。

资源开支

加拿大资源开支(与取得一般被视为可折旧的财产的有形财产相关的开支除外)被分类为加拿大石油天然气财产开支(COGPE)、加拿大开发开支(CDE),或者加拿大勘探开支(CEE)。与获得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资产或权利相关的开支(包括油砂产业)通常归类为COGPE,与获得加拿大矿产或其权利(包括重油)相关的开支分类为CDE,与加拿大资源性财产的勘探和开发相关的开支通常被归类为CDE或CEE。

一旦被归类为COGPE, CDE 或 CEE, 开支就被加入相应的累积账户。除某些限制外,纳税人可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扣除其COGPE累积开支的

10%、CDE累积开支的30%以及CEE的100%。

一些省,例如魁北克,提供类似的或额外的鼓励措施。

资本税

联邦政府对金融机构用在加拿大的需纳税的资本,其资本额超出10亿加元时全部统一征收1.25%的资本税。

公司重组

税法允许通过向股东新发债券或递延纳税的方式来进行公司重组。有些公司重组方式,例如以股换股,从税务意义上看比较简单;另一些公司重组方式,如递延纳税的资产剥离,相对来说在法律和管理上有比较复杂的限制。

合伙经营企业

虽然在税法意义上合伙企业本身并不是纳税人,但是合伙企业需要如同加拿大居民纳税人一样计算其收入。每一位合伙人要把在企业计算出的可分配收入、收益与亏损中所占份额计入其自己的收入中。在某些情况下,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还有特定适用规则,这些规则限制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亏损分担份额作为自己的亏损申报。

信托

与合伙企业不同,居于加拿大的信托属于税法意义上的纳税实体。不过,有一些个人信托和共同基金信托可以把分配给受益人的款项作为抵销扣除。此一规定的目的在于减少(或免除)在信托层次的税负。信托受益人分得的收入通常需要由受益人纳税。

如同前面所提到,在有些情况下,税法可能将非居民的信托认定为加拿大居民信托。

规定的透明投资实体

税法对某些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称作规定的流穿型投资实体(specified investment flow-throughs (SIFTs)的信托和合伙企业的征税进行了修改(该法律修正案以下简称" SIFT 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这些SIFTs 以及其份额持有人按照类似于公司及其股东纳税的方式进行纳税。某些房地产投资基金(REITs)除外。某些投资于非加拿大资产的"跨境"收益信托也可享受SIFT税收豁免。

一般反避税规定

税法有一条措辞宽泛的反避税规定(GAAR),用来防止"避税交易"。这一规定实际上补充了税法中反避税的特别条款。但是,对于那些旨在为真正的商业目的而不是谋取税务利益进行的交易,以及不会导致滥用式避税的交易,反避税规则将并不适用。但是,如果适用了反避税规则,加拿大收入署就要重新确定一项交易或者一系列交易的税务后果,从而导致其参与者的税务责任。

«所得税法»还包括了一些条款,要求所谓的"激进型税收计划交易"进行报告。上述交易需要满足以下三项特点中的两项:(1) 税务顾问或发起人收取的费用取决于税收优惠结果,或者与参与人或提供意见或建议的人数有关;(2) 税务顾问或发起人受到"保密信息的保护"(例如,参与人有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包括税务当局,透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且(或者)(3) 任何人、税务顾问或发起人能够收到"保密信息的保护"(例如,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针对交易税收风险的保险)。不得披露的处罚会十分严重。

魁北克省已经采用了类似的规则,但是纳税人有权选择对那些不受激进税务报告规则限制的交易进行披露。如果尚不明确反避税规定是否适用的话,该预防性披露有利于缩短魁北克省怀疑交易并重新评估的时间,也可以用来防止魁北克省根据反避税规定对处罚进行评定。

对非居民的特殊规定

代扣税项

加拿大居民在向非居民支付大多数形式的被动性收入(包括股息、租金以及使用权费)时,通常要代扣相当于付款总额25%的税款。

属于“参与债务利息”性质的利息以及由加拿大居民企业向其有关联关系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也适用扣缴税。相反,由加拿大居民向没有关联关系的非居民所支付的利息(“参与债务利息”除外且不受“资本弱化”规则约束)通常将免除代扣税款。加拿大美国税务协定一般情况下取消向享有条约权利的关联美国人支付利息应缴纳的扣缴税。所得税法包含一系列适用于“背靠背”安排的反避税规则,旨在通过在加拿大付款人和非居民之间插入中间人来减少对某些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如果非居民直接收取付款,则须以较高的税率缴纳预扣税。

根据适用的国际税务条约,该税率可能会减低。在比较典型的税务协定中,股息税为15%,除非持股人是一公司,并且实际拥有股息支付人10%或以上的投票权,这种情况股息税为5%;使用权费10%,某些使用权费可减少至0%。

加拿大美国税务协定一般情况下取消向关联美国人支付利息应缴纳的扣缴税。

根据《税法》规定,如果合伙企业中任一合伙人是非加拿大居民,该企业就视为非居民。因而,加拿大居民向这样的合伙企业支付款项需要全额代扣税项;然而在实际中,CRA一般会允许付款人审核合伙企业,按其合伙企业成员的居住与税务协定情况扣缴有关税项。

虽然代扣税项是向非居民的取得收入者征收,但要由加拿大居民付款人代扣其税款并代替非居民缴纳给CRA,否则,加拿大居民付款人自己要承担支付该税项的责任。尽管法律未作此种要求,但CRA预计,加拿大付款人将需要从非居民(取决于此非居民纳税人的法律地位)处获得关于适用税收条约项下哪些代扣税率已经降低的NR301、NR302和/或NR303表格。

非居民通过其加拿大的分公司进行商业活动在代扣税款意义上也被视为加拿大居民。这实际上使某些非居民向另一非居民进行的支付也需要代扣税款。

对于非加拿大居民在加拿大境内提供服务所得收入还将征收一个15%的“倒置”(back-up)代扣税款。该代扣税款在该人士申报加拿大税的时候可以被退回。一个类似的9%的倒置代扣税款适用于非居民在魁北克省内的服务所得。

加拿大分公司与加拿大子公司比较

一般说来,非居民企业通过加拿大分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从事商业活动,其缴纳加拿大所得税的情况差别并不大。但是,大多数分公司资产通常属于“应税加拿大财产”,而加拿大子公司的股份则可能不是(取决于子公司资产)。因此,相对于出售分公司而言,出售子公司受上文所述第116规定约束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如上所述,资本弱化规则也适用于通过加拿大分公司在加拿大经营业务的非居民。由非居民经营的分公司适用于上述的倒置代扣税款。

一个非加拿大居民公司在加拿大成立的子公司在税法意义上为加拿大居民,因此,该公司必须为其在各国范围内的收入在加拿大纳税。如同前面所介绍,子公司支付给其非居民母公司的某些种类款项(包括红利、租金以及使用权费)必须代扣有关税款。

同样,对于那些非加拿大居民公司所属,但是没有在加拿大按公司法成立的分公司,如果他们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对于他们在经营中所获得的利润加拿大的税法也适用。其发生的收支在总公司和加拿大分公司之间区分可能不很分明,在根据税法计算分公司收入时可能导致模糊不清的结果。此外,根据税法规定,对不再投资于加拿大的非居民公司加拿大分公司利润还要另征25%分公司利润税,以适用的税务条约为准。分公司利润税是与代扣股息税并行的一种税项。

混合实体

新沙高省、阿尔伯塔省以及布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司法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制公司(ULCs)。这些实体在加拿大税务意义上的待遇和一般加拿大居民公司一样。不过,在美国,这种无限责任公司在税务意义上属于

“透明”实体。这种双重性可能是一个有用的税务筹划因素。但是,根据美加税务协定中的具体条款,美国居民利用ULC的,必须接受仔细审查,而且,为了保证此种ULC对加拿大有利,可能需要采取额外的步骤或使用中间实体。

加拿大-美国税务协定一般情况下将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视为“透明”实体。

加拿大公司的资本化

加拿大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或者负债和股权结合的方式使公司资本化。

如同前面所指出,加拿大公司的股权资本通常可以退还给股东而不要缴纳加拿大税,包括对非居民股东所适用的加拿大代扣税项。

美国居民利用ULC的,必须接受仔细审查,而且,为了保证此种ULC对加拿大有利,可能需要采取额外的步骤或使用中间实体。

退还给股东的资本金中,超出其股权资本的部分,在税法意义上被视为股息。分配给非居民股东的视作股息的款项要像正常获得的股息一样按照同样的方法和税率(包括按照协定减免的税率)代扣税款。

加拿大公司偿还给非居民股东的贷款本金无须代扣税款,但是支付或贷记的利息需要代扣税款。

除了下面要介绍的关于缩减资本的规定以及上述对利息支出与亏损的一般限制所另外规定者外,一个加拿大的子公司可以在计算其收入时扣除已经支付或贷记给非居民的利息。

缩减资本与利息估算

"缩减资本规则"有意针对加拿大居民公司或信托、在加拿大从事经营业务或在加拿大拥有租金收入并以净额基准进行交税的非居民公司或信托、或者以上述公司或信托为合伙人的合伙。该规则是为了防止前述实体通过最大限度地增加其对有关联的非居民债权人的利息支出来缩减应纳税的加拿大利润,从而降低其应该向加拿大缴纳的税负。大体而言,如相关负债与相关股本的比例超过1.5:1时,该加拿大业务就不能享受利息扣除。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受制于缩减资本规则的利益可根据代扣税项被视为股息或信托分配。这些规则也可适用于由非关联中介机构根据背靠背借贷安排向加拿大企业提供的贷款,诸如:背靠背贷款或由相关非居民提供的担保。

反过来讲,加拿大居民公司贷款给非居民时,如果所定利率不合理且已经持续或维持超过一年未偿,则按规定利率估算该加拿大贷款人的利息收入。估算利息的金额通过加拿大居民公司收到的任何利息减少。

所得税法包含针对所谓的外国子公司倾销交易的规则。

另外,如果贷款对象是加拿大居民公司的非居民股东或与股东关联之人(除了公司的外国子公司)且在发放贷款所在税务年度结束后一年内未偿还贷款,则贷款的本金可视为加拿大代扣税项的股息。

外国子公司倾销规则

所得税法包含针对所谓的外国子公司倾销交易的规则。尽管有许多不同形式,外国子公司倾销通常包括非加拿大母公司将其在非加拿大子公司中的股份转移至其全资加拿大子公司旗下,交换公司间债务以及加拿大公司中的股份。加拿大公司在此发行的股权一般是为了满足"缩减资本规则"。公司间债务的利息由加拿大公司减扣,但是外国子公司的收入按照加拿大税法中的可以免税。这种做法使得加拿大公司使用公司间债务的利息开支来抵免其加拿大业务的收入。

债务倾销条款通常适用于受到非加拿大公司控股的加拿大公司;如果一家加拿大公司在一家外国公司中投资,使其在投资后即成为该加拿大公司的外国子公司;且在法定例外情况下,该投资不排除适用外国子公司倾销规则。该等法定例外的范例是与战略收购企业,该企业与加拿大公司的业务比与跨国集团任何非居民成员的业务更为密切;和公司重组。鉴于以上目的,"投资"术语的定义很广泛。因此,在任何涉及非居民母公司控制的加拿大公司的外国子公司的情况下都要执行应尽的义务。当以上规则实施时,将会有以下后果:

- 加拿大公司会被认定在其投资于外国子公司时, 向外国母公司支付了一笔股息并连同代扣税, 价值等同于加拿大其他公司在类似投资中支付的公允市场价格 (某些情形下推定股息可免除而以减少已缴股本替代)。
- 外国子公司倾销规则适用于判断非居民控股的加拿大公司以代扣税为由支付股息, 实际上从中对外国子公司作投资的情况。
- 加拿大公司的税务角度的股本不会因为该投资而新发的股票而增加。这样避免了缩减资本规则的债务/股本比例中股本部分的增加, 并且能够有效阻止从加拿大以税务优化为由抽取资产的能力。
- 当以(1)改变公司的债务/股本比率(2)允许将新增股本在不触发股息支付的情况下转换为税务股本为目的时, 加拿大公司的新增股本账户不会由于该投资而增加。

转移定价规则

和其它许多国家一样, 加拿大也采用转移定价规则以保护其税制基础。制定这些规则是为了确保加拿大纳税人的收入 (和他们相应的纳税义务) 不至于因为他们在与有关联的非居民进行关联交易人为减少。

转移定价规则适用于在加拿大进行商业活动的加拿大居民和非居民, 因此, 也关系到在加拿大的子公司 (以及其母公司) 和分公司。货物的定价和管理费、担保费、使用权费的确定都是转移定价规则所重点审核的内容。

加拿大纳税人或者合伙企业如果与有关联关系的非居民进行交易, 并且 (1) 其交易条件与无关联关系者本可达成的条件不同, 或者 (2) 该交易无法被合理认定出于非税务目的地诚实的商业交易, 无关联关系的人不会进行该交易, 则CRA可以根据税法中转移定价的规则加以调整, 包括估算收入或不允许扣除。

此外, 上述情况还会课以罚款。如果一个纳税人转移定价调整数额一年内超过5百万加元, 或者根据税法计算的该人该年总收入 (以二者中较小者), 课以相当于调整总额10%的罚款, 除非曾经做出了合理努力试图按非关联关系条件交易。在此意义上, 如果纳税人没在税务申报截止日期 (如属于合伙企业则为其年度信息申报截止日期) 之前, 将所制备的或取得的完整交易纪录上报给税务局并从转移定价角度证明交易的适当性, 则将被视为未尽合理努力。这一规则常被称作同期文件要求。

CRA在转移定价问题上有特别审计权力, 它可以要求纳税人在收到该局的正式通知后90天内制备需要上交的同期文件。近年来, CRA对转移定价记录的审计更加积极。

加拿大企业向除外国控股方以外的非居民关联方支付超额转移定价 (不是外国控股的子公司), 从而造成加拿大企业资产下降而非居民资产上升的情况将被视为支付股息 (尽管该个人并非公司股东)。然而, 非居民可以收回该转移定价调整以避免被征收股息的代扣税。

近年来, CRA对转移定价记录的审计更加积极。

税务激励与特殊机制

联邦与许多省政府对某些商业活动通过税务积分、降低税率以及加快核销某些符合条件的开支等形式提供一些税务鼓励措施。此外, 税务特殊机制适用于某些项目, 尤其是石油与天然气资源勘查与开发项目。这些规定比较复杂, 本指南难以详尽介绍。我们仅就联邦、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所实行的较常见的税务鼓励措施介绍如下。另外, 税法对那些符合“加拿大人控制的私有公司”(CCPC)定义的公司规定了较低税率和其他优惠, 这种公司主要是指不受一家或几家上市公司或非加拿大居民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加拿大私有公司。

科研与实验开发激励措施

«税法»规定对“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Scientific Research &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简称SR & ED) 规定了优厚的税务减免措施。

“SR & ED”是指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 具体在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实验开发上, 通过工程、设计、运筹、数学分析和测试所进行的系统性的试验或研究工作。有些活动明显不属于SR & ED性质, 包括市场调查、质量控制、社会科学研究、矿藏开发或者石油天然气勘查或生产、商业性生产与例行数据收集。

SR & ED由收入账户产生的开支通常包括与研究 and 开发直接相关的费用, 诸如工资、耗材成本与管理费用。为了在加拿大进行SR & ED代表付款人部分支付给加拿大居民公司或其它居民实体, 如大学的费用, 一般可计入SR & ED开支中。在加拿

大以外产生的SR & ED支出是指雇佣加拿大居民在加拿大以外从事SR & ED, 或用以支持在加拿大开展的SR & ED而产生的薪金。

一般而言, SR & ED税务鼓励措施采用的形式有两种, 一种是对符合条件的经常性开支允许扣除, 另一个是可申请15%的投资税积分, 这样做可以减少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 投资税积分可以延至以后税务年度使用。对符合条件的CCPCs公司, 还有一些更为优惠的SR & ED税务鼓励措施, 例如对于头300万加元的经常性SR & ED开支实行35%的退税率。

各省还提供本省内的SR & ED税务鼓励措施。魁北克省税法规定, 对于在该省内从事SR & ED项目的员工, 可申请退还30%的已交工资所得税。其它税务鼓励措施包括: 在大学或公立研究中心进行研究活动所花费的符合条件的开支可享受28%免税额; 还有, 外国研究人员来魁北克省可享受长达5年税务假期(即全部或部分免除要缴纳给魁北克省的所得税)。

电影税抵免

联邦与许多省政府, 其中包括安大略省与魁北克省, 提供了一整套鼓励加拿大影视产品生产的措施。在国外制作的影视产品如果在加拿大或有关省发生劳务支出, 也可享受该计划。

销售税和其他税

商品与服务税

一般规则

加拿大对大部份有形或无形财产的消费与使用以及服务的供应征收5%的商品和服务税 (GST)。与商品和服务税并行的另一个系统是 "投入税负抵免" (ITCs)。它是为了保证货品和服务的中间使用者能够将其支付的GST申请退还回来, 从而只有供应链的最后消费者或终端使用者才实际承担GST。GST根据 "消费税法" (ETA) 第九章征收, 由CRA执行 (魁北克除外)。

不论是否是加拿大居民, 如果某人在商业活动中在加拿大提供了财产与服务的供应 (消费税法定义为 "应纳税的供应"), 通常要办理GST登记, 除非其在全球范围内全年应纳税的供应总量未超出3万加元 (相关方的应税供应必须考虑在内)。因而, 任何非居民在加拿大提供了应纳税的供应, 如果连同其在全球各地可税供应总值大于3万加元, 就要进行GST登记。消费税法对 "人" 所做的定义很广泛, 它包括个人、公司、信托以及合伙企业。

免税供应

有些供应的财产和服务免征GST, 消费税法定义为 "免税供应"。较为普遍的免税供应有:

- 金融服务 (如贷款或证券交易, 包括股票的出售或发行以及相关服务);
- 二手住宅用房地产 (包括出售与出租);
- 加拿大慈善机构或其它非营利实体所提供的某些供应; 以及
- 绝大多数的医疗和牙医服务。

零税率供应

消费税法还将某些财产和服务的供应定义为“零税率供应”，这种供应属于“应纳税的供应”，但其税率为0%，因而就无须缴纳GST。主要的零税率供应类别有：

- 大多数用于出口的财产和服务；
- 处方药物和基本日用品；
- 某些农产品；以及
- 对非居民提供的大多数金融服务。

投入税负抵免

就一般情况而言，GST登记人如果仅提供应纳税的供应（包括零税率供应），可以申请等于其为在商业活动中消费、使用、或供应而购买的一切财产和服务所付出（投入）的GST总额的ITCs。反之，专门经营免税供应的人就无权申请ITCs。假如登记人既做应纳税供应也做免税供应，他就必须在两种活动之间合理地分配其GST支出，一般只有应纳税的供应部份可以申请相应的ITCs。

代收与申报

虽然GST由接受供应者支付，但办理了（或者被要求办理）GST登记的供应商在一般情况下有责任代收并定期将所收的GST缴纳给联邦政府。供应商可以从中扣除其ITCs，这样，只需将差额（如有的话）缴纳给联邦政府。无论在哪个申报期，如果其ITCs超出收到的GST，联邦政府将把超出的部份退还给供应商。

GSTs和ITCs均定期进行计算、申报、缴纳和退还。根据其收入，GST登记人申报可以分月度申报、季度申报和年度申报三种，或者可以选择更频繁的申报期。

其他商品税

将货物运进加拿大或者在加拿大制造与销售货物的企业都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受加拿大征收的其它税项影响。绝大多数进口到加拿大的产品除GST之外还要再被征两类商品税：即关税和省销售税。含酒精饮料和烟草还要再被征收附加的消费税。

省销售税

除阿尔伯塔省以外，加拿大的各省都征收零售税（通常称为省级销售税（PST），或按与上文所述GST同样的税基征收统一销售税（HST），魁北克省则征收魁北克销售税（QST，参见下文讨论）。目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马尼托巴省和萨斯喀彻温省分别按7%、8%和6%征收PST。HST在安大略省按13%税率征收，新布伦瑞克省和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以及新斯科舍省和爱德华王子岛省按15%税率征收。在上述一个或多个省份从事应税商品销售或应税服务供应的供应商通常被要求取得相关省份的供应商许可并就该省内进行的销售代收和汇缴销售税。

魁北克省的货物和服务税制度，在概念和规定要求上与联邦的GST极为相似（包括登记与代收要求）。魁北克省的税务当局负责代收和管理魁北克省的GST和QST。QST规定的税率为9.975%，因此结合GST以后的税率为14.975%。

其他税--财产税和费用

土地转让

许多省份对房地产(也包括租赁权益)的转让征税。在安大略省, 房地产受让人通常要缴纳其总价至多2.5%的土地转让税。魁北克省征收的转让税和安大略省的税率相仿。土地转让税可以延期缴纳和豁免, 尤其是对一个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之间符合条件的转让。有些房地产转让还要缴纳GST(根据不同省可能另加QST或HST)。

蒙特利尔的土地转让税率比魁北克其他地区略高。在安大略所征财产转让税之外, 多伦多市对位于多伦多的房地产转让也征税, 税率最高为2.5%。

安大略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对在大金马蹄地区(即大多伦多地区及周边地区)和大温哥华地区非居民收购住宅物业征收15%的土地转让税。

市级财产税

房地产所有人可能还要缴纳市级政府财产税, 其征收一般根据对房地产的估价来计算。其税率各省和地区不尽相同。

附录: 现行有效的加拿大税务协定

(2018年6月3日更新)

阿尔及利亚	希腊	摩洛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圭亚那	荷兰	突尼斯
亚美尼亚	香港	新西兰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尼日利亚	乌克兰
奥地利	冰岛	挪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塞拜疆	印度	阿曼	英国
孟加拉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美国
巴巴多斯	爱尔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兹别克斯坦
比利时	以色列	秘鲁	委内瑞拉
巴西	意大利	菲律宾	越南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波兰	赞比亚
喀麦隆	牙买加	葡萄牙	津巴布韦
智利	日本	罗马尼亚	
中国(PRC)*	约旦	俄罗斯	
哥伦比亚	哈萨克斯坦	塞内加尔	
克罗地亚	肯尼亚	塞尔维亚	
塞浦路斯	韩国	新加坡	
捷克共和国	科威特	斯洛伐克共和国	
丹麦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文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拉脱维亚	南非	
厄瓜多尔	立陶宛	西班牙	
埃及	卢森堡	斯里兰卡	
爱沙尼亚	马来西亚	瑞典	
芬兰	马耳他	瑞士	
法国	墨西哥	台湾	
加蓬	摩尔多瓦	坦桑尼亚	
德国	蒙古	泰国	

*不含香港和台湾, 加拿大与其另有协议签订以及澳门。

第九章

知识产权、工业设计、 电子商务与隐私



加拿大规范知识产权的法律原则总体类似于大多数其他工业化国家和世贸组织(WTO)成员的法律。然而亦有一些显著例外,然而,这也会影响知识产权在加拿大的保护。

加拿大规范知识产权的法律原则总体类似于大多数其他工业化国家和世贸组织(WTO)成员的法律。然而亦有一些显著例外,然而,这也会影响知识产权在加拿大的保护。大多数在加拿大有关知识产权的事宜,包括IP权利的登记,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负责管理。

加拿大政府对«专利法»、«商标法»和«工业设计法»提出了新的立法修正案,以符合国际条约的要求。其中一些立法修正案已经生效,但其他修正案尚待以后实施。

这些拟议的修正案与加拿大政府多年来关于著作权和商标权的实施以及新的反假冒立法所作的立法修改保持一致,包括新的边境措施,新的民事起诉理由,以及新的刑事犯罪,以便更好地保护加拿大的知识产权。

专利

加拿大专利由联邦的«专利法»治理,其程序一般情况下与其他国家的专利立法一致,比如,加拿大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签署国,而且,加拿大也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签署国之一,并正在批准«专利法条约»的进程中。

要获得加拿大的专利,一项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而且对于发明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士而言并非显而易见的。一项发明可以是任何新颖而实用的产品、流程、机器、物质合成,或由此带来的任何改进。在特定情况下,有关电脑应用的发明在加拿大可获得专利,如果他们能提供功能性和有用的成果,而不仅仅是计算算法。有关药品的专利申请需根据其特殊体制,其中包括一些具体的报告和定价要求。

与美国专利不同，加拿大专利不包括根据《加拿大工业设计法》(下文讨论)单独保护的外观设计。

为符合新颖性，一项发明及相关的专利索赔必须符合，此前从未在加拿大或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进行披露和公开。因此，任何在超过专利申请提出日之前12个月对发明的公开披露，都可能阻碍其获得专利。

为符合实用性，一项发明必须切实可行并具有工业价值。比如说，一项科学定律或是抽象定理都无法获得专利。

最后，一项发明必须对发明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士而言并非显而易见的，且考虑到与发明同时期该领域的知识水平以及现有技术，不存在后见之明。

《专利法》的基本原则是专利一般授予原始发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是法定受让人。因此雇佣发明人或积极从事研究开发的公司需要与可能参与发明过程的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潜在发明的所有权。此外，根据“申请在先”的原则授予专利。这个原则不同于“发明在先”。有许多其他国家立法采用“发明在先”的原则。鉴于提出申请的日期很重要，申请人应当尽早提交最基本的申请资料。

一旦某项专利经授予，且其按时缴付年费，则可拥有自在加拿大申请日算起，不可更新的20年专利有效期。专利权人即拥有特权对其获得专利的发明进行制作、建造、或者自己使用，并禁止其他人效仿。这些独家权利可由专利权人进行转让或许可。任何此类的转让或者许可都应当写入并记录在CIPO(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一旦某项专利经授予，且其按时缴付年费，则可拥有自在加拿大申请日算起，不可更新的20年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可对侵犯其专利权的事件提出民事诉讼。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禁令，损害赔偿，或是对侵权所造成的利益损失的清算。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也可以授予惩罚性赔偿。

尽管对产品标明专利是谨慎的作法，以起到向第三人告知专利的存在及其作用，但法律并没有必须注明专利产品的硬性规定。然而，如果弄虚作假，在未获得加拿大专利的产品上贴上“专利产品”的标签就属刑事犯罪。

商标

加拿大是《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签署国。也正在通过与商品服务类有关的《尼斯协定》和实施与国际商标申请有关的《马德里议定书》的进程中。

加拿大商标受联邦《商标法》管辖。《商标法》和法规的修正案预计将于2019年生效，大大修改了现行做法。这项新的立法将提高申请和续展费用，以反映申请或注册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类别的数量。

此外，与许多欧洲国家一样，申请人将能够在加拿大获得商标注册，而无需在加拿大主张或显示商标的使用。这与以前的立法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如果商标在注册后连续三年未在加拿大商业使用，并且该未使用不能得到原谅，则在任何第三方的请求下仍可被取消注册。

不同于许多其他国家，加拿大认可，仅因商业使用某一标志而产生的商标权，无需注册。因此，尚未注册的商标可防止他人使用或注册与其相混同的商标，如果较早的使用者可以证明其商标的独特性，并已在加拿大该商标使用的同一商业领域建立起良好商誉。然而，未注册商标的权利范围也有限，而且，有时会更难以执行。因此，我们建议最好在加拿大注册商标。

为了能成功注册，商标必须是用作一项与众不同的、特殊且单一的产品或服务。如此，如果商标是个人的名字或姓氏、具有欺骗性或是纯属是描述性的、或是其可能与另外一个已在加拿大使用过或注册过的商标或商号相混淆，申请注册可能会被驳回。有些起初不具有可辨别性的商标可以通过在加拿大进行拓展使用，从而获得在加拿大的认可和可辨性。

一般情况下，一旦某项商标注册申请经过审查，而且没有遭到成功的异议时，该商标申请即可获得注册，其保护期为15年(根据新的拟议立法要缩短到10年)，可无限延续。一旦经注册，加拿大商标注册的拥有者则拥有在加拿大范围内使用这一商标的独家权利。

不同于许多其他国家，加拿大认可，仅因商业使用某一标志而产生的商标权，无需注册。

商标可以经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一般建议用书面形式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为了保持商标注册的独特性，商标所有人必须对被许可方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直接或间接地“监控”。如商标许可被公开，比如说通过书面注明，即推定被许可人对商标的使用是合法的而且在商标所有者的控制范围之内。

商标所有人可对侵犯其商标注册权的事件、假冒行为或者不公平竞争提出民事诉讼，并且可寻求补救措施，诸如禁令，损害赔偿或是因侵权所造成的利益损失的清算、惩罚性赔偿或任何其他经法院判决认为适用的命令。

尽管在加拿大没有要求在产品或服务上标明的商标必须为注册商标，但是一些符号如™或®等，经常用于告知第三方该商标权利的存在。然而，除非商标已在加拿大注册，不应使用®这一符号。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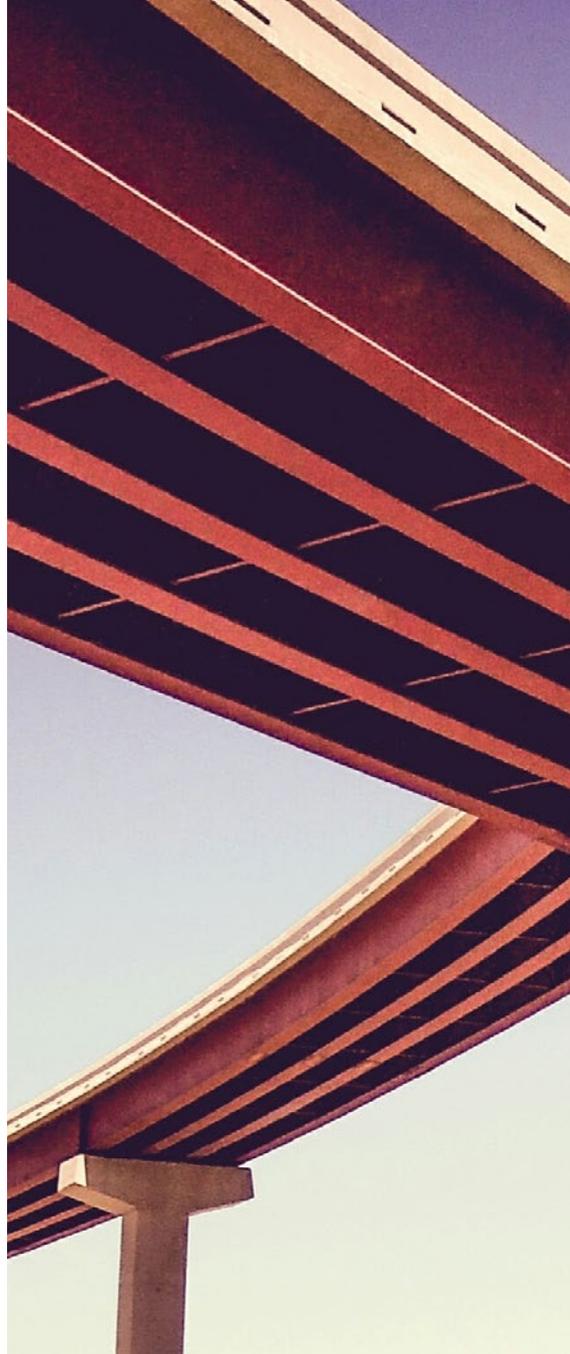
加拿大的著作权受联邦的《著作权法》治理。加拿大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其他有关著作权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和公约的签署国之一。

著作权在创作完成并固定在有形介质时将自动产生于任何原创的文学、戏剧、音乐或其它艺术作品之上，包括计算机软件、其汇编和录音制品。只要作者为《伯尔尼公约》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公民，或属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即可享有著作权。

作品著作权的注册以确认著作权存在并非强制性。但是，注册将作为拥有著作权的表面证据，并可加强其在遭到侵犯时能够获得的赔偿措施。《著作权法》还为著作权权益、转让或许可的注册规定了制度。转让或许可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记录来向第三方有效执行。

在大多数情况下，作品的作者是著作权的原始所有人。这一规定最为突出的例外是当一个作品是在受雇工作时间内创作时，其著作权首先属于雇主，除非双方另有协议确定。在咨询顾问或独立人士依约创作作品的情况下，有必要用书面协议确定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的存在赋予了版权所有人独家权利来使用、出版、制作、复制、翻译、广播或调整著作权作品、展示或使其展示在公众面前并给予他人行使任何这些著作权的权利，以及在著作权范围内进行商业开发。一般来说，在加拿大，当作者活着的时候，著作权一直存在，自作者亡故那一年末，著作权还可延续50年。在确定著作权持续时间时，不同类型的作品有不同的标准，比如摄影作品、唱片、作者死后出版的作品以及共同创作的作品。



一般来说，在加拿大，当作者活着的时候，著作权一直存在，自作者亡故那一年末，著作权还可延续50年。

除了上述提到的权利之外,《著作权法》还赋予作者某些精神上的权利,包括署名权和保持作品完整权。这意味着著作权人有权限制他人对其作品的任何有损作品完整或作者声誉的歪曲或篡改。精神权利保护期与作品版权保护期限相同,只是精神权利永远仅属于作者并且不可转让,但是可以全部或部分放弃。仅转让作品的版权本身并不构成对精神权利的放弃。

《著作权法》还为表演者集体行使著作权建立了管理框架,包括在以电讯手段对公众播放表演的情况下收取许可费的强制许可制度。

侵犯著作权会带来刑事制裁、罚款、以救济为目的的民事诉讼,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包括法定损害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利益损失的清算以及惩罚性赔偿。

在加拿大对著作权材料进行标注不是必要的,却是可取的做法,因为可在诉讼中为其所有者提供额外的保护和权利。

域名

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简称CIRA)现在负责管理 ".ca" 域名系统,该系统属于加拿大法律管辖。

想要注册 ".ca" 域名的公司和个人必须首先符合某些 "在加拿大存在" 的要求,对个人而言要求拥有加拿大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对公司而言要求依据加拿大或其任何省(区)法律成立。此举目的是要使这一域名系统成为加拿大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公共资源。不符合上述 "在加拿大存在" 条件

的人,如果拥有一个按照加拿大商标法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注册.ca域名,条件是域名必须包含该注册商标的完整文字部分。

注册实行 "先来先得" 原则,不再要求提供有权拥有提议的域名的证据。但是,域名的注册人必须确保使用该域名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破坏任何人名誉、不会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加拿大公司和个人可以注册任意多的域名。

除了通过商用域名而获得的普通法下的商标权外,注册.ca域名并不赋予注册者任何额外权利,而只有使用该域名的权利。

CIRA设有 "争端解决机制",负责解决注册和使用域名所发生的纠纷;该机构也有权转让或撤销域名注册。

工业设计

加拿大工业设计受联邦的《工业设计法》治理,也同时受到《巴黎公约》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保护。加拿大目前正在实施《海牙协定》的进程中。

"工业外观设计" 一般指任何形状、结构、模式或装饰的原始特征,或是任何这些特征的组合,在完成的设计品中,仅仅通过眼睛来吸引和被评判,且其有固定的外观且在购买或正常使用期间保持可见(不包含任何功利性特征)。

为保护工业设计的注册是强制性的。但是,如果一项外观设计已经公开或商用超过12个月,该工业设计申请就不能获得注册。这些使用方式包括发放带有该设计的样品,以出售或为销售目的展出

这样的物品,或在广告或其它类型印刷品中公布了该设计,以及将带有设计的物品进行了公开使用等。

根据所支付的维持费用,注册将赋予权利人10年内制造、销售、出租、许可使用或进口带有该设计的物品的专有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外观设计可以获得类似商标或著作权法律下的保护。工业外观设计注册不仅保护注册的特定设计,亦保护任何与其相同的设计。

工业外观设计可被转让或许可。然而,这样的转让或许可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并被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备案。

外观设计的拥有者可通过提出民事诉讼的方式来处理侵犯其设计权的情况,并获得补偿,诸如:禁令、损害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利益损失的清算或是惩罚性赔偿。

尽管对已注册的设计样品作标记使其能体现注册信息的描述不具有强制性,但在法庭处理侵权诉讼过程中会有帮助,特别是用以驳诉被告对于侵权者不清楚已注册事实的辩护,并且也无任何理由怀疑该外观设计已受注册。该产品或其标签或包装都可注上圈内一个大写字母"D"的标记,以及其注册设计拥有者的名字或者是名字的缩写。

其它知识产权保护

还有一些联邦法律用于保护其它特殊种类的知识产权,其中有,«植物培育者权利法»和«集成电路图法»。

电子商务

加拿大在推进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活动方面所制定的法律规范与管理机制在国际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加拿大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政府电子处理公务的能力。联邦和省级政府就保护个人隐私和电子交易制定了专门立法,并推出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

加拿大所有省和一个地区都已制定了适应电子商务的立法,以规范以任何媒介方式进行的文件交换。这些法规通常牵涉到的问题有:电子文件的安全性和等效性、数码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建立、维护和保存。除了各省的立法,联邦政府还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与电子文件法»(简称PIPEDA)。除其他事项外,该法律涉及电子文件问题,并对在联邦法律设想使用纸质媒介记录和传送信息和交易的场合使用"电子替代方式"做出了规定。该法律还涉及数据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具体下面将专门介绍。

只要遵循订立合约的一般法律原则,加拿大关于设立合同义务的法律一般都不限特定媒介。但是,通过网上"点击合同"或"浏览即视合同"协议方式签订的合约是否具有执行力仍有疑问。企业在应用此类网上签约方式之前应该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以确定其符合加拿大合同法项下可执行合同的要求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

通过网上"点击合同"或"浏览即视合同"协议方式签订的合约是否具有执行力仍有疑问。

若干省份消费者保护和货物销售的法律有关于消费者互联网销售交易的具体规定。规定了对销售交易的必要披露,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规定了法定的“冷静”期,在此期间消费者可以取消在线购买。电子商务中越来越多的诉讼领域涉及在线消费者条款和条件的管辖法律和管辖权,包括强制性仲裁条款。在最近的案例中,法院已认定当地的消费者保护立法优先于在线条款和条件适用。

在互联网上做广告必须符合《竞争法》的规定,该法律规定了刑事与民事双重司法程序(请见本指南中竞争法一章)。此外,其他一些法律,如《食品和药品法》、各省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法规,以及魁北克省的《法语宪章》,对于涉及某些级别或类型的产品广告,从内容到形式作了特定的限制。例如,根据该《宪章》,如果一家公司在魁北克省设有地址或机构,该公司网站上用于对可在魁北克销售的产品的广告必须配有法文。但是,对于文化或教育资料(如书籍、CD)的广告,可以只使用法语之外的其他语言。

加拿大反垃圾邮件法(被称为CASL)被认定为世界上最严格的反垃圾邮件法律之一,旨在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免遭各种形式垃圾邮件的损害。垃圾邮件,即未经许可而发出的商业电子邮件,预计占据了全世界邮件总量的86%。由于其对商业和个人生产能力的消耗,垃圾邮件已被视为威胁到了消费者对电子商务市场的信心。CASL并不局限于抵制垃圾邮件;它还管制那些被视为阻碍滥用以电子手段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例如下载恶意电脑程序及获取电子邮箱地址。CASL含有禁止未经事先同意而发送电子商业讯息的条款(包括

PIPEDA (适用于在加拿大为进行任何私营部门商业活动而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的情况。

电子邮件、文本讯息、即时讯息及其它带有商业目的的电子讯息)。该法还禁止在他人的电脑系统中未经授权加装电脑软件,禁止篡改电子讯息的传送数据,以及其他可能对电子商务有影响的活动。CASL旨在惩罚源自加拿大、或影响到加拿大居民的含有盗窃身份、网络钓鱼、网址嫁接、间谍软件及其他欺诈或误导消费者的信息发送者和此类活动的作恶者。CASL要求取得明示的选择进入(与PIPEDA正好相反,依该法规定,某些情形下允许选择退出和默示许可,参见下文讨论)。CASL规定公司违法者可处以最高1千万加元的行政处罚金,个人违法者可处以最高1百万加元行政处罚金。该法还规定了民事诉讼权利,允许消费者和企业启动执行程序以及寻求每日不超过1百万加元的损害赔偿。虽然私人诉讼权利计划于2017年7月1日生效,但政府暂停执行,等待议会委员会对立法进行审查。

CASL以及根据该法制定的实施细则中还包括一些有关电子讯息、豁免许可要求、该等讯息中引入强制取消机制等事宜的详细要求和规定。企业应当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以理解CASL中高度复杂的法律条款及其对企业在加拿大开展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数据信息和个人隐私

PIPEDA(适用于在加拿大为进行任何私营部门商业活动而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的情况。

"个人信息"是指关于一个可识别的个人的资料,而"商业活动"则指"任何具有商业性质的具体交易、活动、行为或任何具有商业性质的经常性行为,包括出售、交换或出租捐赠人名单、协会会员名录或筹款用名单的行为"。企业需要建立一个确保实施10条"个人隐私原则"的管理框架。这些原则涉及:(1)可问责性;(2)申明收集信息的目的;(3)获得同意;(4)收集限制;(5)使用、披露和保留的限制;(6)准确性;(7)确保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8)公开性;(9)个人准入;(10)异议机制。这十项原则是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制定的«个人隐私保护以及个人资料跨境流通指南»的要求。

根据PIPEDA,私营企业在个人信息资料的搜集、使用和披露方面实施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并要让自己的客户了解该政策。此外,PIPEDA还要求企业在信息被收集人要求时向其提供所收集的有关该人的资料。

除了那些单独制定隐私法律并经联邦政府认定内容与PIPEDA实质类似的诸省外,PIPEDA在加拿大其他各省均适用。魁北克省、阿尔伯塔省和大布列颠哥伦比亚省(但非安大略省)都制定了该等法

律。这些省级法律适用于该三省非联邦私有企业在个人信息资料收集、使用和披露方面的活动,而PIPEDA则继续适用于三省联邦企业(如银行、铁路和电信企业)的相关活动。PIPEDA不适用于机构对其雇员信息的收集,除非这些机构为联邦组织,雇员信息受到魁北克省、安大略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相应的隐私法律的保护。位于育空、勒努维特和西北特区的组织被视为PIPEDA意义上的联邦项目、事业和企业。尽管某省有大体相当的立法,但如果数据越过边界,PIPEDA则适用于该省。大多数省都有保护个人健康隐私的专门法律。

2015年,PIPEDA作出若干方面的重要修订,包括澄清何谓工作联络信息以及何谓个人联络信息。PIPEDA修正案创设了一个新的"工作联络信息"定义,该定义包括个人的工作电子邮件地址。这一定义还伴随着一条新的法律规定,即,如果"仅为与个人进行聘用、业务或专业相关的沟通或方便此种沟通之目的"而收集、使用或披露工作联络信息,则PIPEDA第一部分不适用"。

PIPEDA要求对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的同意必须是知情同意。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同意的效力是个人信息提供者的"合理预期"来解释的。修正案致力于阐明这一规定,即仅在可合理预期个人信息提供者了解"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之性质、目的和后果"的情形下,该同意才有效。

2015年修正案引入在相关个人不知情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形下为了可能的商业交易而使用或披露其个人信息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形。通常,该例外规定允许未经同意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前提是,(i)该信息是当事人决定是否开展交易所必须的信息,而且,如果当事人决定开展交易则该信息是完成

交易所必须的, 而且, (ii) 当事人已经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信息的接受方: (a) 仅为交易相关目的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 (b) 运用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个人信息; 以及(c) 若交易未达成, 应返还或销毁个人信息。如果交易完成, 商业交易例外还规定了进一步要求, 包括作为商业交易的一部分使用和披露限制, 以及对个人信息可能已经被移转的人的通知义务。此修正案解决了PIPEDA中一个重大的、曾经使得尽职调查和商业交易的完成十分困难的缺陷。

2015年PIPEDA修正案也规定一个数字违约通知协定。要求组织记录其掌握的个人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的违规行为并向联邦隐私专员报告。如果有理由断定违约造成重大损害的真实风险。“重大伤害”被界定为包括身体伤害; 屈辱; 声誉或关系损害; 失业, 商业或专业机会; 经济损失; 身份盗窃; 对信用记录的负面影响; 及财产损失或损害。组织要考虑各种因素 (如所涉个人信息的敏感度以及信息被滥用的可能性等)。该修正案还为组织设立了一项通知义务, 通知那些可能有能力减少违规行为损害的组织或政府机构。法规规定了违约通知内容的要求。如果组织故意违反PIPEDA关于数据泄露通知的新章节或妨碍专员调查投诉或进行审计, 将被处以最高100,000加元的罚款。无论违规行为是否达到报告门槛, 均要求组织保管所有违规行为的记录。关于违规报告、通知和记录保存的PIPEDA修正案将与相关法规同时生效, 相关法规计划于2018年11月1日生效。

此修正案解决了PIPEDA中一个重大的、曾经使得尽职调查和商业交易的完成十分困难的缺陷。

第十章

房地产



加拿大幅员辽阔,国土面积达9,985,000平方公里,或3,855,000平方英里。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商业、工业、住宅与休闲用地以及资源开采的扩大,加拿大吸引了大量外来物业投资。

一般来说,每个省管辖其境内房地产的拥有、使用和开发。例外情形包括为加拿大原住民保留的土地、国家公园、军事用地和港口,这些属于联邦管辖。除了魁北克房地产受《魁北克民法典》管辖外,其他省的房地产法律都源自英国普通法原则。

土地权属

加拿大绝大多数省都通过一套电脑化的土地权属来记录土地所有权(在此系统下房地产权属由政府官员证明),或者正从一种登记簿系统(在此系统下登记机关不提供权属证明)向土地权属电子系统转换。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以及爱德华王子岛两省仍然使用登记簿系统管理。魁北克的权属系统允许纸面和电子登记同时存在,但未规定由土地登记机关提供权属证明。

安大略有54个土地登记办公室,负责登记、存储和管理诸如转让、抵押和勘察图表等土地档案文件。它是世界上首个提供土地文件电子登记的司法辖区。在安大略所有地区,电子登记是强制性的。

在安大略省,电子土地登记取代了纸面文件的登记。使用专用软件电子化登记文件,当事人的法定代表可以以电子方式签署、填具和登记文件并附上电子签名。

大多数其他省份仍要求纸面文件登记。

一般来说,每个省管辖其境内房地产的拥有、使用和开发。例外情形包括为加拿大原住民保留的土地、国家公园、军事用地和港口,这些属于联邦管辖。除了魁北克房地产受《魁北克民法典》管辖外,其他省的房地产法律都源自英国普通法原则。

土地所有权结构

加拿大绝大多数土地以简单所有权 (或者在魁北克以其等同方式) 的形式持有 (即无期限的绝对所有权), 而不是以租赁形式持有 (即当事人有权在某一固定期限内占有财产)。许多地区仍归国家所有。大多数资源开采依照省级或联邦政府授予的租约或其他限期权利进行。

被提名者的使用

由于各种原因, 不动产的受益所有人希望通过一个单独实体 (通常是一个单一目的公司) 作为其被动受托人或被提名人 (在魁北克省称为受托人) 来持有该房地产的登记权利。例如, 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是一个可以自己名义持有物权的法律实体, 或者是由多方组成的合资企业。使用单独实体的其他好处包括受益所有人的保密性, 以及可以在不登记物权转让的情况下转让受益所有权。在有关该财产的所有协议中, 被提名公司通常被叫做购买人或/出卖人, 按揭抵押权人或按揭抵押人或者出租人或承租人。

一般而言, 在被动受托人或被提名人 (或受托人) 与受益所有人之间会签订一份信托或提名的协议声明, 以记录这一信托关系。当被提名人的唯一职能是为受益人持有财产并仅按照受益人的指示处理该财产时, 此种关系即为被动 (或称无担保信托)。

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

房地产投资信托是用于对房地产的投资, 通常通过对已经产生收入的房地产资产的直接收购方式。除了投资于正产生收益的资产外, REITs也可

以购买、开发、管理和出售很多类型的房地产资产。信托投资人通常会被发行一些信托权益单位, 代表在信托财产中未分割的收益权, 以及相应比例的信托收益和损失。

REIT结构日益受到欢迎, 因为它为房地产企业和信托投资人都提供了很多好处, 包括优惠的税收待遇、对信托单位持有人分配收入的更高税收效益 (详见本指南«税务问题»一章)、房地产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 以及对于房地产投资人而言稳定的收入流和高回报的资本增值潜力。

共同所有权结构

商业和工业房地产资产也可以通过合资企业结构持有。合资企业不是某一种特定的法律实体, 而是用于描述两个或多个实体通过该种方式共同所有、开发并经营资产的关系。共同所有权法律结构有几种类型, 最常见的是合资公司、合伙、共有或共租 (详见本指南«公司组织结构»一章)。

合资公司被提名人拥有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各当事人持有公司股份, 并通常签订股东协议以便管理相互间的关系。合资公司会提供一般公司所具有的诸多好处, 包括有限责任、管理方便以及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REIT结构日益受到欢迎, 因为它为房地产企业和信托投资人都提供了很多好处。

合资企业也可以通过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持有财产。与公司不同的是，合伙并非法律实体且可使得业务损失可以流转给合伙人从而获得税收优惠。合伙的另一优势在于其灵活性，因为合伙协议可以允许不按比例分配利润和损失。

房地产合资企业另一种常见结构是共同共有或共同租赁。每个共租人或共有人对合资财产均享有不可分割的所有权益。共租人或共有人通常签订一份共有协议，规范其相互关系，以及每个当事人处理其权益的能力。与合伙不同，每个共租人或共有人无权作为另一方共租人或共有人的代理，并且对其他共租人或共有人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所有这些类型的结构在加拿大都很常见，不用顾虑合资共有房地产的融资。

房地产外国所有权

一般来说，加拿大对于外国人的商业不动产所有权并没有严格的限制。根据联邦《公民法》，非加拿大居民亦能够购置、拥有和出售不动产，其要遵守的规定与加拿大公民或居民相同。但是，各省可以限制外国个人或公司购买土地。最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安大略省政府对外国人购买此两省某些地区的住宅不动产征税。

在安大略省，《外国人不动产法案》给予非加国公民等同于加国公民的拥有或出售房地产的权利。但是，按照《省外公司法》，在加拿大外设立的公司必须取得省外许可后方能在安大略省购置、拥有或转让房地产。不过这样的许可证很容易获得。



一般来说，加拿大对于外国人的商业不动产所有权并没有严格的限制。

在魁北克省, 根据《非居民获取农用土地法》, 未经“魁北克省农用土地保护委员会”批准, 非魁北克居民不得在省内获取农用土地。该委员会负责魁北克省农用土地的保护。其他若干省也有类似限制来保护农用土地。

土地使用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由省政府负责, 并由省级机构监管。但是很多重要的规划职能大多授权给了市政机构。

在安大略省, 《规划法》规定了政府控制土地开发和使用的主要方法。土地使用控制通过诸如官方的土地规划(一种地区或市的长期总体规划)和分区(即区域规划)规划条例(规定市内每一区片土地的划分和许可用途, 以及其它规定, 如必需建立的停车场和对建筑和结构类型、大小、高度、地点的规定)来实现。对土地购置者而言, 了解官方土地规划与分区规划条例至关重要。市政府均要求, 新开发的建筑项目动工之前, 其场地规划图必须经过批准。场地规划图确定建筑开发项目的细节(包括建筑地点和相关设施如土地使用控制通过诸如官方的土地规划... 和分区(即区域规划)规划条例...“景观美化、服务、车道和停车位)。市政当局还要求开发商签订协议保证建设以及今后的维护与场地规划图相符。

依照安大略省《规划法》, 土地分宗一律须要经相应的市政当局批准。这一要求亦适用于为期21年或以上(包括所有续期)的抵押或者在土地上设立的某些其它权益(譬如租赁), 即当抵押或其它权益仅在某地块的部分土地上设立时。如未获得该批准, 转让、抵押或租赁将在法律上无效。尽管这一要求有不少豁免的情况, 但是, 多数安大略省用

土地使用规划由省政府负责, 并由省级机构监管。但是很多重要的规划职能大多授权给了市政机构。

于不动产购买的合同要求必须取得该项批准。取得该项批准的责任和费用通常由卖方承担。想把土地再分并分块出售的开发商可能会被要求把分割草图一同呈交审批。通常, 市政当局在这方面会要求开发商与其签订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 开发商同意为分割的地块提供排污系统、道路和其它服务, 部分地皮将作为公用或其它公益用途。加拿大所有普通法省份都有类似的土地分割限制。

在魁北克省, 根据《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 每个县管理当局需采取开发规划来规定一般性土地开发和使用的政策。每个县管理当局管辖区内的市政管理委员会有权制定土地区划、再分以及建筑方面的条例, 但是, 这些条例必须符合开发规划的目标。市政管理委员会可以对土地分宗附加限制条件, 譬如分宗土地的最小面积要求, 土地面积划分以及公共道路的宽度等。相似的是, 魁北克省市政管理委员会也采取了市政土地规划和开发计划的一般性政策(并通过各市具体实施)。

物权保险， 物权意见和尽职调查

在签订财产购买协议后，一般由购买人（通过律师）负责对财产作尽职调查。调查内容一般包括物权和区划查询、某些公司和诉讼检索和物权外查询。律师应审核与财产有关的租赁、调查及其他协议。

对于绝大多数在加拿大内的商业房地产交易，传统上购买人或贷款人会请律师就购买抵押的财产出具物权意见。物权意见将基于律师进行的物权搜索、物权外查询和其他尽职调查。如果物权有瑕疵而意见未提及，并最终导致了损失，购买人和贷款人除了可以从卖方或抵押人处获得救济外，还可以通过疏忽或违约的名义起诉律师。

在最近几年，加拿大的贷款人和购买人日益倾向于提供物权保险单而不是获得物权意见。在一份典型的物权保险单下，保险人有责任赔偿被保险人由于物权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也有责任在有他人对财产提出请求而危及被保险人的物权时，进行抗辩，并支付抗辩产生的律师费用和开支。尽管如此，物权保险未涵盖所有损失且无法替代透彻的尽职调查。

房地产经纪人管制

在加拿大，房地产经纪人由各省进行规范。在安大略省，房地产经纪人依照《2002年房地产及商务经纪人法》执业。该法由安大略省房地产行业理事会（Real Estate Council of Ontario, 简称RECO）监管执行。除非另有例外（如加拿大银行和其他的金融机构），该法律要求，从事房地交易的人员需要注册为房地产中介、经纪人或者销售员。

根据该法律，地产中介是以获取酬金为目的而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实体。房地产经纪人或销售员是指受雇于房地产中介的个人。除非受雇于该房地产中介，否则房地产经纪人或销售人员不得以其他房地产中介的名义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佣金或薪酬。注册经纪人或销售员必须为加拿大居民，并且不能在安大略省外的办公地点从事安大略之内的房地产交易。除非在提供服务的时候，起诉人已注册或根据该法律免于注册，否则房地产交易服务的佣金或薪酬不得成为起诉的理由。

该法律和根据其制定的法规规定了房地产中介、经纪和销售人员进行注册的详细要求，包括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房地产中介必须将其客户的资金（如存款）存入单独的信托账户中。如果注册人违反了应适用的要求，RECO可以根据该法律进行不同的处罚，包括判金、冻结财产或对注册加以限制。

在最近几年，加拿大的贷款人和购买人日益倾向于提供物权保险单而不是获得物权意见。

在魁北克省也有相似的规定以规范不动产经纪人的行为。另外，根据《不动产经纪法》以及《关于不动产经纪人与代理人证书颁发的规定》，申请经纪人或代理人证书的申请人必须在省内设有一个业务机构。

抵押经纪人和放贷人管制

在安大略省，从事抵押经纪和放贷业务的人员要依照《抵押经纪人、放贷人和管理人法》（2006年颁布）执业。根据该法，除非持有金融服务监管人根据该法颁发的经纪人执照，或者按照该法获得豁免，任何人不得在安大略从事抵押经纪或抵押放贷业务（抵押放贷人系指以房地产做担保而提供贷款的人）。受其他法律规制的加拿大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信用合作社等，无须获得该项执照，但考虑在加拿大以不动产为担保进行放贷的其他放贷人（不论是加拿大人还是外国人），都应仔细审查该法的可能适用性。许多省级政府对抵押经纪人行业正在施加更为严格的规则。

在魁北克省，从事不动产担保贷款经纪交易的人受《房地产经纪法》规制。

考虑在加拿大以不动产为担保进行放贷的其他放贷人（不论是加拿大人还是外国人），都应仔细审查该法的可能适用性。

第十一章

环境法



虽然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确认了“谁污染谁赔付”这一法律原则，但房地产的购置者应该意识到要对该房地产上已经存在和/或由其转移到别处的污染负有责任。住房的承租人要确保其所签的租约免除这一责任。

法律框架

环境事务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地区）和地方三级政府共同管辖的范围。虽然省级政府一般在环保立法方面起主导作用，但是，联邦政府近年来在环保方面的作用趋于活跃，并已经开始协调全国性的一些环保项目和标准。不过在各种情况下，环保方面要分别遵守各级政府的要求。联邦、各省（地区）都有自己独特的环境影响评估制度。

受污染物业

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由各省进行管理。虽然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确认了“谁污染谁赔付”这一法律原则，但房地产的购置者应该意识到要对该房地产上已经存在和/或由其转移到别处的污染负有责任。住房的承租人要确保其所签的租约免除这一责任（例如：分配责任、陈述和保证、赔偿），尽管合同条款通常不会确保免除监管责任。

例如，安大略省的《环境保护法》（Ontario'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简称EPA）规定可以对拥有、管理或控制受污染物业的任何人签发行政命令，不管污染是否由此人或此实体所造成。如果物业出售或出租后仍排放污染物，新的业主或运营方将被视为允许了污染的排放，即使其不是初始污染源的制造者。这些业主或运营方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不过安大略省对清理历史遗留的污染一般而言并没有规定积极的法律义务，可能会产生补救和赔偿义务，包括就场外影响。

《环境保护法》（EPA）规定了一些有限的法律责任免除情形。只要业主或运营方进行了适当的调查与补救工作并呈交“环境保护点情况纪录”（RSC），并在纪录中列明污染情况，他们因此可以受到法律保护而不对“环境保护点情况纪录”所记录的污染负责（除非污染转移别处，或者监管人员确信有危及健康与安全之处）。当准备将物业改作较敏感用途时，则必须提交“环境保护点情况纪录”。

魁北克《环境质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简称EQA)也规定, 污染者必须在接到对EQA负责的部长的命令后承担土地特征和恢复责任。在一些情形下, 该命令也可适用于和任何拥有或曾经拥有污染地点“管理权”的人(例如业主、承租人、运营方、或占有该场地的有担保权益的债权人), 即使该人未引起污染。此外, 根据EQA和《魁北克民法典》, 如果正在进行污染物排放或者有场外污染物转移, 也可能需要进行土地复垦。除了土地特征和恢复令之外, 停止进行某些受管制的工业和商业活动和/或进行不同的活动可以触发土地特征和恢复义务, 即使是由他人造成的污染。除上述情况外, 魁北克省通常没有清理历史污染的积极法定义务。

在许多情况下魁北克省的土地复原需要通过批准的复原计划并且可能还要规定土地使用限制。该土地使用限制必须针对该土地进行登记并对之后的土地购买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污染通知和清除污染通知也可能需要土地登记。此外, 可能需要向邻近土地所有者和EQA的主管部长发出通知: 特别是, 当污染场地边界发现某些类型的污染物浓度超过监管限值或存在严重的场外污染风险。

运营问题

环境影响评估

项目被批准之前, 联邦、省政府和地方政府用环境影响评估(EIA)为尺度, 评估该项目是否已考虑并规避任何重大负面的环境影响。这样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通常要求履行大量的公众和原住民咨询义务。(参考下文“政府与原住民协商并满足其要

求的义务”章节的讨论)。如果一个项目受到联邦和省管辖区的双重管辖, 联邦政府鼓励与各省之间的协调合作, 以其环境影响评估的流程来替代联邦管辖区内环评流程。

联邦政府正在拟议以广泛的“影响评估”制度替代加拿大联邦的《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2012, CEAA), 除了目前评估的环境影响之外, 将会考虑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尚未确定哪些性质的项目将受新的制度规范, 但会包含大型的开发项目, 如基础设施工程、化工、制药、油气、矿业、纸浆和造纸以及发电。联邦影响评估只针对联邦管辖的事宜, 如渔业、鸟类迁徙。

省级EIA制度的目标是类似的大型项目。许多省级制度还需要考虑那些规模比联邦评估小的项目。在加拿大北方地区, 联邦政府不再对拟议项目的环境评估负有唯一责任。由于一系列的土​​地追​​索争议的解决、自治协定以及联邦政府向地区政府的权力移交, 联邦政府现在与原住民、资源和环境监管委员会以及地区政府一起共同审核和批准在加拿大北方地区拟议项目的影响评估。

魁北克EIA制度最近(2018年3月)进行了修改, 特别是增加了公开披露和磋商要求以及修订的目标项目清单。这些目标项目是由法规决定的, 尽管魁北克政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对其他项目适用EIA制度, 如果: (i) 项目引发重大环境问题并且引起公众关注; (ii) 项目涉及魁北克省的一项新技术或新型活动, 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大; 或 (iii) 项目涉及重大的气候变化问题。

加拿大的环境评估程序 (尤其是北方地区) 对项目提议者构成了复杂的挑战, 有争议项目受到延误现象变得普遍。环境团体及其他利益方可利用法院对环境评估的批准提出异议。甚至在项目的划界阶段, 对项目环评的司法审查就屡见不鲜, 可能耽误项目的进展。新的联邦影响评估制度拟解决透明度问题并促进公众和原住民磋商, 但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其将减少现行制度的复杂性或固有的延迟。

环境许可和执行

不过, 终止开展受监管的工商业活动, 或者在已经开展该受监管的工商业活动的土地上从事其他活动, 需要进行定性研究并递交给部长。如果报告显示有任何污染物超出许可的限度, 就要向部长提交复原计划。如果土地边缘的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值, 或者土地范围外的水污染受到严重威胁时, 拥有该地区 "管理权" 的人必须通知邻近土地所有人和部长。在某些情况下, 上述性质报告与污染通知还须在土地登记部门备案。此外, 市政当局还需要公开污染点清单。

除了任何EIA程序之外, 对于工商业活动 (包括资源开采) 的环境保护有两个主要机制: 一个是标准经营要求和一般性地禁止排放污染物, 另一个是针对特定经营的许可或证书的制度。可能损害环境的拟议作业 (空气排放、噪音、取水、废水排放等) 可能会触发联邦、省、地区和市政的许可要求。该等许可要求可能会因项目所在地, 所用设备和物质或产生的排放和废物而引发。另外, 许可可能会施加报废和复原义务, 废物废水处理设施的费用经常要求提供资金担保。

加拿大的环境评估程序 (尤其是北方地区) 对项目提议者构成了复杂的挑战, 有争议项目受到延误现象变得普遍。

联邦、省和地区环境法律规定了执行机制, 允许监管机构以确保合规环境禁止和许可。这些包括, 但不限于:

- 宽泛的检查和调查权;
- 课以罚款、行政处罚和/或损害赔偿;
- 命令执行规定作业的全力; 和
- 由违反者承担费用完成规定作业的权力。

例如, 安大略省EPA禁止非法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并且要求违法各方立即通知监管人员。造成或允许非法排放者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环保处罚以及行政命令的制裁。要想免受这些制裁, 在生产经营中 (对空气、水或土地) 的所有排放都要经过省环境部门核准。这样的核准程序可能要附加一些条件和要求 (包括财务上的保证), 以及必要的排放设备 (包括污水管道与水处理工程) 方面的要求。为了给企业提供更高的灵活性, 安大略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塔省已经简化低风险活动的登记程序, 以及较复杂设施的单点多媒体批准程序。

魁北克省的EQA还禁止非法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与安大略省一样,受管制污染物的范围非常广泛。EQA规定了向负责法规的部长报告意外排放,并立即清理排放污染物的义务。基于环境风险,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EQA下的新许可制度于2018年3月生效。在这种新的许可制度下,项目按四个风险等级排序,每个等级需要不同类型的管理:(i)高风险项目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政府授权;(ii)中等风险项目需要部长授权;(iii)低风险项目要求发起人提交遵守声明;(iv)可忽略风险的项目豁免许可制度。但是,这些项目仍然受到禁止排放污染物和EQA运行要求的限制。魁北克新许可制度的具体细节将由法规确定,这些法规计划于2018年底前生效。

省、地区和联邦监管机构通常有复杂和广泛的禁令,以防止对濒危物种的伤害或骚扰或对其栖息地的破坏,以及防止对保护区(例如湿地和水道)的毁坏。如果可能发生该等伤害或损害,则需要联邦、省或地区许可,并可能需要采取缓解措施和栖息地补偿。

虽然加拿大的市级政府传统以来监管限于噪音污染和污水排放,但是近来其对有毒物质的地方监管日趋积极。例如,许多加拿大市政府禁止对杀虫剂使用并要求向公众披露有毒物质。

民事责任

除了监管执行措施之外,导致环境破坏或者有害物质流出的行为根据基本法律准则(如安省的普通法中的)玩忽职守,滋扰或者更严格的民事侵权,如案例法RYLAND V. FLETCHER所示,会导致民事责任的成立。在魁北克,如果证实某人未能遵守适用的行为准则,诸如:环境法且该未遵守对第三方造成了损害,则会触发民事责任。此外,«魁北克民法典»禁止企业造成极大的不便利。其结果,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因影响邻居而触发责任,即使设施遵守了所有适用的环保法规。

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

根据联邦以及省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有法定责任采取合理谨慎确保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根据联邦的«加拿大1999年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董事与管理人员负有法律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公司遵守该法律的要求。安大略省在这方面规定了较为有限的法律义务,要求董事和管理人员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防

根据联邦以及省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有法定责任采取合理谨慎确保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

第十一章：
环境法

止公司 (i) 造成非法排放, (ii) 违反行政指令, (iii) 违反有关非法排放和有害废物处理方面的批准和通知义务。

在魁北克省, 没有明确的法定义务要采取合理谨慎确保公司遵守EQA。但是, 如果一个实体, 其员工或其代理人违反了«环境质量法», 将被推断为其董事和管理人员违法, 除非他们能够证明, 他们已履行尽职调查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防止违法事件。此外, 在公司未能根据«环境质量法»履行付款义务, 则该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在付款数额范围内与该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除非董事和管理人员能够证明其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来避免欠款从而引发诉讼。

如果董事和管理人员被发现私下允许排放污染物 (包括违反联邦«渔业法»与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的情况), 也会承担经营责任 (如上所述)。和董事相比, 公司的管理人员更可能要承担这种责任, 因为他们对污染的控制和排放负有管理职责 (而董事只负有一般监管职责)。最近的趋势表明了董事和高管将面临更大的执行风险, 即使公司未被起诉或控告, 也可能产生董事和高管的责任。



采掘业透明度措施

过去几年来，联邦和省级政府制定了各种法律法规，规定了加拿大采掘业的报告要求和透明度义务。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ESTMA)旨在通过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在加拿大活跃的采掘实体每年公开披露向加拿大和国外的所有政府(包括原住民政府)支付的具体款项。根据ESTMA，在某些情况下，允许报告实体使用在另一个辖区准备的报告来满足加拿大的要求，包括提交给魁北克政府的报告。

魁北克政府于2015年通过了《关于采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透明度措施的法案》，并于2017年全面生效。该法案要求在魁北克省活跃的采矿、石油和天然气业实体就其矿物或油气勘探和开发活动申报其向各级政府作出的货币付款和实物支付。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声明(该机关的规则已被魁北克省政府指定为可接受)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取代该法所要求的声明替代。

气候变化

加拿大颁布了《温室气体污染定价法案》，该法案将为2019年1月1日之前没有满足联邦要求的碳定价体系的省份和地区制定后备要求。为避免联邦后备，所有省和地区必须有碳定价系统以确保加拿大达到《巴黎协定》规定的目标，在2030年之前将碳排放量降至2005年水平的30%以下。如果某省或地区未能实施适当的碳定价体系，联邦政府将在2018年实施碳税每吨10加元，每年增加10加元，直到2022年碳税达到每吨50加元。对于实行限额与交易制度的省份和地区，框架必须包括碳减排目标等于或超过联邦2030年目标，以及至少在2022年之前每年更加严格的上限。

与此同时，加拿大的一些省份已经实施了碳税或限额与交易制度。2008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首先对燃料的购买和使用征收碳税。阿尔伯塔省的碳税(简称“征税”)制度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并取代现有的限额与交易制度。魁北克省的限额与交易计划于2013年实施，目前正在对2023年后期进行审查。作为西部气候倡议(WCI)的一部分，魁北克省在2014年将其限额与交易计划与加利福尼亚州联系起来，并且两个辖区此后每季度举行碳排放配额拍卖会。安大略省的限额与交易计划于2017年生效，并与魁北克省和加州的计划挂钩。然而，该省的新总理已宣布安大略省的限额与交易系统将被取消，并且已经与WCI脱钩。其余的各省和地区正在确认其在碳定价系统上的立场和/或制定监管框架以实施自己的系统。

同时，加拿大证券管理局打算为发行人制定有关气候变化的商业风险和机遇以及潜在财务影响的指南和教育举措，并考虑有关气候变化的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的新披露要求。

政府与原住民协商并满足其要求的义务

在加拿大，当联邦与、省和地区政府（合称“政府”）知道或应当知道被确立的或被宣称的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如狩猎、捕鱼、诱捕动物、收割植物等对土地的传统使用，对有关其文化的考古遗址的权益），并且正考虑采取可能对此类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时，有义务与First Nation, Inuit 和 Métis 的居民（统称原住民）协商。此种协商在适当条件下可能产生政府安置义务。安置形式多样，例如，修改拟议中的项目，加强环境监控和缓解措施，培训和雇佣原住民，以及对原住民社区的财务支持。

政府协商与安置义务可因联邦、省或地区政府给予批准、许可的行为或其他可能不利地影响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的活动，例如扩大或开始资源开采作业而产生。因此，这些政府在各自的管辖权范围内通常建立了对拟议项目的政府磋商程序。对于同时涉及联邦和省（地区）政府的项目，政府通常协调磋商以避免重复。政府还将与现有的土地请求或类似自治协议要求的任何磋商或参与程序相协调。

政府协商与安置义务可因联邦、省或地区政府给予批准、许可的行为或其他可能不利地影响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的活动。

目前，原住民对政府的行为没有“否决权”。

政府协商与安置义务的范围和内容各有不同，具有高度的特异性，与宣称的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的重要性及受影响的严重程度有关。换言之，可能采取的磋商方式因项目的不同而大有不同。例如，如果对权利影响较小，要求的磋商可以仅仅是给予通知，披露和共享信息，就与拟议的项目有关的重大决定进行讨论。当潜在的不利影响可能较大时，磋商要求就更具有实质性（如更广泛的磋商、采取减少损害措施或安置原住民）。

虽然政府必须恪尽诚实信用视情形进行适当的有意义的磋商，目前政府没有义务最终一定与原住民团体达成协议。目前，原住民对政府的行为没有“否决权”。但是，政府经常被指控未尽磋商义务并被起诉并努力实现与原住民和解，承诺执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包括确保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目标）。由于政府审查其法律和政策以确保与该宣言保持一致，预计磋商和满足承诺将超出磋商法律义务的范围。

原住民对当地环境有着独到的了解,而这些原住民对当地环境的传统理解则被视为项目规划、资源管理和环境评估的一个重要部分。例如:拟议的联邦影响评估制度将会明确要求考虑原住民的传统理解。在分享原住民的传统理解时,有些社区可能要求协商一份«原住民传统知识取得协议»(也称作协议定书,或谅解备忘录),规定如何取得和使用这些知识。

私营部门的项目提议人没有与原住民磋商并予以安置的普通法意义上的独立义务(但可能因制定法明确要求而负有磋商义务,例如安大略环境审核程序或可再生能源复核程序中对电力项目的规定,或者«安大略矿业法»项下的协商义务)。但是,虽然普通法上的磋商义务仅限于政府,私营部门的项目提议人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政府常把一些磋商中的程序事项交由项目提议人办理,包括日常磋商活动。此种情况下,政府一般只监督活动的进行及其结果,以保证拟议项目对已确立的或宣称的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的任何影响都被磋商到、减轻或满足。

IBA可以降低原住民诉讼、 直接索赔或负面宣传的风险。

虽然磋商的最终责任在于政府,私营项目提议人经常帮助资助原住民参与磋商过程,并订立商业或参与协议(影响与受益协议,简称IBA)以促进对原住民的安置。IBA可以降低原住民诉讼、直接索赔或负面宣传的风险。作为取得其传统理解和其权利受到某些限制的对价,原住民社区可能会接受就业、教育和社区福利以及某种形式的矿区权益、利润分享和/或参股补偿。会强烈建议项目提议人确保进行适当的磋商,否则会对项目提议人带来项目延误和增加开支的重大风险。负有受托或法定义务的开发商应当尽早查明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并与之交涉。可能还需要与该等社区签订有关协商程序的谅解备忘录。此外,IBA还经常成为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达成工作合作关系的有用工具。

第十二章

劳动雇佣法



加拿大劳动雇佣方面的法律适用于在加拿大工作的雇员,即使其雇主不在加拿大也包括在内。大多数雇员都受省一级法律的管辖,但是有些联邦立法也适用于联邦一级所管辖的机构和企业,诸如电信、铁路、银行和某些跨省企业。

最低标准

各省均有雇佣标准方面的立法规定雇员的最低权益。《加拿大劳动法》为受联邦管辖的雇员规定了类似标准。

该法规范的主要方面包括:最低工资、超时工作、休假、节日、怀孕与产假、大规模裁员及解雇通知等事项。这些规定适用于大多数雇员,但对某些种类的雇员多数法律也特别规定了例外(例如,对以佣金为收入的旅游业推销员)。

一般而言,所实施的劳动标准在加拿大全国基本是统一的。然而,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在某些细节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异,这不仅涉及劳动标准,也有其它方面的,如雇员可能获得的救济。在安大略省,雇主只在有限的情况下才可被要求恢复已经解雇的雇员工作(例如,雇主因雇员休产假而非法解雇她),而《加拿大劳动法》和魁北克省有关立法在恢复雇员工作方面都给雇员以更多的权利。

法定的最低劳动标准在劳动合同中不可被排除或放弃。无论是单独的劳动合同或者是工会会员的集体合同,合同都可以约定比规定的最低标准更有利的劳动条件。至少在某些方面,在加拿大,约定的雇佣条件通常都更有利于雇员并高于法定的最低标准。此外,一些未成文的法律原则也可能将对雇主施加进一步义务,特别是在终止雇佣雇员问题上。详见下述“解雇雇员”。

一般而言,所实施的劳动标准在加拿大全国基本是统一的。然而,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在某些细节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异,这不仅涉及劳动标准,也有其它方面的,如雇员可能获得的救济。

在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劳动标准法规定，被部份或整体收购的企业如果雇佣原来的员工，其雇佣关系在该法意义上视为连续（即，如果此后要解雇雇员时必须承认其为前一雇主工作的经历）。安大略省《2000年劳动标准法》还规定，所有相互关联的雇主在该法意义上应被视作同一雇主。此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雇主分割其工资支付名单，例如：来避免支付遣散费。在雇主应支付工资总额达二百五十万加元或以上时，或由于关闭全部或部分业务而导致六个月内大批裁员达50名或更多的情况下，应向受雇5年以上的员工支付遣散费。

魁北克省的《劳动标准法》不适用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被解释为仅指公司内少量参与决定公司政策和战略的人员。

魁北克省的法律还为某些特定被禁止的行为，包括心理骚扰的受害者规定了救济方式。有二年以上工龄的雇员如认为被无故解雇，也有权获得救济。反对雇主解雇行为成功的雇员除了获得所损失的工资和其他福利之外，还可要求恢复其工作。

魁北克省的法律允许雇员因本人或其家人的健康原因请假较长一段时间。例如雇员本人，或其孩子有严重并可能致命的疾病，可以请假长达104个星期（安大略省法律规定的请假期限远不如魁北克省宽松）。雇主有责任在期满时恢复其原职位与待遇，包括雇员如未请假所本可获得的工资。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对大规模裁员有额外规定（或在一段特定时间期限内）。这些要求包括向解聘的雇员特别发通知，并向省一级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解雇所造成影响的信息。

劳动关系

加拿大推行雇主和雇员集体洽商的原则。除了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员，其他雇员可以组建集体谈判单元并由特定工会来代表。工会经常按行业而组建，譬如汽车行业或零售行业。

工会一经认证并通知雇主，雇主就有义务真诚地与工会谈判以达成集体合同。雇员罢工或者雇主停止雇员工作必须满足若干法定条件。协商、仲裁和调解是雇主和雇员解决争端可以利用的途径。劳动纠纷在安大略省由安大略劳动关系委员会裁决，在魁北克省由行政劳动法庭负责裁决，对于受联邦管辖的雇员纠纷则由加拿大工业关系委员会裁决。这些专门法庭还处理有关设立工会及其在代表雇员方面的问题，以期防止不公平的劳动行为并且鼓励真诚洽谈。

一些加拿大省区法律限制使用破坏罢工者，并要求雇主继续留用罢工雇员，而《魁北克省劳动法》则完全禁止雇主聘用任何人替代参加罢工或被雇主停止工作的雇员，除非由在受罢工或停工影响的部门工作地管理层人员替代。

反对雇主解雇行为成功的雇员除了获得所损失的工资和其他福利之外，还可要求恢复其工作。

平等权

人权

联邦与各省政府均有人权方面的立法以防止在工作场所中发生歧视现象。

在安大略省,《人权法》规定,除了因善意的职业要求原因外,雇主必须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不得因种族、家族、出生地、肤色、民族、国籍、信仰、性别(包括怀孕和母乳喂养)、性取向、年龄、犯罪与违章记录、婚姻状况、家庭地位、性别认同、性别表达、身体或精神残疾而对其歧视或骚扰。酒瘾与毒瘾被认定为《人权法》意义上的残疾。因此,在安大略省,雇主一般不可以强行对雇员进行毒品测试。安大略省人权法庭负责处理所有有关歧视的投诉,并通过调解或裁决解决投诉。若其发现投诉有理,可依法判决对投诉者给予经济补偿或其它救济,或命令违法一方遵守该法律。

魁北克省《人权与自由宪章》规定,任何人不得在聘用、徒工学艺、试用期、职业培训、晋升、调任、调动、工作暂停、开除裁员、工作条件或者划分工种或定级等方面以被禁止的理由歧视雇员。这些禁止的理由包括:种族、肤色、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怀孕、性取向、社会身份、年龄(法律规定者除外)、宗教、政治信念、语言、种族或国籍、社会条件、残障或者使用器械减轻残障。但该宪章也指明,如因职务所需之能力或资格原因,或者由于非牟利机构或专门为某少数族裔群体谋福利之机构的慈善、宗教、政治或教育性质的需要所作出的区分、排除或优惠,可被认定为非歧视性质。它还规定,每个雇主对员工都必须做到同工同酬,不得以被禁止的理由进行歧视。

联邦与各省政府均有人权方面的立法以防止在工作场所中发生歧视现象。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都通过《同酬法》规定了以下原则:即工作价值相等,报酬也相等。

魁北克省的人权与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歧视的投诉并且在有关方之间充当调解人。如调解无效可以协商解决,或要求进行仲裁,或者如双方未约定采取前述方式解决可提交人权法庭审理。该法庭可以判决采用任何救济措施,包括恢复雇员工作。

同工同酬

在加拿大每个省,同样的工作如果支付女性较少的报酬均属非法。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都通过《同酬法》规定了以下原则:即工作价值相等,报酬也相等。属"女性工作级别"的女雇员如果所做工作与"男性工作级别"价值相同,就有权要求调整工资。

在安大略省,这一法律适用于所有公共部门以及有10名或10名以上雇员的私营企业。但是,就私营企业而言,安大略省《同酬法》只要求有100人以上雇员的雇主制定同工同酬计划。在魁北克省,

法律适用于雇员数在10人或10人以上的公共或私营部门企业。雇主义务随着雇员人数不同而变化,如果雇员数在50人或50人以上,雇主须制定一份薪酬平等计划,雇员人数在100人或100人以上则须设立薪酬平等委员会。

平等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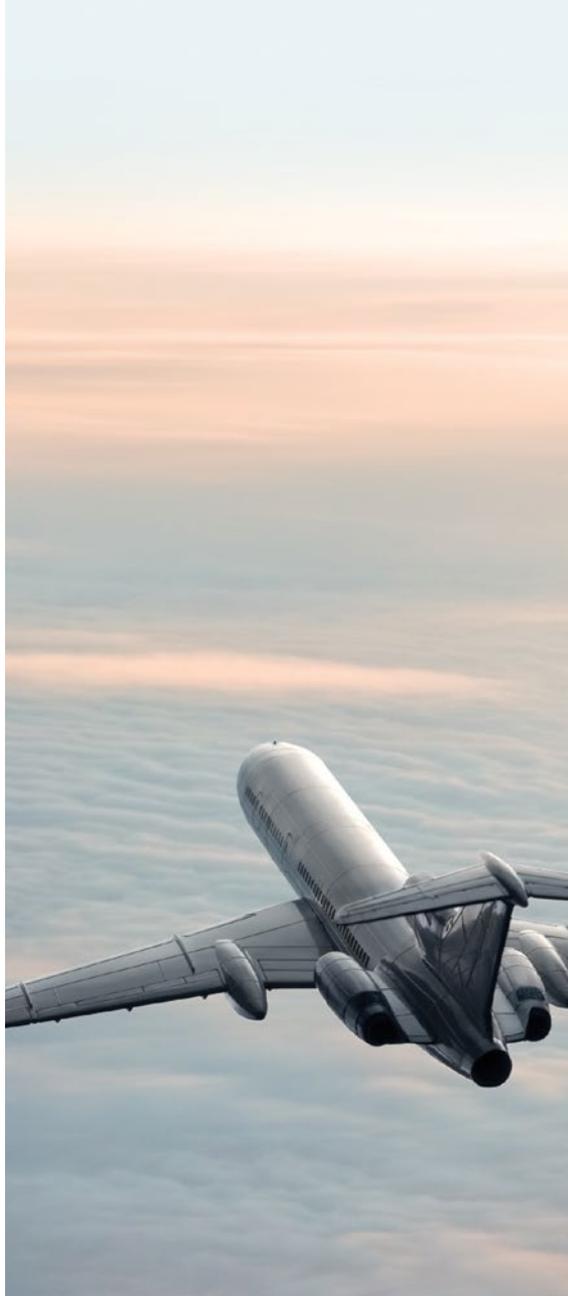
联邦的《平等就业法》一般只适用于联邦管辖行业的雇主。这一立法是一个“积极行动/招聘指标”系统,旨在鼓励雇主雇用和晋升妇女、土著居民、残疾人士以及明显(即外表可辨认的)少数族裔。非联邦部门的雇主如能遵守此法,也可获得联邦政府的合同。

就业保险

加拿大联邦《就业保险法》要求雇主和雇员向联邦政府管理的就业保险帐户缴纳保险费。雇员保险费每年计算一次。2018年,保险费为应投保收入的1.66%(魁北克为1.3%),最高不超出\$51,700加元(这样计算一个雇员在2018年要缴纳的保险费为858.22加元,魁北克为672.10加元)。雇主必须为雇员支付的保险费则是雇员的1.4倍。雇主所缴数额不但在报税时可作为正常经营开支扣除,假如雇主为雇员另外提供工资保险计划,该数额还可以减少。

就业保险金发放给因裁员或合同终止而失去工作的人员,也包括休产假、育儿假、或病假者。

失业保险金制度不覆盖自雇人员。无正当理由而自行放弃工作或因行为不端而被解雇者不得领取失业保险金。



2018年,保险费为应投保收入的1.66%(魁北克为1.3%),最高不超出\$51,700加元(这样计算一个雇员在2018年要缴纳的保险费为858.22加元,魁北克为672.10加元)。

魁北克省的《哺乳期父母休假保险法》规定父母在新生儿出生或领养幼儿时将享受哺乳期父母休假保险计划。此法规定每一位居住在魁北克省的雇员和所有魁北克省的雇主为此支付保险费。2018年每一位雇员缴纳的保险是其工资的0.548%，而雇主负担0.767%，最高基数为7.4万加元。2018年雇员最多要缴纳405.52加元，雇主要缴纳567.58加元。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是强制性的。除魁北克省以外，加拿大的每位雇主和雇员必须向加拿大退休金计划 (Canada Pension Plan, 简称CPP) 缴纳款项。魁北克省制定有类似的省级退休金计划 (QPP)，所提供的权益与前者相仿。

所有省都制定有法律对私营性退休金计划作出规范。更多关于CPP和QPP的细节，请参见本指南“退休计划、雇员福利、股权激励和储蓄”一章。

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工伤补偿

各省均有这方面的立法，这些立法规定了一些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和雇员工伤后的补偿。加拿大劳工法也有在联邦管辖下对员工和雇主的类似监管标准。

在安大略省，雇主必须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所规定的下列安全标准。包括：

- 由管理层和员工代表组成具有强制力的委员会实施健康与安全计划；

- 确定雇主、监管者、工人和其他人 (如业主) 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责任；
- 规定雇员有权获得信息、了解工作场所有无危险物质；
- 规定在雇员有理由相信会危及本人或其他雇员的安全情况下有拒绝工作的权利；以及
- 保护员工免遭暴力和骚扰。

这些立法的实施和执行采取双管齐下。企业内部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企业外部有安大略省劳工部任命的稽查员。公司的董事和经理人员有责任确保公司采取恰当措施遵守这一法律。

在安大略省，一些雇主要依据《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法》向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委员会登记。雇主如在雇佣员工10天后仍不办理登记即属违法。大多数员工遭遇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可以从依据该法成立的一项基金中获得补偿，但是不能因此类伤害起诉雇主。

在魁北克省，《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旨在杜绝对员工健康、安全与身体的危害。为此目的，该法律还规定只要有合理原因认为该项工作会使其面临健康、安全与身体的危害，或者因其本人处于怀孕或哺乳期间而会使胎儿或婴儿面临这样的危害时雇员有权拒绝工作。双方可以协商同意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条件，但雇员不能在合同中排除或放弃法定最低标准。

魁北克省的《工业事故与职业病法》规定了对工伤雇员的补偿，包括工资收入赔偿和身体伤害以及治疗、复原和死亡抚恤等方面的补偿。补偿基于无过错责任。员工遭遇工伤事故或者患行业职业

病可以从一项专门为此设立的基金中获得补偿,但是不能起诉雇主。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事故发生或染病时雇主在魁北克省没有设置任何机构,此法依然适用。

根据"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制度"(WHMIS),加拿大规定各省雇主均有责任向在工作中会接触有害物质的雇员提供有关信息和教育课程。

雇主健康税

安大略健康保险计划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雇主健康税。这一项税种要求所有在安大略省设有永久机构的雇主必须缴纳。该税项为0.98%至1.95%累进年税率,根据该年雇主支付雇员报酬的总额计算。在安大略省,年支付工资低于500万加元的雇主,其前45万加元的安大略省支付工资可以免交雇主健康税。

根据魁北克省《医疗保险法》,除少数例外,每个雇主要向省收入部缴纳其支付省内雇员工资的至多4.26%的金额,以向该卫生计划提供资金。

雇佣终止

除非因正当理由(在加拿大法院一般对此概念作狭义解释)而终止雇佣的雇员,无论是否工会会员,均要求雇主给予终止通知。其形式可能是

"工作期间的通知"或以离职金替代。离职金额不得低于有关劳动标准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对于工会会员则要符合集体合同的要求。因为终止雇佣通知的法定最低支付标准不得被合同排除,雇佣合同中若规定。

"可随意解聘",或者比法定最低标准更短的通知期将被判定无效。除此之外,雇佣合同中规定的解聘通知期多数情况下都可以执行。但是,加拿大法院不愿执行看来是由雇主强加给雇员而雇员少有机会磋商的雇佣合同。

非工会会员如被不定期雇用,且在雇佣合同中没有规定解雇通知期,则解雇时,如解聘通知被认为"不合理",除按照法定最低标准的通知期限或替代离职金之外,可被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

所谓"合理"定义,法院的判断取决于雇员本人的情况,主要是年龄、供职年限、职务性质(即在公司的级别)、薪酬、当地有无类似工作可能以及雇员有否受引诱而脱离前一稳定工作。解聘时雇主的行为也会成为确定补偿的因素。

法院所认定的"合理"解聘通知通常会超出法定最低标准。法定的解聘通知一般不会超出8个星期,而法院可能判给供职年限长的雇员高达16个月或时间更长的解聘通知期。

劳动力培训

魁北克省的《鼓励发展劳动力培训法》要求其所付工资总额超出二百万加元的多数雇主要拿出不少于其1%的金额用于培训雇员。雇主倘若为此未花费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额度(即工资总额的1%),就必须向省收入部缴纳法定额度与实际培训支出之间的差额。

退休计划、雇员福利 及储蓄计划



退休计划

加拿大人通常可以从三方面获得退休收入：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计划、雇主资助的雇员退休金计划和个人养老储蓄。

政府退休金计划

加拿大有诸多政府管理的退休金和福利计划，这些计划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社会保障。老年人保障金（简称OAS）向年满65岁以上的老人提供。要获得此保障金需要满足在加拿大居住的要求。如果老年人个人的净收入很高就必须退还部分或全部所收到的老年人保障金。对于那些低收入的老年人，还可能享受收入补贴和补助金（支付给享受养老金人员的配偶或事实婚姻同居者）。这些受益计划从一般性财政收入中列支。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PP）是一种为雇员提供的具有强制性的、需要雇员个人供款并与其收入挂钩的计划，为雇员在退休、配偶去世、死亡和长期残疾情况下提供了最基本保障。如果在魁北克省内受雇或居住，可享受魁北克省的退休金计划（QPP）。该计划本质上与联邦的退休计划相同。雇员可根据联邦的退休金计划或魁北克省的退休计划按照其收入比例供款，而雇主也要相应地为雇员交纳退休金供款。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在雇员向该计划提供最低供款后将使雇员获得诸多的益处：

- 年满65岁供款者可领取退休金（或者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在60岁到64岁之间）；
- 本人去世后其配偶或其抚养的子女，可领取抚恤金；
- 如退休计划供款人因残疾而无法确保满足生活收入的工作时可享有残疾补贴。

2018年雇员和其雇主所交的供款各自为超过3500加元以上不超过55900加元收入部分的4.95%（因此，2018年雇员和雇主各自所需支付的供款额最高为\$2593.80加元）。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PP）是一种为雇员提供的具有强制性的、需要雇员个人供款并与其收入挂钩的计划，为雇员在退休、配偶去世、死亡和长期残疾情况下提供了最基本保障。

雇主资助的退休储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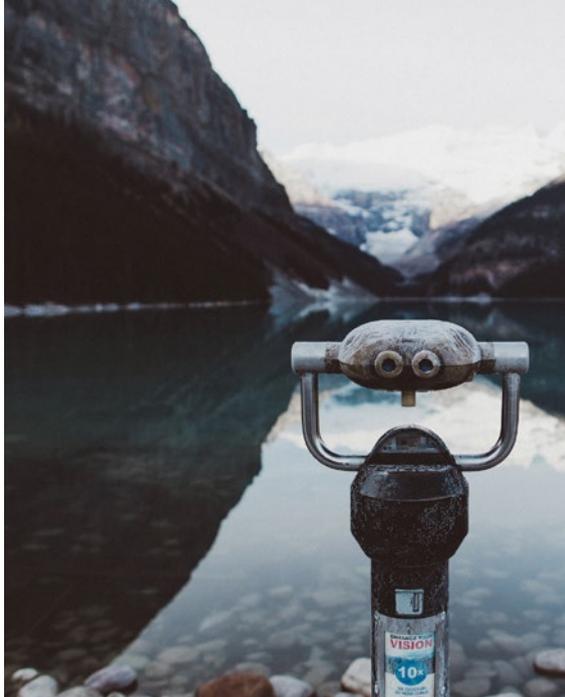
很多雇主动提供企业自己的退休金储蓄计划。这些计划可以是单个雇主建立或多个雇主共同建立并委托由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通常，退休金计划分确定利益型、确定供款型或复合型。确定利益型计划在私营企业的应用变得愈为少见。如同一般的雇佣和劳动关系问题，这些计划根据各企业性质或经营业务的特点分别受联邦或省法律的管辖。

如果要享受联邦政府税务优惠，退休金计划必须根据联邦的《所得税法》注册登记并要符合该法的具体要求。

联邦和各省的退休金利益标准法律规定了退休金计划的最低标准，以及与退休金安排有关的许多规则，其中包括：

- 资金的来源；
- 参加计划的资格要求；
- 退休金计算公式；
- 可参与退休金计划的服务项目；
- 供款要求；
- 提前退休时的退休金享受权和锁定；
- 提前退休、正常退休和延迟退休；
- 利益和退休的形式；
- 退休基金资产的投资和收回；
- 退休基金资产的转让；退休金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如果雇主的业务活动涉及另一个省或地区，雇主可以在有最多雇员的省或地区建立退休金计划。在这种情况下，退休金计划也将向其他省和地区的雇员提供。



在雇主向其雇员提供注册的退休金计划时，该计划所获得的退休金水平受《所得税法》所规定的注册规则限制。如果雇主要提供的退休金收入超出所规定的水平，雇主需要做出附加安排。

退休金附加安排通常称作为“管理人员退休补充计划”（简称SERPS），该计划以“不封顶”或“高帽”退休计划著称。这些计划的形式多种多样，有正式的，非正式的，可以设立基金，也可以不设基金。

雇主还可以提供其他退休储蓄计划，例如集体注册退休储蓄计划和延迟利润分享计划。注册的退休储蓄计划和延迟利润分享计划使得雇员为其退休进行储蓄而享受免税。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这些退休计划受规定的供款限制和投资限制。

雇主还可以提供其他退休储蓄计划，例如集体注册退休储蓄计划和延迟利润分享计划。

联邦政府已经引入了共同登记养老金计划 (PRPP) 的额外部分。PRPP旨在为那些目前不提供退休计划的雇主提供一个低成本的退休储蓄选择。联邦政府、新斯科舍省、魁北克省、萨斯喀彻温省、曼尼托巴省和安大略省都已经分别制定了 PRPP立法和配套法规。

雇员福利

每个省和地区都提供健康保险计划。通常情况下，这些计划用来支付住院和医疗费用。公共型计划由一般税收提供资金，某些省则由专门支付的保险费或工资税作为资金来源。就业保险和工人补偿计划已经在本指南的劳动雇佣法一章中进行了介绍。雇主提供的雇员健康福利计划在很大程度上补充了由政府所提供的保障。

雇员健康福利包括人寿保险、意外死亡和残疾保险、长期和短期残疾保险、以及医药费和牙医费用。为了能够管理好提供福利所带来的财务以及其他风险，并同时兼顾税负效益，这些计划通常非常复杂。

有些雇主在雇员退休后还继续提供健康福利。但是，鉴于费用成本不断提高，最近的发展趋势是雇主在减少或取消退休后雇员健康福利，或者要求退休员工支付一定费金。

雇员健康福利包括人寿保险、意外死亡和残疾保险、长期和短期残疾保险、以及医药费和牙医费用。

股权激励与储蓄计划

股权激励与储蓄计划是建立有效薪酬结构的一种有用工具。这些计划被非常广泛地用于奖励和中长期保留企业管理人员。

这些股份激励计划种类多样，包括认购股份计划、虚拟股份计划、股份增值权益计划、延迟股份单元计划、股份认购选择权计划、绩效股份单元计划、以及受限股份单元计划等。

为了确保在实施这些计划的时候能够避免不希望发生的法律后果，雇主必须考虑到加拿大《所得税法》和各省证券法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十四章

临时入境和 永久居住



任何非加拿大公民如果希望在加拿大合法工作可以有两种选择：临时入境或成为永久居民。要想进入加拿大的申请人必须符合联邦政府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但是，如果申请人要在魁北克省工作或长期居住，其还必须符合该省的移民条件。最近几年，加拿大的一些其他省和联邦政府就称为“省移民提名计划”的安排进行了谈判。这一计划使各省政府在确信当地雇主对申请人或申请人专业资格需求将产生经济利益时，直接提名移民候选人，这样可以把联邦政府处理技术工人和永久居民的申请程序简化。

这一节的介绍将主要帮助了解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框架下北美商务人员跨国流动进入加拿大的有关规定和世贸组织 (WTO) 框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有关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公民出入境的规定。所有申请获准进入加拿大的申请人与 (以及跟随入境的家眷) 均受到一般性安全和健康要求的限制，在此不作详述。

临时入境

概述

雇主，如希望雇佣既非加拿大永久居民也非加拿大公民之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协助其该人获得就业许可。通常需要从加拿大就业和社会发展 (简称ESDC) 办公室获得招聘职位核准。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则不需要从ESDC处获得该核准。例如，根据公司内部调任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不经申请职位认证就可以转入加拿大。

雇主在雇佣一个外国人时如果想要获得招聘职位核准，通常须要向加拿大当局证明雇佣非居民不会影响加拿大人的就业机会。这就要求雇主需要说服加拿大当局，即已经力争招聘加拿大人来应聘该职位，但是没有加拿大人能够符合所聘职位的要求或没有加拿大人回应公司发出的招聘广告。

如希望雇佣既非加拿大永久居民也非加拿大公民之人，雇主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协助其获得就业许可。

除下段介绍的一些例外情况外，所有获准在加拿大临时工作的人将在入境加拿大时获发一份就业许可文件，通称工作许可。工作许可首次有效期可能为6个月到一年，但自首次入境后可以申请延期几年。

有些人不需要获得工作许可，比如，外交人员、总公司员工来加拿大与其分支机构同事磋商并且逗留时间不长于90天，或者以及商业或政府代表来加拿大为公司或政府进行采购或者销售（且不直接向广大公众销售）并且逗留时间不长于90天。

国际协定

加拿大是一些与一般贸易和商务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签约方。这些国际协定作为加拿大移民法律和政策的补充，在过去几年里其作用明显增加，并大大促进了加拿大商业利益的实现。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为某些美国和墨西哥公民进入加拿大临时工作提供了简化程序。《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世贸组织成员国公民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适用人群更小。《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程序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的相似，因此以下仅就主要不同之处加以说明。

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下列四种商务人员可适用于出入境简化程序：

- 商务访问者
- 贸易人员和投资者
- 专业人士，和
-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

"商务访问者"是指那些为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列明的目的而临时进入加拿大的人士。这些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并可以从加拿大任何一个口岸入境。

"贸易人员"是指为了从事实质性货物和服务贸易而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员，此类人员将充任监督或管理职位。

"投资者"是指那些进入加拿大发展或指导其已经或将要做出重大投资的企业的人。

"专业人士"是指那些在加拿大暂时性从事某项特别列明职业的商务人员（《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特别列明的职业列表比《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长得多）。一般情况下，这样的人员最低要求为大学本科学历，有时还要求有相应的工作经历。《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专业人士入境期仅三个月，而且不可延长，《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则没有这样的限制。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是指在申请来加拿大前三年内至少一年（或者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在申请前至少一年）受雇于该雇主或其关联机构的雇员，来加拿大暂时为同一公司或其关联机构从事管理类或者要求具备专业知识的工作。

工作许可首次有效期可能为6个月到一年，但自首次入境后可以申请延期几年。

贸易人员、投资者、专业人士和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如果是美国和墨西哥公民，他们要临时来加拿大时也必须获得工作许可。他们无需履行事前审批、提交申请和招聘职位核准等一般申请工作许可的手续。

永久居住

概述

如果一个人想要在加拿大长久居住，他可以申请下面三大类移民中的其中一类移民：家庭团聚移民类、难民移民类(此类移民在此将不予以介绍)或经济移民类。

要成为家庭团聚类移民，申请人必须由一名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家庭成员担保。家庭团聚类移民包括配偶、普通法(事实婚姻)伴侣、同居伴侣、未成年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在某种情况下，还可以是其他近亲。(加拿大针对)永久居民资助父母或祖父母来加拿大的申请每年都有名额限制。但是，符合要求的人员可以申请“父母及祖父母超级签证”，该签证允许一次性在加拿大停留不超过24个月，无需续签且十年内有效。

经济类移民会在下文更详细列举。

商务移民计划

商务移民计划属于特殊的移民计划。该计划旨在方便那些合格的商人或为加拿大文化或体育界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移民加拿大。该计划适用两类移民，包括“自雇移民”和那些符合“创业签证”项目要求的人员。

"创业签证"项目,旨在为加拿大的移民企业家与私营企业的资助者和导师取得联系。

"自雇移民"是指那些有意愿和能力在加拿大经济上自立生活的移民，他们参加过世界等级的文化活动或体育竞赛，或者有农场管理经验。

"创业签证"项目,旨在为加拿大的移民企业家与私营企业的资助者和导师取得联系。该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创新、创造就业机会、并建立有能力参与全球竞争的公司。通过协助该等移民企业家探索加拿大的商业环境并帮助加拿大私营企业受益于世界各地出色的创新者的汇集。

为了能够符合创业签证项目规定的条件，申请人有三个选择。申请人可保证在某指定的加拿大风险投资基金中20万加元的最低投资。申请人也可保证在某个指定的加拿大“天使投资者”集团中75000加元的最低投资。第三个选择是移民企业家通过竞争程序获得指定的加拿大企业孵化器的支持。指定的企业孵化器将选择具有强劲增长潜力并对加拿大有益处的商业方案。创业签证申请人必须提交经某公认的机构所认证的语言测试结果，来证明其英语或法语的语言能力。而且，申请人必须完成至少一年的中学后教育。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一进入加拿大后就有足够的资金来供养自身和其任何的陪同家属。目前，最低资金要求的范围从单个申请人为12,475加元到，例如，一家七人申请人为33,014加元。这些金额每年会更新。

魁北克省

如果移民申请人的目的地是魁北克省, 在联邦官员确定申请人符合加拿大移民健康和安全检查标准, 并且魁北克移民官员确定 (1) 经济类移民申请人符合魁北克省的甄选标准, (2) 其他类移民符合加拿大联邦的甄选标准或者魁北克省和加拿大联邦的共同标准后, 签发永久居民签证。

省级移民提名计划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纽芬兰省、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新高沙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安大略省、马尼托巴省、布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和育空地区签订了省级移民提名协议。该协议规定各省为了满足本省经济需要, 或者创造就业和商机有权提名移民。联邦政府在确认各省提名的移民候选人符合联邦所有的条件, 包括健康、无犯罪记录和安全方面的审查后, 负责为各省提名的移民候选人和他们的家属发放移民签证。

尽管一些省也希望吸收一些企业家类移民, 但是, 省级移民提名协议首先是为了允许各省提名那些符合标准的技术移民来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根据协议, 移民申请首先递交到各省主管部门。每个省都有各自的甄选标准。但是, 最主要的条件是申请人已经获得雇主同意雇佣的承诺。这项计划最大优势是各省可以使申请人成功获得移民签证的程序加快。



省级移民提名协议首先是为了允许各省提名那些符合标准的技术移民来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

技术工人

通过最近的行动, 加拿大已表明其移民计划应当选择具有专业、管理、技术技能的人士并受到加拿大雇主重视的人士成为永久居民上。已经在规定情形下在加拿大工作或学习的人士被视为已经显示融入加拿大经济生活中的能力, 从而是可以争取的移民。

加拿大经验类

申请人可以根据加拿大经验类 (CEC) 通过流线化的程序申请拥有居民。CEC申请人必须申请住在一个非魁北克的省份, 必须是在加拿大至少两年的全职技术工作经验的外国临时工人, 或者是毕业于加拿大高等院校且有至少在加拿大从事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验的外国学生。技术工作经验指管理、专业或技术以及技能型工种。

对外国临时工人的评估只有两个条件: 工作经验和英语或法语能力。加拿大高等院校的外国毕业生也将按其教育评估。

联邦技术工人类别

根据联邦技术工人类别 (FSWC), 申请人必须确保拥有一份由加拿大雇主开具的有效工作邀请, 或者证明他或她在过去10年中已经拥有至少连续一年的带薪工作经验 (国家职业技能水平分类O、A或B级)。FSWC项目采用加权积分系统, 年轻程度以及英语或者法语的能力是判断申请人进入加拿大劳工市场成功与否的主要预测因素。年龄在18岁到35岁之间的人被授予12分 (最多)。之后年龄每超过一年都扣除一分, 由此, 一个47岁或以上的申请人会因为年龄的因素而无法获得分数。另外,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由指定机构通过的英语或法

语的语言技能测试并达到有关工作经验、教育和适应性方面的条件。

国际博士留学生如果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则可以根据FSWC提出申请: 在省级或特区认可的公立或私立加拿大高等院校攻读博士课程; 已经完成至少两年学业的留学生; 申请之时学业表现良好或者申请受理之前博士课程毕业未满12个月。但是, 若申请人已收到要求其回国应用其在加拿大所学知识和技能奖励且尚未满足该等奖励条件的, 该国际博士留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联邦技工移民类别

根据联邦技工移民类别 (FSTC), 那些符合某项熟练技术工种的人可以申请永久居民身份。申请人必须符合英语或法语的语言技能, 培训以及工作经验的相关条件。申请人还必须提供总长达至少一年的全职工作的雇佣证明, 或者是经省级或地方级机构颁布的某技能型工种的合格证明。

快速通道项目

快速通道不是一个独立的移民计划。相反, 它是一个在线申请系统, 用于简化FSWC、FSTC、CEC和省级提名计划下某些类别申请人的申请的选择和处理。该系统旨在加速选择和录取有技能的移民, 从而使得申请人更有可能获得成功。

自认符合上述四类之一条件的申请人可在线申请。他们的申请将构成 "明确的意向"。证明符合四类中至少一类的条件的申请人进入快速通道 "池"。基于四类之一的资格, 池中的申请人将定期收到申请移民加拿大的邀请函 (ITA)。签发ITA的决定由联邦或省政府或加拿大雇主作出。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



高居金字塔尖的是加拿大最高法院, 该院审理来自终审法院 (通常是各省或特区的上诉法院或者联邦上诉法院) 的上诉案件。所有联邦法庭和联邦上诉法庭的法官, 以及最高法院的法官均由联邦政府任命。

加拿大司法体系简介

加拿大是一个由十个省份和三个特区组成的联邦制国家, 其司法行政都受到基础宪法的管辖, 尽管还有联邦法院根据联邦司法管辖处理有关事项。加拿大司法系统法院按层次结构组织, 其中审判法院隶属于上诉法院。加拿大的司法系统的基础是省级和特区法院, 这些法院具有有限的管辖权, 其法官由省政府和特区政府任命。在此之上的是各省和特区的高等法院, 他们具有广泛的管辖权。省级和特区高等法院的法官由联邦政府任命, 但是这些法院在行政上隶属于其所在省份或特区的省政府或特区政府。这些法院的法官由联邦政府任命, 尽管这些法院仍保有对省级和地方政府行政责任的行政责任。金字塔中更上一级的法院由上诉法院组成: 各省和特区的上诉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最后, 高居金字塔尖的是加拿大最高法院, 该院审理来自终审法院 (通常是各省或特区的上诉法院或者联邦上诉法院) 的上诉案件。所有联邦法庭和联邦上诉法庭的法官, 以及最高法院的法官均由联邦政府任命。

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包括对加拿大政府提起的索赔和联邦监管范围内的民事诉讼, 包括海事、知识产权和航空, 以及对联邦行政法庭裁决的异议。不同于省级和特区高等法院, 联邦法院不享有广泛的民事管辖权。加拿大省级高等法院被推定同时兼具联邦法律和省级法律的司法权。因此, 对于有些争议, 省级和联邦法院均有管辖权。

除魁北克省之外, 所有省份和特区均为普通法管辖区域。另一方面, 魁北克为大陆法管辖区域, 其首部民法典以法国《拿破仑法典》为范本。管辖每一省份和地区的规则和程序类似。本章只关注适用于安大略省 (普通法管辖) 和魁北克省 (加拿大唯一的大陆法管辖) 的规则。

安大略和魁北克诉讼程序

安大略和魁北克高等法院具有普通管辖权, 并且主审该省范围内制定法或程序规则未予明文排除在外的任何案件, 包括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高等法院的一审诉讼均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与某些其他民法管辖区域的诉讼程序相比, 在魁北克, 法官的角色与普通法管辖区 (如安大略省) 一样, 仅限于享有判决权的人。法官不负责调查诉讼的事实。

在魁北克, 民事案件不适用陪审团审判。在安大略, 所有案件的当事人有权将其案件提交陪审团审理。实践中, 陪审团审判常见于人身伤害诉讼, 鲜见于商业纠纷。不存在必须由陪审团审理的民法诉讼类型。法院保留驳回陪审申请书并且要求法官独任审理的裁量权。视案件复杂程度, 法院可驳回陪审申请书。

加拿大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加拿大 (包括安大略和魁北克) 法律程序的一方当事人通常有权要求法院以英语和法语中的任何一种语言审理案件。

在加拿大的法律起诉和应诉

需在法律起诉前采取的措施

通常情况下, 通过向法院提交适当文件起诉的, 起诉之前无需实施任何行为。但是上述规则存在例外情形。例如, 当法律的合宪性受到质疑或政府 (联邦或省级) 另行牵涉其中的, 需要在提起诉讼之前或当日向政府发出事先特别通知。

通常做法为有意提起诉讼的一方在起诉前向对方当事人发出催告函, 倘若如此为之对其索赔没有影响。事实上, 发出该等催告通常是明智做法, 因为催告函可以标明利息起算之日。

每一省各有其自身时效期限, 诉讼必须在该期限内提起。在安大略, 多数民事索赔例如合同违约和过失的一般时效期限为两年。在魁北克, 多数民事索赔的一般时效期限为三年。然而, 在某些情形下, 相关时效期限可能不同。除时效期限外, 尤其是在普通法省份和地区, 以及魁北克省的某些情形下, 若适用衡平法原则 (例如迟误或默认), 索赔可能因延迟而丧失时效。有意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一旦知悉其可能提出索赔, 应立即寻求法律意见对任何可能到期的有效期予以保护。

有意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一旦知悉其可能提出索赔, 应立即寻求法律意见对任何可能到期的有效期予以保护。

启动法律程序

在安大略, 可以两种方式之一提起法院程序: 诉讼和申请。

诉讼通常是原告通过出具起诉书启动。然而, 在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起诉书的情况下, 诉讼可由原告以通过发出含有简要诉求的诉讼通知来启动。之后起诉书需要在诉讼通知发出之后的30天内提交。起诉书必须在启动诉讼后六个月内送达被告。一项诉讼需要交换诉讼请求、相互披露证据和完整审理。

申请通过原告出具申请通知的方式启动, 其与诉讼相比, 程序通常更为简易。只有在成文法或《民事诉讼法规则》允许的情况下, 诉讼程序才能由申请的方式提起。申请的方式用于不存在重大事实争议, 以及可基于书面记录就争议问题进行辩论 (给出宣誓证词书和庭外交叉询问作为证据而不是证人当庭的现场证词) 的情形。

在魁北克, 所有程序均通过原诉申请的方式提起。原诉申请与传唤被告正式出庭应诉的通知一并提供。

应诉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 原诉法律程序文件 (一经送达被告, 被告即享有规定的应诉时限来参加此诉讼。在安大略省诉讼中, 被告必须递交答辩状。在安大略省的申请书中, 列为答辩人的当事方必须递交出庭通知。在魁北克省, 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或特定情形, 答辩方必须对传票提交答复并随后提交口头或书面的答辩状。

在安大略, 诉讼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当在各方权力、占有或控制范围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相关文件 (受特权保护的文件除外)。

在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 若被告有意向原告索赔, 亦可以提起反诉。被告亦可以联合该等诉讼的另一被告或第三方。在多个被告人的情况下, 任何一名被告人都可以向其他一名及以上的被告人提起反诉。最后, 与诉讼有利害关系但还不是当事人的一方, 可以在判决之前的任何时间, 作为当事人或法院之友向法院寻求准许干预诉讼。

证据披露程序

在加拿大的民事诉讼中, 争议的性质和范围根据各方交付的诉状确定。诉状主要由上文所述的文件构成: 在安大略省是起诉书或申请通知和答辩状; 在魁北克省是原诉申请和答辩状 (口头或书面)。诉状为规定 (或辩论) 争议所涉的所有重大事实的简要陈述。诉状旨在界定与审判相关的事实和问题。

文件证据披露

在安大略, 诉讼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当在各方权力、占有或控制范围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相关文件 (受特权保护的文件除外)。文件附具经各方宣誓的 '文件宣誓书'。宣誓书附具所有相关文件清单, 并应载明该等文件系经谨慎调查该方文档和记录

后所能出示的全部相关文件。“文件”的定义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电脑文档、录音磁带、视频和电子媒体。“相关”的定义也很宽泛。

对方当事人有权收取宣誓书列示的、不受特权保护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受特权保护的文件通常是指为出具或接收法律意见而创制的文件。若任何类别的法律意见由专业法律顾问提供，则应客户要求，与出具或接收该等意见相关的机密通信由其自身或该法律顾问永久保存并免于证据披露，客户放弃特权保护的情形除外。以实际或合理计划中的诉讼为主要目标而建立的文件同样受到特权形式的保护。

在魁北克，支持司法申请的附件必须列明在给被告的传票中（然后提交给原告）或原诉申请同时提交给被告。此外，每一方可要求其他各方出示具体和可识别的相关文件。根据证据采纳规则，各方应当提供前述文件的副本。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法院可以责令第三方于审前出示相关文件，但前提是该等命令符合司法利益。

口头证据披露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各方获准于审前在庭外向其他各方提问，并且由法院速记员正式记录问题和答案。该等“询问”的正式证言笔录事后可被并入庭审记录并可用于审理的交叉询问时质疑证人。各方通常仅有权询问对方当事人的一名代表，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同意，且在例外情形下法院可获准询问多名代表。

各方可以在口头证据披露过程中提出反对。随后该等反对可提交法官裁决。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据以书面提问和答复的）书面质询可用于替代口头证据披露，但极少采用。

视同/默示承诺规则

除若干限定情形外，在进行书面证据披露和通过口头询问方式证据披露期间，诉讼当事方不得将从其他方获取的证据或信息用于获得该等信息之法院审理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

动议和其他中间程序

审前程序

当事人可以在庭审之前或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向法院提出动议（安大略省）或申请（魁北克省）。除紧急的特殊情形外，必须提前通知其他当事人该动议或申请并给他们足够的机会进行答辩。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各方获准于审前在庭外向其他各方提问，并且由法院速记员正式记录问题和答案。

简易判决或终结诉讼的动议

在安大略省, 如果可向法院证明没有需要审理的真正争议点, 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在初步阶段提起简易判决的动议。简易判决的动议在安大略省诉讼中很常见。法院也可驳回限制对公共利益问题言论自由的诉讼 (所谓的箝口诉讼) 或法院另行认定琐碎无聊、无理取闹或滥用程序的诉讼。

魁北克无简易判决程序。但是, 魁北克准许法院就"程序使用不当" 施以多种处罚, 包括基于案情实质终结诉讼, 条件是其缺乏根据、无意义或故意拖延。魁北克法院亦具有处罚一方各种无理滥诉、争吵、恶意或过分行爲的自由裁量权。该权利设立的目的之一是惩罚那些通常被称为 "SLAPP" 的案件程序, (即 "针对公众参与的战略诉讼")。在魁北克, 寻求在预备阶段终结诉讼的一方 (不管是以何种理由), 其所承担的证明责任都非常重大。

禁令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 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禁令, 其为禁止当事人从事某项行为或者要求当事人实施某项行为的命令。禁令可以具备永久性并且由终审判决裁定, 也可以临时授予直至作出终审判决。临时性禁令通常仅在下列条件下方可授予: 动议方能够确定其将在没有禁令的情况下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 (特别是不能通过金钱损害赔偿予以补偿的损害); 和便利平衡利于授予禁令。在安大略和魁北克, 若法院其后裁定不应当签发禁令, 两省的一般规则为寻求禁令的一方因临时性禁令被责令作出承诺或支付保证金以赔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失。

在安大略省, 如果可向法院证明没有需要审理的真正争议点, 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在初步阶段提起简易判决的动议。

特殊禁令: MAREVA禁令、ANTON PILLAR命令和NORWICH命令

"Mareva禁令" 得名于英国Mareva Compania Naviera SA 诉International Bulkcarriers SA([198] 1 All E.R. 213)一案。此禁令禁止一方在法院管辖区和视情形需要全球范围内处分或转移资产。倘若没有证据表明确实存在被告消散资产的风险而会导致终审判决对被告无效, 则不会授予Mareva禁令。

"Anton Pillar命令"得名于英国Anton Pillar KG 诉International Bulkcarriers SA([1976] 1 All E.R. 779)一案。此类命令允许原告为推进其民事诉讼的索赔坚持进入被告场所以查缴和保存证据。该等命令仅在下列条件下方可授予: 原告诉被告的案件具有强大的初步证据, 并且能够基于事实证明, 在无该等命令情形下存在相关证据将会损毁或以其他方式消失的真实可能性。

"Norwich命令"得名于英国Norwich Pharmacal Co.& Others 诉 Customs and Excise Commissioners([1974] AC 133)一案。此类命令通常准许一方从(申请方对其具有诉因的)第三方处获取信息。为获取该等命令,原告除确立对被告提出的善意要求外,还必须确定(除其他事项外)寻求对之证据披露的第三方既不仅为被指控的不法行为的唯一证人,又为可获信息的唯一实际来源。原告预期将会向这样的第三方支付合理费用并且偿付该第三方因Norwich诉讼所招致的任何费用。

Mareva禁令、Anton Pillar命令和Norwich命令在包括安大略和魁北克的加拿大全国范围内适用。该等性质的禁令通常无需通知被告即可寻求。因此,申请方必须向法院作出全面而坦率的披露,包括披露对申请方的案件不利的事实或主张。

判前查封令和扣押

在安大略,若诉讼涉及土地权益的权利索赔,原告在法院授权(可以未经被告的通知请求)下,能够就涉案财产所有权登记"未决诉讼证明"。该等登记不会限制财产处分,但其将会提醒第三方可能最终导致抵押财产的原告诉赔。

在魁北克,原告可以在审判前的任何时间,向法院申请在审判前扣押被告财产的授权,条件是有理由认定若无该等救济,原告可能无法收回其债务。财产由法庭官员扣押并随后交其指定的监护人托管,除非原告授权被告保管所扣押的财产。在判决前扣押的财产不会被移交给原告,直到最终判决对其十分有利。原告亦可以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形下,未经法官授权在审判前扣押被告财产,包括当财产属于原告享有合法权利重新证实的动产时。

Mareva禁令、Anton Pillar命令和 Norwich命令在包括安大略和魁北克的加拿大全国范围内适用。

加拿大的审判惯例

审前惯例

在安大略省,一旦书面和口头证据披露已经完成,则将召开审前会议,会议中若案件可能无法和解,则法庭将力求通过尽可能采信(证据)和另行限制争议事项范围的方式来使案件简化。在魁北克省,此种审前会议只适用于某些案件。在上述两省内,当事人有权在审判开始之前寻求对方承认证据。

证人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内,当事人有权传唤任何证人,并有权要求将任何其认为支持其立场的证据记录在案,但受到证据规则限制。在经过正式宣誓之后,证人首先应当接受传唤该证人的当事方询问,然后才能接受另一方的交叉询问。

拒绝主动在安省或魁北克省法院出庭提供证据的证人,法院可以传唤并强制其出庭,但前提是证人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在安省或魁北克省,如果法庭无权强制证人出席庭审,则该证人的证据可通过签发证据请求书(一般称为司法协助函)的方式取得,即审理该案的法院发出命令寻求外国法院(或司法协助委员会的协助责令该外国法院辖区内证人接受庭外询问。

书面证据

庭审中的所有书面证据必须经了解相关文件的证人之证言确认后方可提出，除非所有当事人同意采纳书面证据。

专家报告

安省的惯常做法是由当事人在必要时聘用己方专家，虽然法院也可以主动指定独立专家，来就某些情形下的争议发表意见。各方当事人可交叉询问法院指定的专家。如果当事人不提出前述反对意见，则报告将成为庭审证据的一部分。

一方当事人指定的专家的报告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给其他当事人，否则，该专家证言可被排除。在安省，不经法庭许可即可提交的专家报告不得超过三份。

在魁北克省，当事人通常在必要时聘请自己的专家，尽管当事各方需要证明他们为什么不打算提出联合专家意见，并且这些理由可能会受到法院的质疑。此外，在魁北克省，法院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指定一名独立专家就某个问题发表意见。专家的报告将成为审判中证据的一部分。当事方可以交叉询问相反利益当事方指定的专家，但联合专家或法院指定专家的审查仅限于在审判期间以及经法院授权的任何其他目的要求澄清这些专家在其报告中所涉及的要点，并获得专家对新证据的意见。在魁北克省，除非法院另有授权，否则各方不得在每个领域或专业知识方面寻求超过一名专家。如果各方传达的专家报告相互矛盾，则法庭有权（甚至可以依职权）责令专家开会协调其意见，明确其分歧所在并向法庭和相关各方报告会议结果。



判决、命令与上诉

判决和命令

庭审结束之后，法院将对各方争议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通常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在安省，尽管由法院来对争议作出决定并提供判决理由，但通常是由当事人来起草正式判决并将之提交法院批准签字。在魁北克，判决由法庭起草并发布，由首席法官签署。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最终判决可以修订、撤销或变更，但仅限于极少数情形。在安省，如果确定法庭命令是以欺诈方式取得或者新取得的事实无法在庭审时作为证据披露，且此种证据披露很可能影响命令的结果，则该命令可以撤销或变更。同样，在魁北克省，在以下任何情形下：程序存在瑕疵；法官判非所请或未依据起诉的基本理由之一判决；判决所依据的文件事后被发现是虚假的或者基于对方的欺诈；或者虽然当事人或其律师尽职尽责行事，判决作出之后发现了决定性文件，则法庭的命令可以变更或撤销。

上诉

通常最终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唯一的选择就是向上一级法院上诉，这也是大多数情形下可以获得允许的。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法官不得审判自己判决的上诉案，也不得参与任何此等上诉案的合议。此外，两省的上诉法庭均享有广泛的裁量权，可发出其认为公正的任何上诉审命令，包括撤销下级法院判决并代之以自身的判决、将争议发回原审法官或其它法官重审或判决，或一并解散上诉庭。

在上诉审中，视上诉的情形不同，可适用不同的复核标准。一般而言，上诉法庭会给予庭审法官或陪审团作出的事实判决以极大尊重，只有此种判决明显错误并构成显著且极重要的错误时才会撤销。纯法律问题的判决受到的尊重较少，而且，一旦被认为错误，通常会被撤销。法律和事实混合的问题受到尊重的程度与纯事实问题受到尊重的程度相同。

缺席判决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如果被告在获得原审法律文书送达之后不予进行法庭答辩（魁北克称为应诉），则原告可获得对被告不利的缺席判决。某些情形下，缺席判决可被撤销。在魁北克，当事人若欲撤销缺席判决，必须证明其受到意外、欺诈事件阻挠而无法答辩或者有其它充分理由，以此证明其不答辩的正当性。在安省，如果被告能够证明其不答辩并非出于故意或蓄意、已经立即寻求撤销该缺席判决，则法院会撤销缺席判决。

和解判决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被告可以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全部或部分同意原告的主张。如果被告仅同意原告的部分主张，则该部分主张的判决可立即作出，而就其余部分主张将继续该诉讼程序。

通常最终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唯一的选择就是向上一级法院上诉。

特别程序

集体诉讼

集体诉讼是一种由一人或多人提起的诉讼, 由该一人或多人在对相同的被告的相似请求中代表一 "类" 人的利益。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 代表该一类人的人通常被称为 "原告代表人", 他/她必须申请法院同意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有类似的测试程序, 即在法院授权批准集体诉讼之前必须满足该测试。除了其他外, 法院会评估拟定的原告代表人与该一类人提出的主张之间是否存在充分的共通性, 足以使得该诉讼在集体层面进行才是适当且符合公平利益的。

如果某项集体诉讼得到授权, 则该集体诉讼可以继续集体层面展开并进入 "共同争议" 审判 (除非当事人同意在庭审前和解)。此种审判旨在对该一类人的共同争议作出判决。争议一旦解决, 通常会制定一个规程来处理那些无法在集体层面处理的未决个人争议。

若集体诉讼未得到授权, 则该诉讼请求可以单独继续下去。然而在实际中, 这种情况很少见。

简易与小额索赔程序

很多省份都有简易和/或小额索赔程序, 用于解决标的额较小的争议。比如, 在安省, 可依简易程序提起金额为10万加元或以下关于金钱、不动产或动产的索赔。此种程序所带来的是更快捷、更经济的争议判决。同样, 在安省, 所涉金额不超过2.5万加元的案件可向小额索赔法庭提起, 比起高等法院, 该法庭对正式程序的要求较少。在魁北克,

集体诉讼是一种由一人或多人提起的诉讼, 由该一人或多人在对相同的被告的相似请求中代表一 "类" 人的利益。

很多省份都有简易和/或小额索赔程序, 用于解决标的额较小的争议。

尽管没有此等简易程序, 在起诉金额或起诉财产的价值低于30000加元的案件中, 不允许对证人进行预审。此外, 只要原告不是雇工10人以上的实体, 且索赔金额不超过15000加元, 则案件通常必须在小额索赔法庭审理, 而且, 仅在极其例外情形下, 此种审理才需要律师代理。

竞争法庭程序

因当事人被指控违反《竞争法》可起诉至竞争法庭。竞争法管辖诸如合并、误导性广告宣传以及限制性行规等事项。(详见本指南竞争法一章。) 竞争法庭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审判机关, 其运作独立于任何政府部门。竞争法庭由经济、商业和法律领域专家组成。

证券委员会程序

加拿大每个省份均有证券监管机关, 监督资本市场, 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衍生产品。(详见本指南企业经营活动的融资一章。) 在安省, 安大略证券委员会 (简称OSC) 是一家独立核算的国有企业, 对安省议会负责。OSC拥有实施 (安省) «证券法» 和调查资本市场违规行为指控的广泛权力。

OSC审判的案件范围包括对个人或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指控。此外, OSC还审理受监管事项, 如收购要约以及某些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和结算机构决定的复核。向OSC提起的案件由擅长法律和金融事务的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审理。OSC有其自身的规则和程序。OSC的决定可被上诉至法庭, 但是安省的法庭往往尊重OSC的专业决定。

在魁北克, 金融市场管理局 (简称 "AMF) 被授权执行与魁北克金融行业 (包括证券行业) 监管相关的法律。魁北克的独立的金融市场行政法庭 (TMF) 是一个行政法庭, 负责在一审案件中行使«魁北克证券法»规定的某些权力。TMF有权, 例如, 发出有关收购要约或发行人要约的命令; 有权责令停止证券或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的活动; 或者下令禁止某人以董事或高管身份行事。一经向高等法院备案, TMF的决定即与高等法院判决具备同等可执行性, 拥有高等法院判决所具有的全部效力。TMF还行使审查AMF决定的权力。TMF有自己的程序规则。取决于事宜, AMF或TMF的某些裁决可上诉至法院, 而其他的则为终局性的。

替代争议解决方式

调解

在加拿大, 当事人可以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机制 (ADR) (包括仲裁和/或调解) 协商解决争议。

调解需要一名中立的 "调解人", 调解人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进行评估并努力促成和解。调解在性质上通常不具有约束力, 而且只有争议的所有当事人同意和解条件时才能解决争议。

在安省, 起诉至高等法院的大多数程序必须进行强制调解。这一基本原则有若干例外, 包括商事清单上列出的诉讼, 商事清单是位于多伦多的高等法院的一个专门部门, 负责处理复杂的商业事务。

在魁北克省, 当事人在向法院提交争议之前需要考虑私人预防和解决程序 (类似调解和仲裁)。

魁北克法院也规定了此种选择, 即当事人可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召开和解会议, 会议由一名法官主持, 不公开、保密且不影响当事人合法权利也不需要当事人支付费用。魁北克的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同意指定一名私人调解人进行和解调停。

在加拿大, 当事人可以通过多种争议解决机制 (ADR) (包括仲裁和/或调解) 协商解决争议。

仲裁

各方可选择通过仲裁解决争议,这也是另一种争议解决机制。当事人可在仲裁协议中总体同意或规定仲裁的程序和条件。但是,安省和魁北克进行的仲裁有各种适用的法定条款。

在安省,仲裁受《国际商事仲裁法》或(安省)《仲裁法》约束。《国际商事仲裁法》适用于涉及商业标的且具有国际性的争议,亦即争议所涉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位于不同国家。该法对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CITRAL)通过的《示范法》进行的仲裁进行规范。该示范法程序灵活,允许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框架内从根本上定制最适合自己的程序。

如果《国际商事仲裁法》不适用,且当事人已经书面或口头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则(安省)《仲裁法》得适用于所有国内仲裁。根据(安省)《仲裁法》规定,仲裁员有权依其职权作出裁决。如果已经在安省法院启动诉讼程序的事项受仲裁管辖,在一方当事人申请时,该法院应当终止法庭诉讼程序并移交仲裁,少数情形除外。但是,安省法院可颁布不同的命令来协助仲裁程序的进行。

在魁北克,仲裁协议是《魁北克民法典》项下认可(指定)的合同,无需正式认可即可实施。仲裁员拥有裁决与其自身职权(管辖权)相关的事项。如果已经向法院起诉且案件之争议标的为当事人之间已有的仲裁协议所涵盖,则在该案件立案并决定审判之前,经当事人一方请求(且该当事人尚未接受法院的管辖),法院可以将案件移交仲裁。非经《魁北克民法典》明确授权,法官不得干预仲裁

费用补偿判决通常会判给胜诉方,但法院有权不作费用判决,或者判决与败诉方分摊费用。

过程,但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协助仲裁程序。魁北克进行的仲裁程序受合同约定,或者,若没有合同,则受《魁北克民法典》相关规定约束。

成本与诉讼费用的补偿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当事人的部分诉讼费用可以通过费用判决予以补偿。费用补偿判决通常会判给胜诉方,但法院有权不作费用判决,或者判决与败诉方分摊费用。法院在行使其裁量权时会考虑很多因素来裁决费用,包括程序的复杂程度以及任何一方不必要地导致程序缩短或延长的行为,或者不适当的、无理纠缠的或不必要的行为。法院判决的费用通常并不能补偿当事人招致的全部法律费用。

在安省,费用包含律师费和杂项支出,补偿判决的基础是“部分补偿”或者“大体补偿”。“大体补偿”通常按部分补偿的1.5倍计算,通常仅用于制裁一方当事人的不当行为。在判决费用补偿问题之时,安省法院也会考虑一方当事人审前所作的书面的和解提议。

在魁北克省, 费用补偿仅限于对起诉收取的管理费以及某些开支, 如打印费、抄录费、专家酬劳。法院可以通过命令一方支付另一方律师的部分或全部专业费用来惩罚在诉讼程序中提到的重大违规行为。但是, 在魁北克省, 仅在例外情况下才判决补偿律师费。

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 费用补偿也可以 (尽管很少) 判给当事人的律师, 而不是律师所代表的当事人本人, 如果该律师存在程序滥用。

外国判决的执行

由于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度的国家, 各个省份都有宪法赋予的凌驾于司法执行之上的管辖权, 由一个省的民法庭做出的裁决未必在另一个省份就可以被执行。这个角度来看, 外省的裁定与外国裁定无异。然而在安省和其他以普通法为基础的省份和地区有一个完备的普通法体系和法律步骤, 使得某地的就财物支付的裁定可以被外省乃至外国的法庭采用并且执行, 而不需对该案件重新进行诉讼。

安省境外的法院判决可在安省得到执行, 如果被告人可以向做出裁决的法庭提交, 通过协议或者参与的形式, 亦或者索偿被认定和裁决做出地区具有 "真实且重大的联系"。倘若没有管辖权问题, 在执行外国判决时, 很少会遇到一些辩护。可用的辩护包括外国判决的取得是欺诈的或者是有悖自然正义的。这些辩护很少成功。安省法庭往往不会重开案件。外国法律管辖和加拿大的内容和步骤上的区别或许能作为辩护成立, 特别是当加拿大的执行不存在与原所在地法律当中时, 但是这仍然不能阻挡该裁定的执行。

原告往往可在安大略省或魁北克省执行对加拿大外省或地区法庭或者是任何其他发达国家的法庭关于财物支付的判决。

安省的立法中也覆盖了和加拿大其他省以及英国具有互通的裁决执行。并非总是使用法定的程序。因为相比普通法准则, 其并非具有极大优势, 并且要满足的条件和可能的辩护都基本一样。

在魁北克, 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内的判决都同样被视为外国判决。在决定是否执行外国判决时, 法院会审查该判决的是非曲直, 但如果法院确定 (i) 该外国法院无权作出该判决, (ii) 该判决是在违反根本原则和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 (iii) 相同当事人基于同样事实和目标的争议导致魁北克省内作出另一判决或者正在等待魁北克法院作出判决, 或者已经在另一辖区内作出判决, 且后一判决满足获得魁北克省承认所需的条件, (iv) 该判决的结果与国际关系中所理解的公共秩序明显相悖, 或者 (v) 该判决要求执行外国税法项下产生的义务 (但该外国已经同意执行魁北克税法项下产生的义务的除外)。此外, 魁北克省法院不承认外国的缺席判决, 除非原告证明该引起外国诉讼程序的文书已经根据该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送达缺席审判一方的当事人。

因此, 实践中, 原告往往可在安大略省或魁北克省执行对加拿大外省或地区法庭或者是任何其他发达国家的法庭关于财物支付的判决。

第十六章

加拿大的企业破产和重组程序



加拿大有一个复杂、现代化和强大的破产和重组程序制度,由联邦或省级成文法和判例相结合进行规范。加拿大破产程序可以被描述为实用、有效、反应迅速和易于操作。加拿大的制度可以很好地处理在传统产业以及诸如大麻、区块链、加密货币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技术中不可避免的破产。令人振奋的是,随着不断产生新的裁决和进步,加拿大重组法律日新月异。

《破产法》(简称BIA)和《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简称CCAA)是两个最常使用的处理破产案的加拿大法律。《破产法》和《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允许资不抵债的债务人采取企业重组程序或清算程序。《采用《加拿大商业公司法》(CBCA)进行复杂的重组也日益增多。

非加拿大债权人在加拿大破产程序中享有与加拿大债权人相同的权利,这是加拿大破产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加拿大企业破产处理程序

在加拿大的企业破产程序主要有以下六种主要机制:

- (一) CCAA程序
- (二) CBCA项下协议安排
- (三) 破产企业的管理人接收(法院指定和私人接管)
- (四) BIA方案
- (五) 破产
- (六) 联邦《公司关闭和重组法》(简称WURA)程序

除私人接管外,每一项均规定了暂缓执行程序,以防止权益持有者针对债务人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和步骤。对于正式破产和《破产法》下的破产提议程序,暂缓执行程序是自动的,其范围也是法定的。在法院指定的破产企业管理人接收程序中、CBCA或WURA破产程序,其暂缓程序是由法庭裁决作出,其范围也由法庭根据情况决定。当该等破产程序正在申请过程中时,债权人

《破产法》(简称BIA)
和《公司债权人权益
处置法》

(简称CCAA)是两个
最常使用的处理破产
案的加拿大法律。

《破产法》和《公司债
权人权益处置法》允
许资不抵债的债务人
采取企业重组程序或
清算程序。

(包括担保债权人) 通常不能行使其对债务人及其资产的权利和救济。()。必须在破产程序内寻求该等债权。不过, 暂缓执行不影响 "合格的金融合同", 其定义包括金融衍生品协议、期货、期权、融券交易、证券或商品的回购协议及其他交易。

除非签发停止交易令, 否则破产债务人上市交易的证券将继续交易 (尽管其证券的价值或证券的可售性实际上会受到破产的影响)。当债务人不再希望产生与持续公开披露义务相关的成本时, 通常会发出停止交易令。

在加拿大, 某些工资、养老金、预扣税和政府汇款债权属于超级优先处理。此外, 由于董事对未付工资和法定代扣代缴的法定责任, 其中许多责任作为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得到清偿。与此同时, 还有一项国家计划, 以协助和补偿在某些情况下无薪的工人。随着法律不断发展, 定额福利养老金计划在加拿大尤其令人关注。

除了上述的之外, 政府债权与其他债权人的那些债权具有同等级别。受污染的房地产在加拿大破产程序中是个难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 应咨询当地律师。

«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CCAA规定的程序

规模较大的资不抵债企业一般会采用«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进行公司重组, 因为该法具有灵活性和高效, 允许企业根据其特殊情况设计定制清算或重组计划。CCAA是一个债务人占有、法院监督的程序以便债务人和其利益相关者, 包括有

担保和无担保的债权人, 达成妥协或安排。如此这般, 公司就能够继续经营。债务人还可以根据CCAA进行业务出售或清算, 通常要依照法院批准出售和投资人征集程序。

«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适用于任何在加拿大注册 (或者其在加拿大的资产和业务) 已经资不抵债或者进行了破产行为, 而且其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超出5百万加元 (单独或作为集团公司的一部分) 的公司。CCAA不适用于银行、保险公司、贷款公司、信托公司和获得批准的外国银行, 他们都要根据WURA程序办理。

如果酌情令发布, 对债务人公司暂缓执行并给予债权人其他救济和保护, 则开始进行CCAA程序。法庭应当任命一位监督人, 该监督人不得为债权人的审计师且必须是特许受托人, 令其来监控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及其与债权人之间的交易。由于监督CCAA法庭的权限广泛, 目前没有规定暂缓令的特定格式, 虽然在一些省 (包括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 法院认可了一些格式模版。CCAA规定了重组某些方面的框架, 包括合同免责条款与解除、债务人获得超优先级融资的可能性和具体条件, 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资产出售、主要供应商特定安排以及未经同意的合同转让。

如果发布酌情令, 对债务人公司暂缓执行并给予债权人其他救济和保护, 则开始进行CCAA程序。

虽然CCAA债务人受到暂缓的保护,公司仍由其董事会和管理层管理。根据CCAA提交的申请不会改变董事和高管的法定或个人责任。但是,暂缓令可以延伸至债务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针对在提交申请之前产生的某些责任,并且可以在计划中规定某些责任的妥协。此外,根据CCAA提交的申请通常规定了法院命令对债务人资产的优先担保(与债务人受担保"填充"的有担保债权人谈判的金额和优先权),有利于董事和高管,作为对仅仅因为他们担任董事和高管而在CCAA程序中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定董事和高管责任的保护,以现有董事和高管保险未涵盖的范围为限度。

CCAA债务人可提出和解或协议安排计划给每一类别的债权人会议批准需要参与投票的债权人以人数多数及三分之二以上债权额投票批准。债权人批准的计划还须法院批准,法院必须认定其是合理和公平的。失败的计划不会自动启动正式破产。股本索赔(包括第三方的股本申索)在所有债权人足额获偿以前不会得到支付。在清算CCAA中,除非为了分配之目的而必要,可能不会有计划。

CBCA程序

加拿大公司法(如CBCA)规定了一项安排计划,以重组和实施对陷入困境的公司的债务和/或股权的根本性变更。与完全破产程序相比,这种重组通常可以迅速完成,并且影响和成本都较低。这些程序被称为"资产负债表重组",在资源和商品行业中特别有效,但在所有行业中都变得越来越常见。安排受法院监督并须受影响的证券持有人投票。但是,如果需要进行业务或更广泛的重组,则公司的安排计划就不太实用。

根据CCAA提交的申请不会改变董事和高管的法定或个人责任。

破产管理

破产管理人可以私下确定或者由法院指定。但出于各种原因,法院指定更为常见。破产管理人将变卖债务人的财产、资产和全部业务并根据债权人债权的优先顺序分配收益。管理人可以被指定管理企业照常进行的业务,或者作为监管人监管运营。

受担保的债权人可以根据担保文件中债务人赋予债权人的合约权力管理人来接管违约债务人的财产、资产和业务。在所有情况下,有担保的债权人必须要求偿还欠付款项并对债务人发出实现担保权的法定意向通知,至少在管理人任命前10天。在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中,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法院命令将授予程序暂缓。在私人进行破产管理的情形下不允许程序暂停。

由法庭指定的管理人不是债务人或任何债权人的代理人。作为法庭的官员,管理人负有法规和法庭任命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没有法律标准确定哪些实体可以被置于破产管理程序下,因此常由法庭自由裁量确定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条款。

BIA 动议根据BIA,资不抵债的债务人可选择通过获得债权人同意削减其债权,对其业务进行重组。这种机制就是所谓的破产动议。

BIA动议一般情况下是通过债务人提交一份动议意向通知而启动,触发自动暂缓执行程序。从最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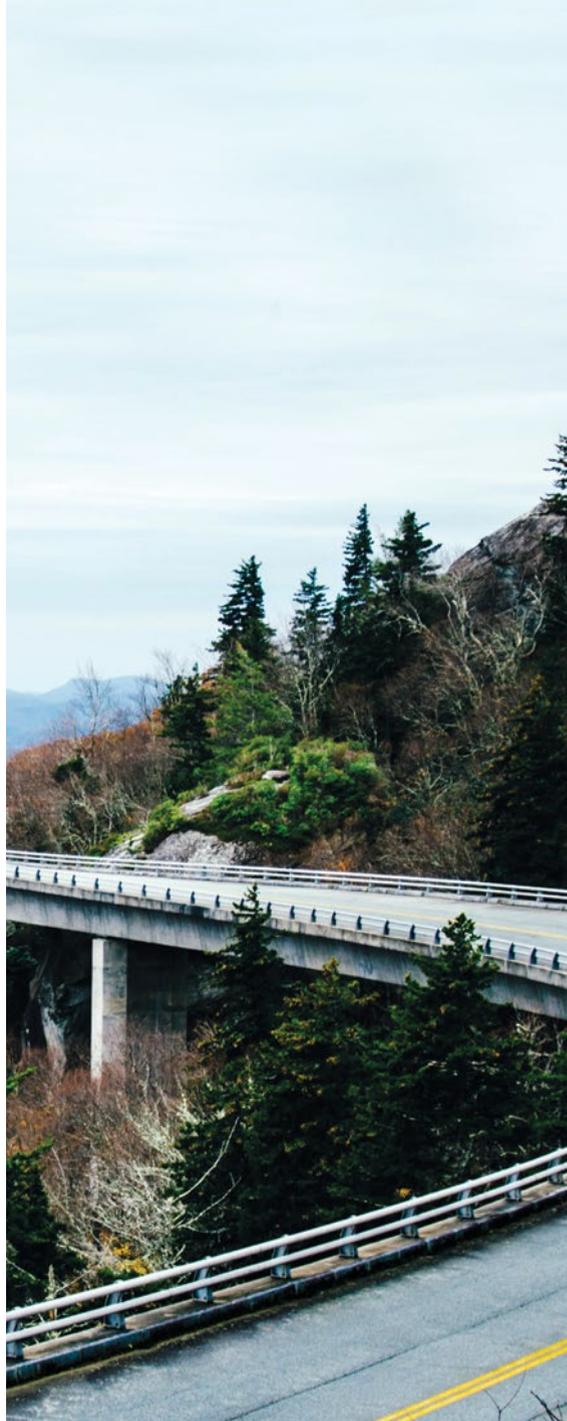
发出破产动议通知到动议程序完成, 必须有一个经许可的受托人同意参与与该动议相关的工作。《破产法》明确规定, 一项破产重组动议必须在程序开始后6个月内提交备案。根据《破产法》, 破产动议可以向债权人统一提出, 或者根据利益的共同性加以分类后分别向不同类别的债权人提出。BIA要求, 某些款项如拖欠的工资、某些养老金义务和政府款项必须全额支付, 不得在动议中折让。只有在每个类别的债权人以参与投票债权人的多数且三分之二以上每个类别债权的持有人投票同意并经法院批准的情况下才视为被接受动议。失败的破产动议, 将导致企业自动破产。

由于规范BIA动议严格的成文法规定和时间框架, 大多数加拿大复杂的破产重组均未以动议的方式实施。如果重组要求BIA项下无法获得的救济, 比如, 债务人需要未与之签订合同的重要供应商保持不间断的供应, 或者, 重组过程将超过六个月, 则CCAA通常会被采用。银行、保险公司、贷款公司、信托公司和获得批准的外国银行不能提出BIA动议。

与CCAA程序一样, 公司在动议程序期间继续由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管理。董事和高管将对其在任期内产生的所有个人责任承担责任。但是, 在动议程序启动时触发的诉讼程序的自动暂缓延伸至公司董事, 以防止利益相关者针对在诉讼程序启动前产生的索赔提起诉讼。在某些情况下, 某些针对董事和高管的索赔可能会作为动议的一部分被和解和解决。

正式破产

正式破产因一个资不抵债的实体自愿或非自愿地进行清算而起, 且企业破产最初可由债务人或者



只有在每个类别的债权人以参与投票债权人的多数且三分之二以上债权的持有人投票同意的并经法院批准的情况下才视为被接受动议。

其债权人提出。经过破产让渡或者发布破产令，破产企业的全部财产、资产和业务将由破产受托人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持有（有担保的债权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通常董事和高管将在正式破产之前辞职。但是，董事和高管仍需承担其任期内所产生的所有个人责任。

在此之后，破产受托人将所有非担保资产变卖。根据《破产法》所制定的详细规则，变卖所获得的收益在支付某些信托债权、政府债权、担保债权和法定优先债权及担保债权后，将按照比例支付给已经证明其债权的无抵押债权人。除了法律规定的破产受托人的赎回权外，企业破产不损害受担保债权人的权益或者涉及担保资产。银行、保险公司、贷款公司、信托公司和获得批准的外国银行不能被进入破产程序，详见下文的“WURA程序”。

《公司关闭和重组法》规定的程序

尽管大部分资不抵债公司都有可能按照《公司关闭和重组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在联邦成立的公司除外），在实践中，该法律（通常结合《加拿大储蓄保险公司法》（CDIC法）和《银行法》规定）常常专门用于资不抵债的金融机构的关闭，而且一般情况下，其程序都在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根据《加拿大储蓄保险公司法》，法庭可以命令将银行的所有股份和发行的附属债券划归加拿大储蓄保险公司，或者指定该公司作为破产管理人。《银行法》规定金融机构监管人接管银行的资产并管理其关闭程序。在实践中，这两个法律和《公司改组和重组法》规定的程序结合在一起实施，因为该法规定了处理债权人债权的法律架构。

加拿大资不抵债企业位于国外司法管辖下的资产将需要加拿大法庭请求外国法庭签发平行暂缓令或启动平行破产程序来保护。

实际上，银行和金融行业在加拿大比大多数其他发达国家更为集中，重大金融机构的破产或清算很少。

国际问题

破产企业的资产处于外国司法管辖区

加拿大法庭的命令通常只在加拿大有效。加拿大资不抵债企业位于国外司法管辖下的资产将需要加拿大法庭请求外国法庭签发平行暂缓令或启动平行破产程序来保护。虽然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准该等命令，但是鉴于毗邻关系和贸易贸易，大部分这样的平行破产程序发生在加拿大和美国之间。

加拿大承认外国破产程序

加拿大法院对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申请有司法权和裁量权。加拿大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采纳了UNCITRAL跨国破产示范法，但是在一些重要方面具有特殊性。

主要是，承认外国的企业破产程序不能够剥夺加拿大法院在案件存在公平和平等方面的问题时对案件的管辖权。即使加拿大法院承认外国的破产程序，外国的破产程序也必须充分根据加拿大一贯的法律标准来对待加拿大的债权人和相关资产。

第十七章

海外反腐败措施



《外国公职人员贪污法》(CFPOA) 是加拿大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受贿的主要立法。此立法与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以及英国的《反贿赂法》中的某些措施有些相似。

《外国公职人员贪污法》(CFPOA) 是加拿大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受贿的主要立法。此立法与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以及英国的《反贿赂法》中的某些措施有些相似。

反腐败罪行和例外情况

根据CFPOA、在经营过程中、向外国公职人员或是与外国公职人员利益有关的任何个人直接或间接给予、提供或同意给予或提供、贷款、奖励、益处或任何形式的得益、：

- 作为公职人员就其履行职责或职能作为或不作为的对价；或者
- 诱使公职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或职能时、利用其地位对任何外国国家或公共国际组织的行为或决策造成影响、则构成刑事犯罪。

尽管很难定义某些微不足道的礼物是否会被视为某项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对价、一般来说即使是赠与非常小额的礼物、也会被视为CFPOA法律意义上的罪行。很明显的是、非金钱上的利益也同样适用该罪行、例如免费或者津贴性质的住房或学费补助、但是禁止利益的范围尚不清楚、因为截止目前几乎没有根据CFPOA的争议诉讼。

此项禁止规则不仅适用于向立法人员或者法官提供或赠与利益、也同样适用于向任何外国机构的行政人员、以及机构管理层的雇员、委员会或者代表外国机构执行任务的人员。("外国机构" 既包括该外国国家、也包括该国家的行政分支机构、如城市或省、以及代理机构)。然而、此项禁止规则仅适用于某职位的现任人员、不适用于前任或者准备入职人员。

CFPOA也包含例外的条款、允许某些特定类型的利益支付。例如、经外国政府或公共国际组织的法律允许或是规定的利益、外国公职人员为此执行其职责或职能时不算作违反了贪腐罪。另外不算违法的情况是、若某外国公职人员与某项外国政府有关的合同的执行直接关联、当该外国公职人员对此履行其职责或职能、是出于真诚的目的或是代表其政府来对合理的费用支付利益。

另外、CFPOA不再为“便利费”提供例外情况、便利费被用来加快或保障某外国公职人员常规工作的绩效、也算作是公职人员职责或职能的一部分。

账目与财务记录犯罪

CFPOA设立了单独罪名、用来禁止以获取商业利益而贿赂外国公务人员或者掩盖该项贿赂为目的来进行欺骗性记账。例如、在官方记录显示之外还保留另外一份单独的账户、不记录交易内容、记录不存在的开销、对账务条目进行错误描述、以及提前销毁记录等。

至于加拿大法院是否会将财务记录犯罪解释为向外国公职人员赠与利益的一般性CFPOA禁止规则、这一点尚有待观察。如果是上述情况、那么此项罪行可能不会对反腐败罪行有重大影响。然而不管是哪种情况、此项财务记录犯罪都要比美国《反海外腐败法》项下的相关罪名适用范围更窄。根据美国该法律、证券发行人有义务准确记录账目、不管该非准确记录是否是以贿赂为目的。

加拿大《刑法典》以及《所得税法》中禁止伪造或者篡改文件罪名的同样行为也可能涉及CFPOA新账目与财务记录犯罪。

CFPOA明确表示适用于加拿大公民和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境外的行为。

CFPOA的适用范围

CFPOA明确表示适用于加拿大公民和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境外的行为。加拿大法院一般对于刑事处罚也适用于与加拿大有实质联系的行为、不管该行为人是否来自加拿大。某法院已认定CFPOA并未授予加拿大政府对被指控收取非法报酬的外国人进行起诉的权利、倘若该被指控的外国人从未来过加拿大、并且其所有声称违反CFPOA的行为均发生加拿大境外。但是、如果一旦进入或者被引渡至加拿大、该行为人就可能被控告。

惩罚和制裁

对于违反CFPOA的行为、法官会自由裁量处罚金并处最高14年监禁。CFPOA犯罪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CFPOA拥有联邦政府执行优先权、以此表明遵循加拿大国际条约义务。某些引人注目的案件目前还在审理中。

针对公司指控的解决办法包括进行缓刑和审计查账。从CFPOA犯罪或者借由违反CFPOA的行为获得的财产在某些情况下会被没收。对于非法行为的经济侵权、还有可能会涉及民事诉讼、如非法干涉经济关系等。

关联行为的责任

由于CFPOA罪名主要是为了禁止任何人直接或者间接的赠与、提出赠与或者同意赠与某项被禁止的利益、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实际上由子公司交付的禁止利益也可能被认定为是由母公司间接给予的。

对于个人同时在一个以上的关联机构同时拥有职位的情况、同一个行为可能会导致多项责任。母公司也可能会因为协助教唆或建议子公司进行CFPOA犯罪行为而承担责任。

风险评估、尽职调查以及合规措施

如购买方计划在加拿大开展并购交易、必须考虑CFPOA的有关问题。目标实体违反CFPOA的法律规定会导致十分严重的罚款、损害赔偿、调查以及替他开支；不过这仅限于在交易完成之后。在交易完成之前发现潜在的CFPOA责任可能会影响到收购方支付目标实体的价格。



反腐败尽职调查包括审查收购目标的反腐政策和程序、对主要工作人员进行面试、并且在个别敏感案例的情况下还需要进行背景调查和邮件审查。当执行CFPOA的尽职调查时，需要考虑目标实体是否满足以下要求：(i)在具有较高腐败风气的国家或行业中经营、(ii)在高风险国家中进行出售或分销、(iii)出售给政府实体、包括国有企业或国家融资企业、(iv)与政府或准政府实体进行合资、(v)在高风险国家经营需要获得政府的重要批准和执照、(vi)与高风险国家的海关当局有频繁的交涉、或者(vii)依赖与代表目标实体与外国公职人员进行交涉的第三方代理或顾问之间的关系。

以下情形可能构成红色信号并导致调查：现金支付、不正常的奖学金或是慈善捐款、奢华的礼物、未经解释便将第三方引入交易中、代理与政府公职人员的关系、在与业务无关的其他国家进行支付、交易缺乏明显的经济目的以及与所提供的服务相比支付过高的薪酬或佣金比例。

国际业务也应该采用一套全面的合规和监管制度来教育员工并将违法行为的风险降到最低、包括传达清晰明确的行为准则和政策要求、始终坚持对违纪行为实施惩戒制度、实行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准确的会计账目和财务记录、建立报告制度和协助专线以及实行独立审计。对第三方、比如代理商和合作伙伴、应采取类似的方式、例如通过将“合法”以及“审计权利”的条款列入代理合同。



关于戴维斯律 师事务所

Davies 是一家专注于高端事务的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实现卓越的成果,我们始终处于最大规模、最为复杂之交易和案件的核心。凭借在多伦多、蒙特利尔和纽约的办事处,我们的能力无缝地延伸到每个大陆。请联系我们的律师讨论您的情况。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wpv.com。

DAVIES

多伦多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ON Canada
M5V 3J7

电话: +1.416.863.0900

蒙特利尔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 +1.514.841.6400

纽约

900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 +1.212.588.5500